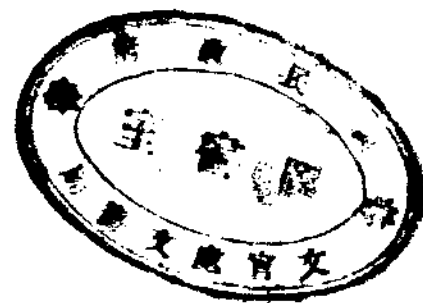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刊月局地土省江浙

期一第

版出月一年九十國民華中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周徽

張主席題字

局長近影

本局測量清丈人員出發攝影

本局新建紫微園原點

序言

土地月刊序言

法規

浙江省土地局規程

浙江省土地局局務會議規則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暫行服務規則 附表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目錄

第 頁

605986

一三

一五

五六

六一五

浙江省土地局清丈隊暫行服務規則 附圖表	一六一—二五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組暫行服務規則 附表式	二六一—三七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戶地暫行簡章 附表	三八—六二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區劃名稱疆界暫行簡章 附表	六三—六八
浙江省土地局戶地測圖規則 附表	六九—八二
浙江省土地局製圖暫行規則	八三—八八
浙江省土地局製圖班暫行服務規則 附表	八九—九五
計算地積暫行辦法 附表	九六—九八
浙江省土地局求積班暫行服務規則 附表	九九—一〇四
浙江省土地局清丈隊檢查業務規則 附表	一〇五—一〇七
浙江省土地局內外業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附表	一〇八—一一二
浙江省土地局測丈人員外業川旅舟車費支給規則	一一三—一一四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員川旅舟車費支給規則	一一四—一一五
浙江省土地局外業人員請假暫行規則	一一五—一一六
浙江省土地局勤務工測工服役規則	一一六—一一七

計劃

浙江省土地局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大綱

一一五

議事錄

杭州市城區六里劃界會議

一一五

浙江省土地局第一屆局務會議

六一八

浙江省土地局第二屆局務會議

八十九

浙江省土地局第三屆局務會議

九一二

公牘

呈浙江省政府

呈報本局成立暨局長就職日期並請頒發印信由

附錄指令

一一二

呈浙江省政府

呈送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大綱及經臨各費預算書由

二一三

呈浙江省政府

呈送十八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由

附錄指令

三一四

呈浙江省政府

呈爲開始大三角基線測量報請備案由

附錄指令

五一六

呈浙江省政府

呈報實施大小三角及圖根測量選定標點情形由

六

呈浙江省政府

呈爲開始調查城區戶地報請備案由

六一七

呈浙江省政府

呈爲開始清丈城區戶地報請備案由

七一八

呈浙江省政府

呈送調查區劃名稱疆界及調查戶地簡章祈核示由

八一九

呈浙江民政廳

呈報勘明城區六里疆界祈鑒核備案由

附錄說略

九一二

公函市政府

爲函請派員會勘城區六里疆界由

附錄復函

公函市政府

爲城區六里疆界變更之處既荷贊同擬卽照辦由

公函市政府

爲汽車經過測量作業地點遇紅旗制止時應暫緩進行請轉飭知照由

杭州市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 布告測量應建標樁及應除去障礙物遵照條例辦理由

浙江省土地局布告第六號

浙江省土地局通告

通告業主樹立標界由

工作報告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工作概況之一 附圖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組工作概況之一

浙江省土地局清丈隊工作概況之一 附圖表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目錄

一三一—一四

一四一—一五

一五一—一六

一六

一六一—一九

一九一—二〇

一一—一二

一二一—一二三

一三一—一三八

統計

清丈隊第一分隊各組清丈員成績統計表

浙江省各縣每人所得畝分表

浙江省各縣每方里人口密度表

浙江省各縣面積比較表

雜錄

平均地權淺說

戶地測圖之準則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即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

(建國大綱第十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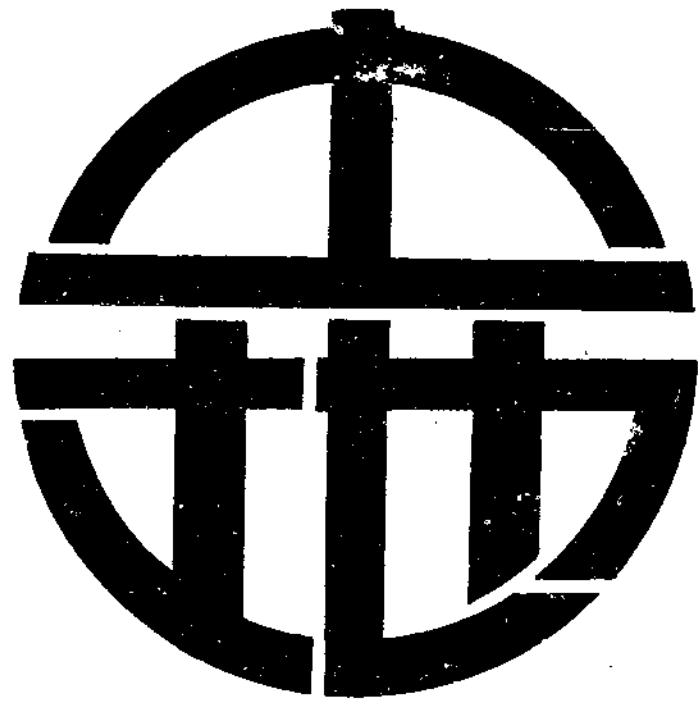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民生主義第一講)

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抽稅和照地價收買。(民生主義第一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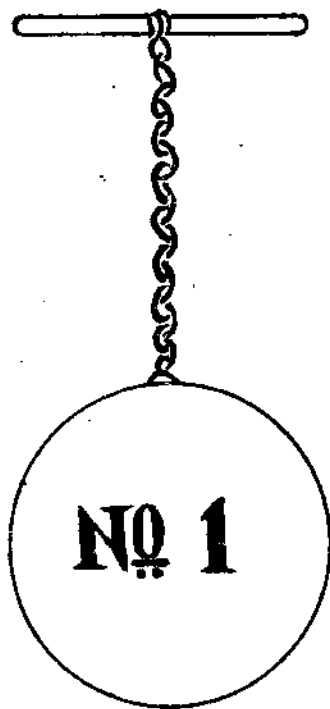
土地問題可以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民生主義第一講)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之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同盟會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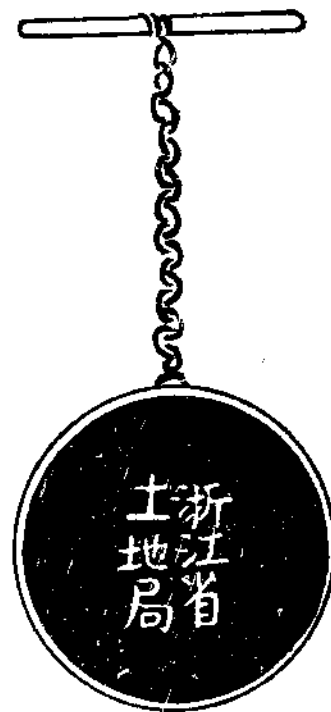
本局局徽



本局證章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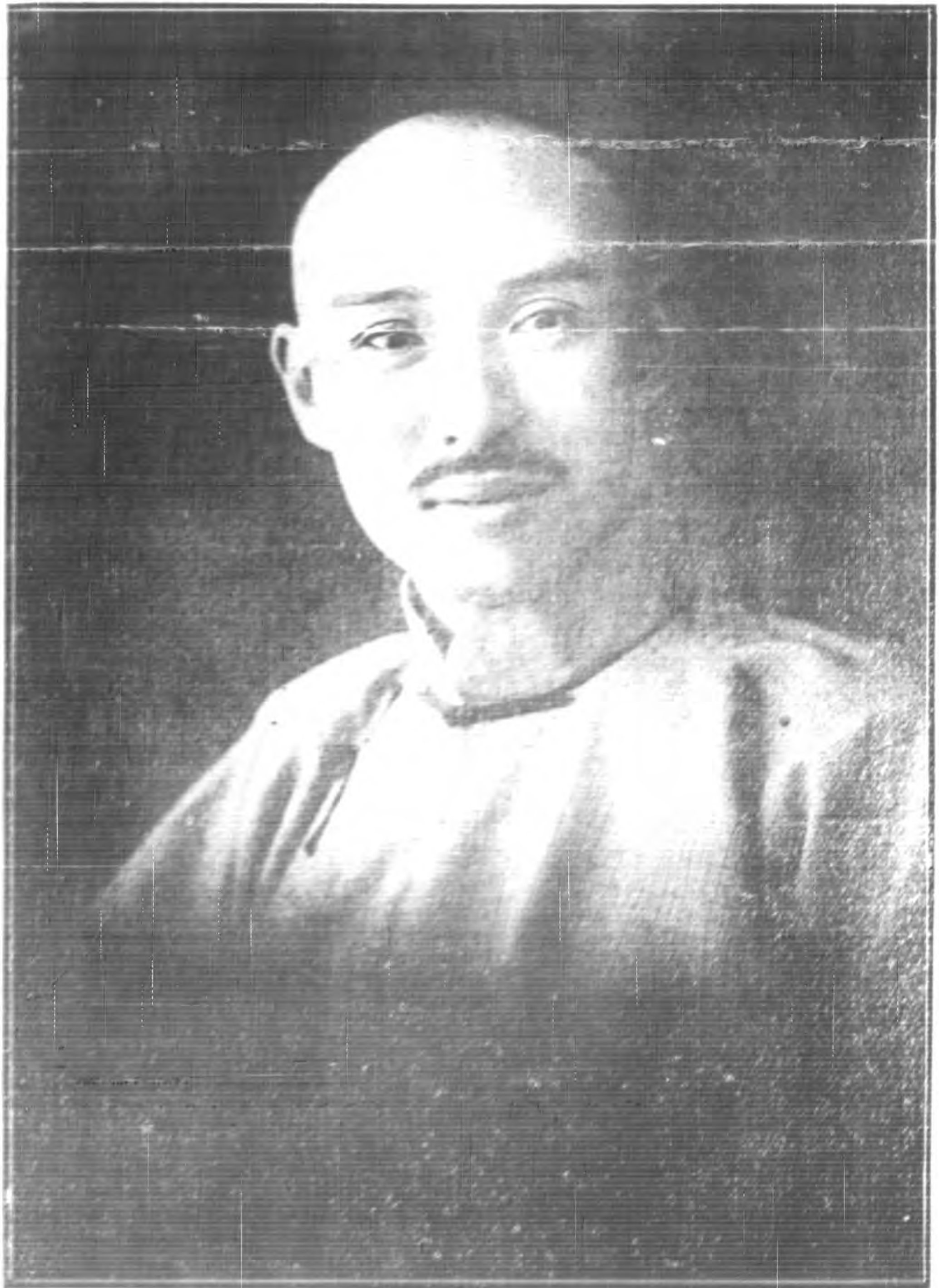
正面

如
漢
所
負

張
人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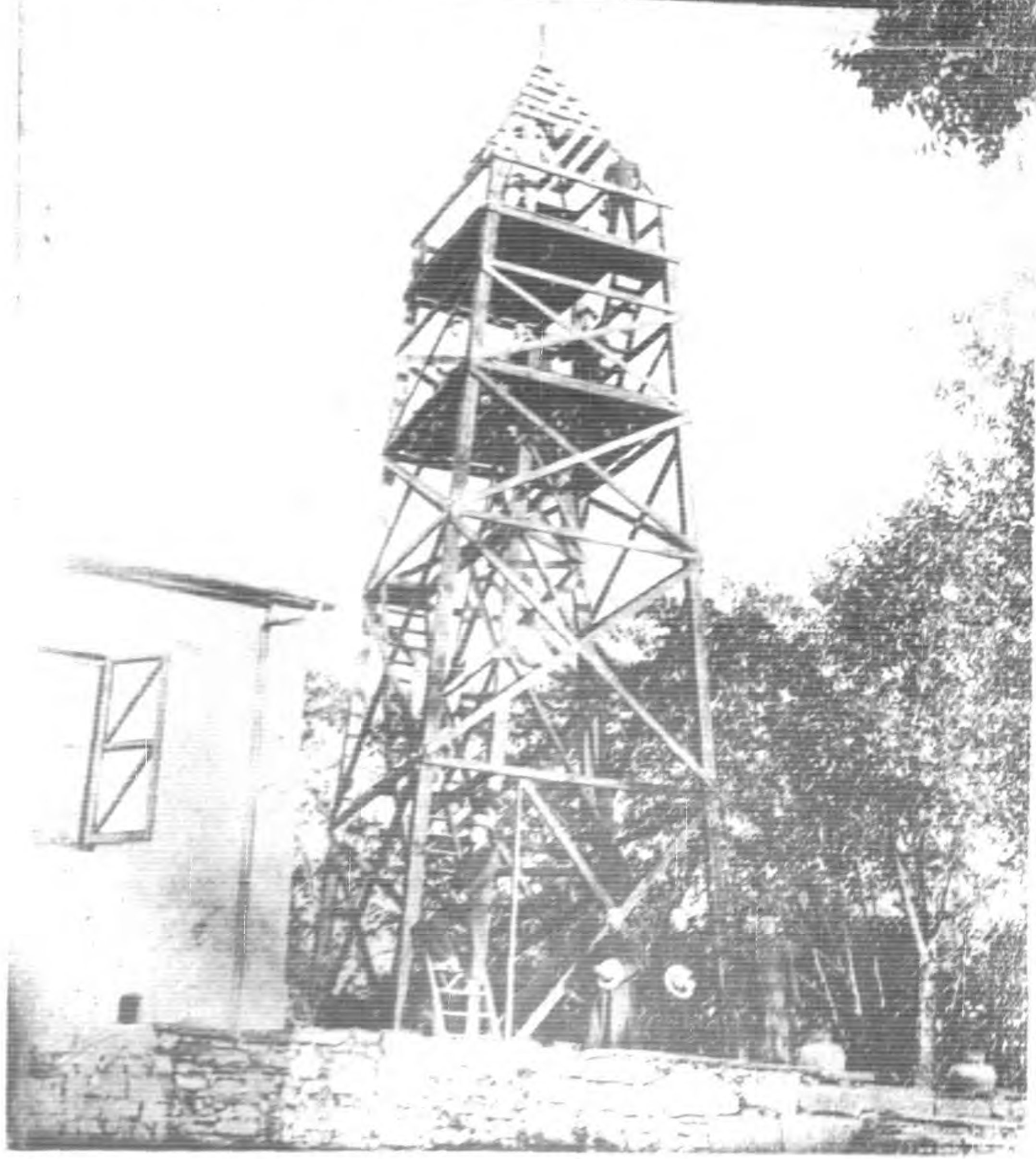
影近氏民俊俞長局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測 量 隊 出 發 攝 影 十 月 十 八 年



十月年影攝站原圖徽紫局地土有江



土地月刊序言

吾國土地，上古本係公有，在周以前，載籍勿詳，無可考證，周官所記，井田圖為詳盡，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歲耕種者為上田，夫百畝，休一歲者為中田，夫二百畝，休二歲者為下田，夫三百畝，土工商家受田，五口當農夫一人，此時土廣人稀，故政府授民以田，得從容以分配，迨後生齒日蕃，土地不闢，井田制度，勢不能保持永久，即無商鞅之變法，而豪強兼并，貧農生活，已感不安，由此以觀，商鞅之廢井田，制阡陌，推翻公有制度，創立私有制度，亦為時勢所要求，祇以法久弊生，私有制度之結果，不能不許民買賣，於是富者出其餘資，購田萬頃，貧人以種，坐享其利，造成佃業雙方特殊階級，農民遂永處於經濟壓迫之下，至王莽時，定王田制度，規定每家八口，占田不得過九百畝，有餘則以分給九族鄉黨，欲以矯正私有土地之弊，而不得其道，行之兩年，民生日困，社會凋敝，其後仍許私有，降及北魏，乃有均田之制，男子十五以上，授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桑田男子十畝，婦人五畝，年及課則授田，老免病歿則還田，地狹之處，不足分配，樂遷者聽，在此時代，土地之私有者，復收為公有，唐初雖亦行授田之法，而許民自賣其田，公有制度遂廢，經宋元明清以至於今，元代雖有限田之議，並未切實施行，迄今蓋已千有餘年，田制未變，弊竇叢生，我總理縱觀古今田制之遞變，體察世界經濟之發展，知土地問題，實為解決民生主義之要點，手定建國大綱，訓政時期，籌備自治，即以測

量土地，爲唯一之要務，以爲歐美各國，工商發達，地價騰漲，釀成地主壟斷，至今無法解決，我國工商幼稚，地價之漲，未臻極度，乘此策畫，尙易爲力，政綱所定，平易近人，既不同列甯之所爲，強奪地主所有之土地，歸之公家，重行分配，惟改定稅法，從地積者，使從地價，以求負擔之平均，並限制將來土地增價，不得自私，應公之於社會，意精法簡，較昔之驟變田制，如王田均田等辦法之不免於掣累一時者，迥自不同，第實行之始，不能不有預備，如宣傳，如調查，皆爲必不可省之事，舉辦測丈，猶爲實際上清理田畝必經之過程，吾浙江於新政之設施，向不落後，在十六年間，尤已設立土地廳清丈局，其時各省都未注意及此，而浙省獨先進行，方冀早日觀效，乃以國家減政，廳局同時裁撤，直至今歲五月，始成立土地局，期從測丈入手，以爲整理基礎，祇以人才經費，兩感困難，大舉興辦，猶待來日，俊民不敏，忝長局務，所冀得寸進尺，以赴事功，惟是清丈面積，釐正糧額，不過爲整理之一端，而其要旨，尤別有在，諸凡農地之生產，如禾如麥，如桑如棉，不足以供吾人衣食之需，則將設法使耕地之增加，深山大澤，利源不闕，貨棄於地，或以水利之未修，或以交通之不便，則將規畫建設，使地力之宣發，又如調查社會經濟之趨勢，以定地位之等則，統計農產供求之情狀，以促工商之推展，其尤爲重要者，則在明瞭各地農民之現狀，俾得籌畫安全之方策，以解除農民之痛苦，凡此種種，既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蕪事，尤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勝任，欲期盡善，首在集思，爰有本刊之發行，凡未來

之計畫，已往之報告，與夫訂定之規章，進行之事業，分門別類，羅爲一編，貢之於世，所望明達同志，有以教之，俾不致於覆餗貽譏，斯幸甚矣。

法 規

浙江省土地局規程

-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浙江省政府受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總理全局事務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隊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測量隊

五 清丈隊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登錄及考勤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款項之出納登記稽核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器具物品儀器圖書之購置分配保管事項

六 關於證照單據圖冊等之編印保管發給事項

七 關於報告宣傳及其他刊物之編製印發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科隊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私土地權利及其移轉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公有土地之清查事項

三 關於土地裁判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四 關於土地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地類地目之劃分及等級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土地價值之查定事項

- 四 關於土地稅及土地增益稅稅率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審議事項

第七條 測量隊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地整理期內測量之規劃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測量法式圖式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天文三角水準圖根等測量之實施事項
- 四 關於各種測量結果之計算事項
- 五 關於測量儀器之檢點改正事項

第八條 清丈隊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地整理期內清丈之規劃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清丈章則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實地清查及戶地測圖之實施事項
- 四 關於地質地位地物地形之調查圖以及補助圖根之測定事項
- 五 關於土地區劃及疆界之測勘釐正事項
- 六 關於戶地圖之繪製求積事項

七 關於各種地圖之編繪製版印刷事項

八 關於各級土地區劃總面積之彙算事項

第九條 各隊得設立分隊各分隊並得分組

第十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事務及審核文稿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秉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各隊各設隊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各隊事務分隊長組長技士技佐測量員清丈員製圖員計算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隊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技正一人秉承局長綜核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檢查員若干人秉承局長抽查覆核各隊關於技術上實施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爲土地上各項調查得設調查員遇有改組調查時得設組長

第十六條 本局爲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七條 本局各隊得酌用練習生

第十八條 本局秘書科長隊長技正得分別以薦任職待遇由局長呈請省政府任命技士科員檢查員分隊長由局長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技佐組長測量員清丈員製圖員計算員調查員事務員書記及練習生由局長分別委用

第十九條 本局因整理土地之必要得設立附屬機關及訓練人才之養成所但須經主管廳核轉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條 本局測量隊清丈隊及檢查員調查員均於全省土地整理完成後分別裁撤或歸併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因實施測量清丈調查事項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酌派軍警歸局調遣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規則由局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督促局務之進行及各科隊互相聯絡起見組織局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局長指定秘書技正各科隊長及檢查員一人分隊長技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不出席時由到會人員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分左列二種

- 一 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二下午二時舉行之
- 二 臨時會議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之事件如左

- 一 局長交議事件

二 各科隊提議事件

第六條 凡係各科隊提議之事件應先將提案主旨呈明局長核定後再行擬稿交由紀錄繕印列入議程

第七條 會議事件應於開會前三日即就分配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提議事件如認為繁重者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二人審查之前項審查事件須於下屆會議時報
告之

第九條 本會議除由提案人陳述理由外並得指定關係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條 本會議由局長指定紀錄二人專司收集提案分送議程及整理會議錄等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訂定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暫行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局測量隊人員辦事除遵照本局規程外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測量隊隊長有督率本隊人員分擔各項業務切實進行之責

第三條 測量隊隊長應將本隊各項業務之計劃按期編訂書表呈由局長核定

第四條 凡測量隊業務除由分隊長隨時指導檢查外並須由隊長不時巡視

第五條 凡測量隊各職員成績之優劣及辦事之勤惰應由隊長分隊長隨時考查按期造表呈報

第六條 測量隊各種成績品應由隊長詳細考核分別存轉

第六條 測量隊各種成績品應由隊長詳細考核分別存轉

第七條 凡本局命令事件隊長分隊長應遞傳各測量員知照並遇應行指導事項向所屬人員發布命令或通告

第八條 凡測量隊經費之出納及儀器物品材料圖冊之請領繳還應由各分隊長負責經理並須由隊長隨時稽核蓋章

第九條 測量人員因業務之便利得向地方官署或團體接洽其事關重大者應由隊長轉報局長核辦

第十條 隊長應置簿冊如左

- 一 本局各項規則及各種測量法規
- 二 本隊各項文稿簿
- 三 本隊職員請假簿
- 四 成績品收發簿
- 五 通知簿
- 六 各項文件收發簿
- 七 本隊人員考績簿
- 八 其他應設置之簿

第十一條 測量隊分隊長承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担任執行本分隊應作業務及綜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各分隊關於業務之分派及人員區域日程之支配應由各分隊長按照預定計劃先期列表呈報隊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十三條 測量員所作業務及各項觀測手簿計算簿有無錯誤不合之處應由分隊長隨時檢閱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每期外業出發前分隊長應準備左列事項

- 一 人員業務分配情形之通知
- 二 經費之預算支領及給發
- 三 儀器物品材料圖冊之請領及分配
- 四 分派各員謄寫已測成果及參考圖冊
- 五 呈報作業區域請求函知地方官署保護
- 六 分隊駐所之預定
- 七 測工勤務工之僱定及分派

第十五條 分隊長應置簿冊如左

- 一 本局各項規則及各種測量法規

二 外業經費收發簿

三 成績品收發簿

四 材料物品收發簿

五 本分隊人員請假簿

六 呈報簿

七 通知簿

八 其他應設置之簿

第十六條 測量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業務應負全責

第十七條 測量員對於各種儀器簿冊之使用應注意珍重負妥慎保管之責

第十八條 因施行測量欲伐除障礙樹木或設置規標時應先向該管警署及地主接洽妥協辦理

第十九條 測量員於作業期間應將逐日作業之情形按照定式填寫日記以備稽考

第二十條 外業出發前測量員應行準備左列事項

一 參考圖籍之謄寫

二 經費物品之請領

三 儀器物品之檢查及整理

四 運送物品之計劃

第二十一條 每期外業事竣回局後分隊長應即飭令各組將各項手簿記簿着墨整理並規定日期支配人員分擔計算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分隊每期測量竣事回局後得由隊長酌量情形呈請局長放假以示慰勞

第二十三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一切庶務及各種簿冊之保管登記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隊內外業之方法與格式均應依照法式辦理但在法式未規定前得由隊長分隊長臨時酌定

第二十五條 測量隊各種作業之報告如左

一 業務旬報

二 業務月報

三 業務成績報告

四 隨時報告

第二十六條 外業時期測量員應將住宿地點天候及作業情形逐日填入旬報表按旬呈報分隊長轉呈查核

第二十七條 分隊長應按月將該分隊測量員作業情形呈報隊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二十八條 選定三角點之位置如因地勢障礙須設立高規標時應將情形隨時呈報分隊長查核轉呈
第二十九條 外業期間各分隊長得於適中地點設立駐所但須將詳細地名及通信方法呈報隊長並通知鄰近各分隊及所屬測量員遷徙時亦然

第三十條 外業期間測量員之住所應隨時呈報分隊長並通知鄰近各測量員

第三十一條 測量隊人員遇有因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依本局外業人員請假暫行規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測量隊之測工勤務工應由各該長官嚴行約束隨時訓導不得在外招搖生事

第三十三條 測量隊人員對於村里職員及一般人民務以和藹誠懇爲主旨不可有粗暴倨傲之言行

第三十四條 測量隊人員不得向勤務地方人民借貸金錢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局長 隊長 分隊長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外業日記

分隊測量員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天	候	作業地	業	務	記	要

局長 隊長 分隊長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圖根測量外業旬報表 測量員

考 備				功 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候	天	現	住	道	線	附	記
	業別	前旬止本旬合計殘數																		

局長 隊長 分隊長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水準測量外業旬報表 測量員

考 備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天	現	住	水	準	測	量	附	記
業別	前旬止本旬合計殘數	功	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候	地	點	等	別						

浙江省土地局清丈隊暫行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清丈隊各職員辦事除遵照本局規程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清丈隊業務分測丈求積製圖印刷凡各級人員經辦業務均須蓋章負責
- 第三條 清丈隊人員均應按其職責分別造具各項報告除隨時報告不限時刻期報特別規定期限者外對於應造月報旬報須於到期後三日內送出其屬於轉呈及彙報者須於彙齊後三日內送出
- 第四條 清丈隊外業時爲便於指揮監督起見各級幹部均應於各測區適中地點設立駐所除遞級呈報並通知所屬外其鄰接同級各幹部亦應互相通知
- 第五條 清丈隊各級幹部因業務之便利得逕向地方官署或團體接洽其事關重大者應遞級轉呈局長核辦
- 第六條 清丈隊人員對於使用儀器等應注意珍重不得毀損散失致礙業務進行
- 第七條 清丈隊人員對於測工勤務工應嚴行約束隨時訓導
- 第八條 清丈隊人員休假以國慶日節假日及其他規定得以休假之紀念日爲限
- 第九條 清丈隊人員因患病或其他事故請假者應遵守本局外業人員請假暫行規則之規定
- 第十條 清丈隊人員應常保持威信風紀並遵守禮儀和衷一致
- 第十一條 清丈隊人員對於村里職員及一般人民務以和藹誠懇爲主旨不可有粗暴或倨傲之言行

第十二條 清丈隊人員在勤務時應著制服攜帶外業證及佩帶證章

第十三條 清丈隊人員不許受人請託

第十四條 清丈隊人員不得向勤務地方人民借貸金錢

第十五條 清丈隊人員不得在勤務地方買賣不動產或作買賣不動產之介紹人及證人

第十六條 清丈隊隊長承局長之命有主持計劃督率本隊人員勤奮職務節省經費及考核各員成績優劣之責其應辦事件如左

一 每期出測前應先行編訂各項業務計劃及業務人員分配表呈請局長核定之

二 清丈隊業務除責成各分隊長組長監督檢查外遇必要時應到實地或指派專員抽查之

三 求積製圖印刷業務除責成主任人員監督檢查外遇必要時應抽查並核定之

四 督同分隊長及求積製圖印刷主任維持全隊員夫之紀律有違犯者應按情節輕重呈請局長懲罰之

五 考核全隊人員成績之優劣及辦事之勤惰按期列表呈報局長核定獎懲

六 所屬人員有異常出力或怠惰者應隨時呈請局長分別獎懲之

七 全隊作業經費應按期編造預算決算書呈請局長核定之

八 稽核全隊經費之出入及儀器物品材料圖冊等之請領繳還事項

九 關於本隊之命令報告及一切文件

十 整理本隊各種業務之成績凡各分隊及求積製圖班呈報之圖表簿冊應詳細考核彙造總報
轉呈局長查核

十一 隊部應置左列簿冊

甲 文件收發簿

乙 文稿簿

丙 命令及通知簿

丁 經費出納簿

戊 作業人員成績考工簿

己 職員考勤簿

庚 職員請假簿

辛 儀器圖冊材料物品收發簿

壬 成績品收發簿

癸 其他應設置之簿

第十七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担任實施本分隊業務有維持紀律節省經費力圖業務切

實進行之責其應辦事件如左

- 一 每期出測前除襄助隊長辦理各項業務計劃外應按計劃規定作業順序繕具人員分配表呈請隊長核定之
- 二 關於第十八條第八款各項應負責抽查之
- 三 考查所屬人員之成績及勤惰事項
- 四 關於本分隊作業費決算之呈報及經費之請領發給事項
- 五 關於本分隊儀器圖冊材料物品等之請領繳還事項
- 六 關於各分隊之業務接洽事項
- 七 關於傳達本分隊之命令報告及一切文件事項
- 八 關於本分隊成績品之整理彙總呈報事項
- 九 各分隊應置左列簿冊

甲 文件收發簿

乙 文稿簿

丙 命令通知簿

丁 經費出納簿

戊 作業各員進程記載簿

己 抽查業務記載簿

庚 職員請假簿

辛 儀器圖冊材料物品收發簿

壬 成績品收發簿

癸 其他應設置之簿

第十八條 組長承分隊長之命有指導監查所屬各員力圖作業率增加及結果完善之責其應辦事件如左

- 一 襄助分隊長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作業順序及人員分配事項
- 二 考查所屬人員之成績及勤怠事項
- 三 關於本組經費之請領及發給事項
- 四 關於本組儀器圖冊材料物品等之請領繳還事項
- 五 關於各組之業務接洽事項
- 六 傳達本組之命令報告及一切文件事項
- 七 關於本組成績品之整理彙總呈報事項

八 關於左列各項應負責嚴密檢查之

- 甲 圖廓之描畫及圖根點之展開是否精確
- 乙 補助圖根點之配置是否適當
- 丙 實地每坵地之形狀位置面積與圖上對照有無差異
- 丁 圖號地號地目地價及業主姓名等有無遺誤
- 戊 圖上有無不明瞭之處
- 己 與鄰幅圖拼接是否符合
- 庚 其他有無違背成規定例者
- 辛 各組應置左列簿冊
 - 子 命令通知簿
 - 丑 經費出納簿
 - 寅 各員作業進程記載簿
 - 卯 檢查業務記載簿
 - 辰 材料物品收發簿
 - 巳 成績品收發簿

午 處理調解人民爭執記載簿

未 其他應設置之簿

第十九條

清丈員承長官之命有勤奮操作力圖業務進步及成果精確之責其應辦事件如左

一 各員出測時對於所分任之業務應遵守戶地測圖規則戶地調查規則切實施行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第十八條第八款所列各事件

乙 配布測點應先審度地勢力求時間上之經濟並顧慮作圖之便利

丙 測夫實丈距離時應使其注意於起訖兩端測點之切準

丁 在每測站測規中應隨時檢查其標定測板時之方向是否一致

戊 記載方向線之數號次序不可錯亂字跡尤須清晰

己 業主姓名住址及地類地目等之調查有無遺誤

庚 原圖圖號及各坵地暫編地號務須與調查單一致

二 每月作業率應遵局令之規定

三 戶地原圖着墨完成後立交組長查核

四 關於業務上之聯絡及成績品之整理事項

五 應置業務日記簿將每日作業情形及成果數量天氣晴雨宿舍地點逐日記載日記簿內每旬

繕具作業旬報送交組長遞級轉呈查核其日記簿於月終送交組長轉呈分隊長查核

第二十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文牘會計庶務各項事宜

第二十一條 求積製圖印刷各班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清丈隊作業彙報
民國 年 月 旬 長 隊 分 組
長

清丈員姓名	作業成果			摘要
	測定補助點數	清丈地域及完竣坵數	未完竣坵數	
合計				
附記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組暫行服務規則

- 第一條 調查組執行業務除依本局各調查規則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調查組之設置按照地方情形及調查業務酌定之
- 第三條 調查組之擔任區域由局長指定之
- 第四條 調查組經指定區域後應將委任業務預計着手之先後起訖日期擬定進行日程呈報局長核定之
- 第五條 調查組設有組長時由組長就指定人數支配任務
- 第六條 調查組經指定區域後應與同區域或鄰接區域之調查組及清丈隊預先會商聯絡辦法
- 第七條 調查組關於業務中之尋常事件為執行上之便利得逕向地方官署或團體接洽其事關重大或異常緊急者應具報告書或請示書呈報本局核辦
- 第八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如發見有違背土地整理規程之情事認為必須舉發者應將詳細情形報告本局核辦
- 第九條 調查組長或獨立執務之調查員應備日記簿將調查之主要事項及調查員首途到着地點並勤務狀況與其他可供參考者均詳細記載
- 第十條 調查組長或獨立執務之調查員應備調查功程簿記載每日之功程

第十條 担任調查之業務於開始或完竣時應將開始或完竣年月日報告本局

第十一條 調查組長或獨立執務之調查員應每旬作成調查功程表調查進行表調查員勤務表於次旬三日以前繕編二份以一份送本局以一份存留備查

調查功程表應設預定進行業務一欄比較之其不能按照預定業務進行者應記明其原因

第十二條 各種調查應繪造之圖表簿冊書類依各該章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調查組於調查有足供整理土地參考之書類應搜集呈送或呈報本局搜集之

第十四條 調查組為執行業務之便利得擇定適宜地點設立駐在所即行呈報本局其遷徙時亦同

第十五條 調查員休假以國慶日節假日及依規定得以休假之紀念日為限

第十六條 調查員因患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務而請假者應開具事由日數在設有組長者呈由組長核准方可離職組長須將此項請假情形報告本局

調查組長或獨立執務之調查員應呈由本局核准俟派代理員到後方得離職

第十七條 依前條請假因病未愈或其他事故不能於限內銷假者應照前條手續辦理

第十八條 調查員因勤務上之必要往區域以外各地時應詳具事實報告本局但途程在十里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調查員應常保持威信風紀並遵守禮儀和衷一致

第二十條 調查員對於村里職員及一般人民務以和藹誠懇爲主旨不可有粗暴或倨傲之言行

第二十一條 調查員在勤務時服裝務求整齊清潔並須備帶外業證及佩帶證章

第二十二條 調查員絕對不許受人請託並不得作無謂酬應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不得向勤務地方人民借貸金錢

第二十四條 調查員不得在勤務地方買賣不動產或作買賣不動產之介紹人及證人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對於圖書及器具等應委爲保管不得損毀或散失人民呈繳之證明書類尤須注意
前項之書類不得借與外人閱看或謄寫

第二十六條 調查員對於駐在所應注意火患及盜竊等事關於前條之書類及證明書類尤應特別保管貯藏於安全處所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用法

- 一 本報告於每擔任區域調查完竣後填就呈送本局
- 二 工作日數欄之內業係指整理檢查編造簿表等各項
- 三 調查障礙坵數即截至調查完竣日止無法調查之坵數
- 四 調查完竣坵數含有爭執地及可疑地之坵數

集收來要後之日三填照須必權業係關單本(意注)

至				委託領丈人姓名住址	原承糧都圖戶名	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	土地坐落		浙江省土地局戶地調查單第
北	西	南	東				門牌號數	坊巷名稱	
圖									號
略									

說明

一本單交由業主自填三日後由局派員收取如接受此單者爲租戶應即通知業主或業主之管理人照填三日後仍向該租戶收取不得推諉

一 一宅地而有數業主者倘非共有應作數坵地論若係共有於業主欄內填明某某人等幾人共有並粘附共有人姓名住址單一宅地而有數租戶者指定一租戶填報

一 接受本單延不照填或作虛偽之填載者將來實行清丈業權上有損失糾葛本局不負責任

一 清丈之時照章須由業主到場領丈業主散處各方勢不能臨時傳喚如各該業主因事不能到場或守候者應就近委託代理人領丈即在此單內註明所委託之代理人姓名住址以憑傳喚

一 四至界線最爲重要必須詳晰註明如墻連本產者應註明本產墻外某姓地爲界公墻尤應註明

一 原承糧都圖戶名爲查丈之後撥給圖照核對根據必須據實填報如一時無從查填者將來另行補報

一 略圖爲表示地形界線起見弓尺畝分可以從略

一 本單不取分文但接受者亦不得遺失

此調查單係爲便利清丈而設與土地陳報完全兩事凡未陳報之土地仍應照章陳報

第	號 請示書存根 請示人職姓名
請示	
事由	
呈請年日	年 月 日
批回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 號 請示書	字 第 號
呈為請示事茲因左列事項須請核示伏祈 察核指示遵行謹呈 局長鈞鑒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示人職姓名蓋章)

字第

號

稿 覆 批
<p>批第</p> <p>號請示書</p> <p>令</p> <p>局長</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字第

號

覆 批
<p>批第</p> <p>號請示書</p> <p>令</p> <p>局長</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戶地暫行簡章

第一條 戶地之調查以一村里爲一調查區依區域之大小劃分若干段調查之

第二條 戶地之調查以一坵地爲單位

第三條 戶地調查班由清丈員及調查員組織之

第四條 每坵地編一假定地號每圖幅地號自爲起訖

第五條 一坵地面積跨越兩圖廓時應編入面積較大部分之圖幅

第六條 戶地調查班應預定調查日期地點呈報本局會同市縣政府先期就各該地段頒布公告並令村里委員會知照

第七條 戶地調查班出發前應先函知村里委員會轉飭鄰長通知業主或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到場於必要時並得與村里職員會查之

第八條 戶地調查班爲業務上之便利得與戶地測圖同時辦理

第九條 每坵地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地主或共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址

公有地記明機關或團體名稱法人記明法人之名稱

二 原納糧之戶名

一 坵地之業權爲二次取得而未合併爲一糧戶或二坵地以上合併爲一戶完糧或原來取得一坵地之現作二坵地以上調查者應分別記明之

三 原納糧之地積

四 坐落原都圖字號

五 坐落土名(卽小地名)

六 四至界址

七 地類

八 地目及現作何用

九 現值價格

十 每年之收益或收穫量

十一 如有典押或出租情事記明受典人受押人承租人之姓名住址

十二 有管理人時記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第十條 耕地併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種植種類

二 有永佃權者記明永佃權人之姓名住址及取得原因並其代價

三 自耕農或雇農

四 出佃與人者記明佃農姓名住址

第十一條 每坵地調查完竣後應將調查所得實況逐一記明於調查表

第十二條 爲調查上之便利得將調查表交由業主自行填報但仍須確查之

土地陳報已竣之區域依據陳報單確查之

第十三條 調查時應使業主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樹立一坵地之標椿

第十四條 標椿樹立之地點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能表示一坵地之界址

二 可充測圖之目標

三 不致移動或毀損

第十五條 如業主屆時不到場又無代理人到場時得向管理人或受典人受押人承租人承佃人或其他之利害關係人調查之如管理人等亦均不到場時得向四鄰調查之如爲村里職員所確知者亦得根據其陳述調查之

第十六條 業主蹤跡不明時得照前條辦理

第十七條 如到場者非業主本人應記明到場人之姓名住址並令其蓋章或簽押證明之

第十八條 如因到場者非業主本人不能調查明晰時得發通知書令其準時到場

第十九條 公有地應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偕同承租人或承佃人到場

第二十條 爲證明業權及調查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提出證明書類調查之

第二十一條 凡非共有性質而一地數主之土地及有田底田面等之關係或習慣上土地所有權不確定者清查時均以負有完糧納稅之責任者爲業主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屬於地方公有而以其收益爲經費者以經管該土地之機關或團體名義爲其業主

第二十三條 凡道路河川溝渠堤防鐵道線地水管線地等若指報爲私有土地應令提出證明書類而權原確實者依私有地調查之凡認有租課之魚蕩等而未承糧者仍作公有地調查但須記明之

前項土地無私有陳報時應與城堞江海等均無須調查其所有權

第二十四條 凡指報爲私有之林野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認爲私有地調查之

- 一 有正當證明書類者
- 二 依確定判決爲私有者
- 三 現納錢糧或曾納錢糧者但免除錢糧在十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 荒地經私人墾種培護歷有年所而事實明確者

第二十五條 地類地目依照土地整理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名稱詳細調查之

第二十六條 地類及地目應依調查時之現況就適合於實地情形者編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不同坵之土地地目及業主或主管機關相同且鄰接者應作一坵調查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分別調查之

一 有道路河川堤防城堞鐵道線地水管線地等間阻者

二 田地之面積特別廣大者

三 田地及宅地之形狀甚形灣曲或狹長者

四 高低相差太甚者

五 在市集區域內之宅地而以石牆或磚壁等建築物間隔者

六 有質權或抵押權地上權租地權之土地請求爲別坵者

七 供國家或地方公用者及鹽地鑛泉地其區域分明者

八 在爭執中者

九 其他特認爲可作別坵者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之土地其業主相同者應各併入本地而調查之

一 毗連或包含於田或地而地目不同面積狹小者

二 毗連或包含於不同地目田地及宅地以外之地目而地目不同且面積狹小者

三 毗連於宅地直接供其便益者及得認為宅地附屬者

四 公共使用地旁之無主地且面積狹小者

五 在公園地區域內之寺廟及其他營業場所等之基地

第二十九條 介於宅地間或宅地與道路溝渠之間而當供住宅便益之土地均應作為宅地調查之但依前條須併合於他地目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寺廟教堂祠院等基地有建築物者均作為公有地調查但係私人所有而不供公共使用者應依其建築之有無編以宅地或相當之地目

第三十一條 凡坟墓及其周圍附屬地均應作為雜地調查之

第三十二條 現供鐵道用之左列土地應作鐵道用地調查之但官設鐵道於左列各款外之土地在鐵道經營上特認為鐵道用地而有該管機關之通知書者亦照本條調查

一 車站信號所車廠貨物廠等之基地

二 屬於鐵道或公路地域內職員住宅及運輸護路人員駐在所等之基地

三 屬於車站地內之鐵道綫地

四 沿鐵道綫地之修理工場及倉庫基地

本條之規定於汽車道用地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供爲自來水用之水源貯水池濾水池打水場及與此毗連之事務所等均作爲自來水用地調查之

第三十四條 現在用爲道路之堤防城堞及在道路範圍內之鐵道線地水管線地警察崗位自動電話所城門驛亭井之基地均作爲道路地調查之

第三十五條 河流道路有向由兩旁業主各半承糧之河面路面應作爲公有地調查并於調查時就灌溉交通兩方面之關係分別核定應展拓港路面設立標記並記明於調查表

第三十六條 凡一坵地之崖岸畦畔等其所屬不明時應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 一 在有高低之甲乙兩地間者則爲高地之所屬
- 二 在無高低之甲乙兩地間則以其中央爲界
- 三 因所屬之習慣有不同者應依其習慣
- 四 凡兩界極微之出入爲普通人情所不爭者不得故意爭執

第三十七條 上層地爲堤防或道路而下層地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脚應作上層地之所屬調查之但有特別情形或崖岸脚地之傾斜甚緩而與下層地之界址不明者應依鋤鋤所至地點及其他認爲適當之區域以劃分之

第三十八條 下層地爲江河溝渠或道路而上層地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脚應作上層地之所屬調查之

但依實地之狀況應認爲下層地之所屬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確定爲道路溝渠堤防鐵道綫路水管線路之土地其工事業經開始者應各依其地目調查

之但工事雖未開始而該管機關已樹立標樁並交有實測圖時則應依其要求調查之

第四十條 關於所有權有爭執者務須力爲調停使之和解和解後應令雙方作成連署之和解書粘附於該調查表但在訴訟中者應令陳請銷案若其事續有未完時應將其原委附記於和解書中

第四十一條 不能和解之爭執地應作爭執地查報書並附調查表系爭地圖本證明書類謄本當事人之陳述書及關係書類但事實複雜者應依據一切關係書類實地狀況佃戶租戶及實地參與者之陳述關係機關之調查等作成事實調查書附加於查報書

當事人證人或參加人不能提出陳述書或提出之陳述書不完備時應根據本人之口述代作陳述書由本人及代作者一併署名蓋章或畫押

關於公有與私有之爭執雖就關係機關調查仍應請其交付說明書類

第四十二條 關於土地之所有權有疑義時依左列事項作成所有權可疑地查報書粘附調查表其系爭

地之圖本證明書類謄本及其他關係書類之一切手續準用查報爭執地之規定

- 一 土地之所在地及其暫編地號
 - 二 地類及地目
 - 三 所報業主姓名是否與糧冊相符或向未納糧
 - 四 有人占有或管理時記明占有人管理人之姓名住所暨占有及取得管理權之由來及其時期並與地主之關係
 - 五 所有權可疑之事項
 - 六 可疑之緣由並記明他人陳述之要領及陳述人之姓名住址
 - 七 村里職員及其他證人之意見
 - 八 關於所有權認定之意見
 - 九 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 第四十三條 爭執地可疑地除照編假定地號外並於調查表上部欄外用紅色書明爭執及可疑號數
- 第四十四條 無業主又無占有人管有人之土地暫作為無主地或官有荒地調查之有沿革可考者須記明之
- 第四十五條 檢閱證明書類及其他書類時應將其名稱及件數記入調查表並蓋名章
- 前項之書類應在空白處加蓋(檢閱訖)之章

第四十六條 證明書類如有存留查核之必要時應立給收據並應收置於封套內保管之

第四十七條 證明書類若認爲毋須存留時應即交還但領有收據者應令繳還並在存根內記入交還年月日加蓋名章其收據應畫交叉線黏於存根上

第四十八條 如抄錄證明書類備查時應於其欄外附記(對照原本符合)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四十九條 經通告到場參與者應於通告存根及原通告書內記入年月日並蓋名章仍將原通告書交付本人其收到通告書而不參與者並將其事由記入存根並蓋名章

第五十條 在調查時有爭執或其他於所有權調查上有障礙者及可供所有權查定事件之參考者除將其事由附記於調查表外應作成參考查報書黏附於調查表

第五十一條 供公眾灌溉用之堤堰或舊堤堰之地基作爲私有調查時應徵取地方機關之意見記明於調查表並將其所交之書類或謄本粘附於調查表

前項意見若不明瞭時應作爲所有權可疑地處理之但在堤堰除將關係書類黏附於查報書外並應附加管理之方法灌溉區域之面積概算關係地主之人數附屬於堤堰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之調查及灌溉區域之略圖

第五十二條 於施行戶地測圖上有參考或必要注意之事項須記明於調查表備考欄內並作簡圖記明之

第五十三條 公有地因冊籍脫漏致無通知或佃租缺納者若發見時應作成公有漏查地發見通知書隨時送該地所屬機關辦理

第五十四條 一坵地調查完竣後應由調查員於調查表上署名蓋章證明之

第五十五條 一調查區調查完竣應按段依照所編假定地號順序編製調查簿連同人民呈繳證明書類及作成一切之參考書類並編列目錄送局查核

第五十六條 一調查區調查完竣後依左列事項以一地段爲目作成統計表

- 一 土地之坵數及其暫編地號之起訖號數
- 二 共有土地之坵數
- 三 公有地之坵數
- 四 無主地或官有荒地之坵數
- 五 爭執地之坵數
- 六 所有權可疑地之坵數
- 七 有抵押地之坵數
- 八 依地目之區別分別統計其坵數

第五十七條 本簡章呈經省政府准核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實地到場通告書存根第 號

通告者之官職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場者之姓名住址

應到場之時日及地點

到場之月日

送交方法

附記

第 號

領收證

茲領到

浙江省土地局第 號 月 日實地到場通告書一件

領收人 (簽名或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領人於收到該書時應在此聯記明收到月日並於姓名下簽字或蓋章仍交送達人帶回

第

號

浙江省土地局實地到場通告書第

號

本局為整理土地事務定

月

日派員前來

區村

地方實地

仰被通告

人於

月

日到場為要特此通告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 到場時應帶此通告書交由本局到場調查或測量人員記明到場時日并蓋章以資證明
- 二 接到本通告書後如屆期不到場者除對本局之裁定不得為不服控訴外應依照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浙江省土地局證明書類提出通告書存根第	號
通告者之官職姓名蓋章	
通告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提出者姓名住址	
應提出之證明書類	
提出之時期及地點	月 日 區 村 里
送 交 方 法	事務所

第

號

領收證
茲收到
浙江省土地局第 號 月 日證明書類提出通告書一件
領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收人應將此聯填明收到月日簽名或蓋章交送達人帶回存查

第

號

浙江省土地局證明書類提出通告書第

號

本局爲整理土地事務仰該被通告人於

月

日將后列書類提出於

區

村

里

事務所特此通告

查照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接到本通告書後如到期不將書類提出者應依照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所有權可疑地查報書

年 月 日
第 分隊第 組

備考	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證人及參考人之陳述	地方機關之意見	本人陳述之要領	可疑之緣由	占有之姓名及住址	占有之姓名及住址	姓名報業主之	可疑地所在地				
									縣	區	里村	段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數	數	數	數	數
									圖號及暫編地號	圖號及暫編地號	圖號及暫編地號	圖號及暫編地號	圖號及暫編地號
									原	原	原	原	原
									地	地	地	地	地
									方	方	方	方	方
									名	名	名	名	名
									稱	稱	稱	稱	稱

浙江省土地局爭執地查報書 第 分隊第 組

備 考	證人陳述要旨		當事人陳述要旨		爭執地之 數及暫編 地目、地 號	爭執地 所在	證人之姓名 年歲住址	代理人之姓名 年歲住址	乙當事人之姓名 年歲住址	代理人之姓名 年歲住址	甲當事人之姓名 年歲住址
	由理見意		乙	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爭執原由	年	年	年	年	年
					地號		縣	歲住	歲住	歲住	歲住
					圖號及暫編地號		區	縣	縣	縣	縣
					原		區	區	區	區	區
					地方名稱			里村	里村	里村	里村

用法

- 一 當事人中以現未佔有者爲甲現佔有而居答辯地位者爲乙
- 二 爭執地所在之名稱因分合或改稱而成新名稱時應於暫編地號之下作一括弧記明其原有名稱
- 三 確定之地號應於暫編地號之右側作一括弧以紅色書之
- 四 公有與私有發生爭執時公有當事人得僅記載保管機關之名稱其由保管機關編有地號者應作括弧附記(公有地第號)字樣
- 五 關於公有應詳記左列事項於備攷欄
 - 甲 關於機關之主張及答辯
 - 乙 認爲公有之根據
 - 丙 清丈底冊糧冊及登錄官佃之有無
 - 丁 地稅田租賦課及徵收之事跡
 - 戊 從來有無請願給還之事實並該管機關調查之顛末或處分意見
 - 六 證人之理由須詳爲記錄及實地狀況亦并記之
 - 七 因爭執而已起訴者應將受理之法院起訴年月日附記備攷欄內
 - 八 業經判決而仍有爭執者應令其提出判決書將主文及理由摘要記載於意見及理由欄內

土地爭執和解書

	土地坐落地目	暫編號數	地主姓名	爭執事由	和解內容	備攷

右土地業經和解用特連署作成本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用法

- 一 和解當事人須於姓名項下簽名或蓋章
- 二 和解後須將詳圖粘貼於此備查

耕地調查表

暫編地號	業主姓名		年收穫量
	姓名	住址	
無永佃權者	佃農	姓名	對田主納租額
		住址	
有永佃權者	佃農	姓名	對田主納租額
		住址	
備考		對永佃權人納	額

戶地調查表

業主姓名住址	都圖及土名	
土地坐落	自耕	雇農
暫編地號	佃農姓名	永佃農名
地類地目及現作何用	地類	地目
現值地價	現在何用	
受受受 典押人姓名住址	典抵押 價數額	額
備考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區劃名稱疆界暫行簡章

第一條 區劃名稱及疆界依照調查時之現狀辦理

第二條 區劃名稱及疆界之調查以一村里爲單位

第三條 現經村里管轄土地之原有都圖名稱及其界線併行調查之

第四條 調查班實施調查區劃疆界應將出發日時地點先期通知關係村里委員會屆時會同辦理之

第五條 區劃疆界名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認爲必須變更時應與本村里或會同鄰接村里職員協議決定之

一 區劃名稱不明瞭者

二 一小區劃分隸於二區劃以上者

三 界址不明且甚錯綜者

四 面積過於狹小或廣大者

五 有插花地者

第六條 前條之協議應依左列之標準

一 一區劃內之小區劃有同名時應變更其不甚著名者

二 區劃有二名稱時應存其較爲通用者

- 三 區劃名稱有同音者應更定之
- 四 區劃須新定名稱時務取與該處有密切關係或一般人民易解者
- 五 區劃宜合併時務須不加分劃以全部合併之
- 六 區劃一部分有爲山岳河川所隔離或深入山間者苟無大不便利應仍依其原狀
- 七 區劃一部分有爲高山大河所圍繞或與其他部分相隔離風俗習慣均不同者雖面積廣大或狹小亦不分合

第七條 協議結果必須變更者應將必須變更理由連同各該區劃疆界略圖會同關係村里呈由本局會同市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區劃之合併及疆界之變更關係村里有爭議時應備具左列略圖及計劃呈報本局與市縣政府協議決定之

- 一 依地形繪成區劃略圖並須顯示與鄰接各區劃接合狀況
 - 二 依市縣政府檔冊及市縣政府職員村里職員之說明將所知土地面積戶地約數及主要之道路河川山脉等概勢大略記入於圖面
 - 三 圖面完成時依據圖面擬具區劃合併疆界變更及其他整理上所需之大體計劃
- 第九條 關係市縣政府對於前條之協議仍各有主張時應報民政廳派員會勘決定之

第十條 區劃疆界適值道路河川溝渠山嶺或海面者其分界線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道路河川溝渠以其中央
- 二 山嶺以其分水線
- 三 海岸以其滿潮時之水陸分界線

第十一條 新定區劃界址時應依左列順序選定之

- 一 山嶺之分水處及合水處
- 二 河川
- 三 溝渠
- 四 道路
- 五 堤堰及其他可爲界線之標準者

第十二條 變更區劃界址或整理插花地如與鄰省界址有關係時應呈報本局會同關係市縣政府會勘協議並將協議結果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對於接壤區域之界線其業經調查者應參照接壤部分之略圖查勘之并須隨時注意務須彼此符合其現在調查者應與該區調查員協商會查

凡區劃之分合及其界線有於接壤區域之略圖不符者應另製關係部分之略圖并敘明其不

符之點呈報本局核辦

第十四條 界線確定後應於其主要地點樹立界標

界標兩面應分記接壤之區劃名稱及號數於其二部附以矢形符號指示界線之方向但其界線適為省縣之界線時並應記明某省某縣之名稱

第十五條 區劃名稱及其疆界調查完竣後應繪造區劃疆界略圖及區劃名稱表

第十六條 區劃疆界略圖應依一萬分之一之比例尺

第十七條 略圖之作成若僅依步測或目測時其方位及步度之誤差累積至於終點或有不相接合之處應預定適當目標用交會法時時確定其位置

第十八條 繪製略圖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山岳之部分用暈滃線或曲線或以土紅色渲染表示之

二 鐵道線路重要河川及道路其不在區劃界線之部分以及村落應以目測表示其大概位置於圖上

第十九條 區劃名稱表之作成應與疆界略圖嚴密對照其記入事項務期符合若有界址變更之處注意其合併或分割區域

第二十條 本簡章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縣區村里名稱調查表

區	名	原有	村里	名	新定	村里	名	舊有	都圖	名	摘	要

用法

- 一 原有名稱與新定名稱之區劃線應以複線表示之
- 二 村里名稱應於區之次行順次分別記載之
- 三 村里之一部編入於他村里者除於摘要欄記載其事由外並應記明足以推知其區域之地勢概況
- 四 應記載於摘要欄之事由如為同一時可一併記載於本表末尾
- 五 被分割之村里於其編入及餘留部分之村里名稱內應記載一部字樣
- 六 新定之一村里內所含之舊都圖應於舊有都圖名稱內詳記之若都圖被分割時應記載一部字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疆界調查功程表

調查班

附 記												調查員姓名	本旬預定調查村里數	本旬查竣村里數	備

考

浙江省土地局戶地測圖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戶地測圖之目的在調查每一坵地之所有權而測定其面積與形狀

第二條 戶地測圖之業務如左

一 一坵地之調查及測量(調查業務另詳調查規則)

二 原圖之着墨及一覽圖幾何寫圖之製作

第三條 戶地測圖通常用一千分一比例尺但視地面之情狀得用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及四千分一比例尺

第四條 戶地測圖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一 測板

二 照準儀

三 方筐羅針

四 標桿

五 竹捲尺或測鎖及測針

六 布捲尺

七 製圖器械

第二章 一坵地測量

第五條 一坵地測量之次序如左

一 展開圖根

二 補助圖根點測量

三 界址及其他之測量

第六條 原圖之圖廓其幅員爲矩形東西五〇公分（一·五市尺）南北四〇公分（一·二市尺）

第七條 圖根點之展開應依圖根點成果表行之

圖根點之展開應檢查其縱橫線之數值及二點間之距離用細針標示並記符號及號數

第八條 圖根點稀疏時應行交會法或道線法測定補助圖根點補足之務使一百五十公尺以內約有一點

第九條 測量補助圖根點應依既知點三方向以上之交會決定其點之位置但不得已時得混用補助圖根點惟不可越三次以上其交角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

第十條 前條交會法之圖上方向線長應在二十二公分以內並不得超過標定測板時所用之邊長

第十一條 前條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之邊長若均在〇·五公釐以下時得以其中心決定

其點之位置

第十二條

測量補助圖根點之道綫法應連絡圖根點或回歸於原點其圖上各邊之長應在十公分以內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但在不能閉塞於圖根點或補助圖根點時則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並應以二方向之交會檢點之

行前項之道綫法時前邊之圖上距離若長於羅針之半則依前邊若短於羅針之半則依羅針標定測板

第十三條

前條道綫法之圖上誤差應在 $0.2\sqrt{n}$ 公釐以下並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d_1 = \frac{e}{n}, d_2 = \frac{2e}{n}, d_3 = \frac{3e}{n}, \text{以下準此式中 } n \text{ 爲總邊數 } e \text{ 爲閉塞差 } d_1, d_2, d_3 \text{ 等}$$

爲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第十四條

一坵地界址之測圖應依道綫法半道綫法光綫法縱橫法實丈之在不能實丈之處得採用交會法

第十五條

界址測量之交會法及道綫法應照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依交會法測定界址線中不重要之中間點時其自測點起之圖上距離在二十公分以內者得依二方向線之交會但其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上百三十五度以下

第十七條

光綫法方向線之距離在圖上以八公分爲限縱橫法之橫距在圖上以一公分五爲限

第十八條 圖上一坵地之形狀務使與實地形狀相符合測量時應配置適當之測點按直線之連續以表示之

灣曲在一公寸以下之部得視爲直綫又多數灣曲在一公寸以下之部即就十公尺以內之長平均之

接連林野江河等之土地其多數灣曲約在三公寸以下之部即就二十公尺以內之長平均之灣曲之限界應以平均綫爲準至兩側之最大距離計之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測限除比例尺五百分一不得適用外其比例尺二千分一應二倍之四千分一應四倍之

第十九條 測量地域外圖上距離約四公分以內之土地應決定重要點以目測測定之

第二十條 坵地界址之邊長應以字大一·五公釐之亞拉伯數字記載於原圖（以公尺爲單位記至公寸爲止）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之補助圖根點其距離在五百分一坵地測圖約百公尺以內二千分一約二百公尺以內四千分一約四百公尺以內應有一點

第二十二條 凡實施某村某處坵地測丈開始日期確定後須於三日前由分隊長通知該村村里委員會轉令各地主將自己所有土地用竹籤簽明地主姓名住址面向自己土地內樹立於該地之界址上如尙有不明晰者應由村里職員通知地主令其到場指丈地主未到則憑佃戶或租

戶如佃戶及租戶未到場而經四鄰證明述知底蘊者亦得逕行測量但須將事故註明於戶地調查表

第二十三條 在每一圖幅丈竣着墨後應將各坵地之地類地目及暫編地號地主姓名住址等項製成地籍一覽表

第三章 原圖之着墨及一覽圖幾何寫圖之製作

第二十四條 原圖應依規定之圖式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所畫之線端須離開測點十分之三釐若在圖邊須與鄰圖拼合無誤後方可着墨

第二十五條 原圖相互之接合其圖上之差在○·六公釐以上者須行實地檢查但檢查後知其確係累積誤差之所致者則仍依原形着墨不得塗改湊合以免坵地面積差誤

第二十六條 原圖不得謄寫製作

第二十七條 每原圖應用薄紙附繪幾何寫圖一紙將原圖內之各三角點圖根點交會點道線點及其相互連結之邊線均描畫於幾何寫圖上但邊綫不通視之一端則繪以虛線

第二十八條 原圖着墨後如經檢查者發覺錯誤須改正坵界時應用紫色線描畫之

第二十九條 着墨之色號用黑紅二種但以下各條如未特別標示其色號者概係黑色

第三十條 着墨時之綫號如左

- 一 一號線 寬1.5公釐
- 二 二號線 寬1.10公釐
- 三 三號線 寬1.20公釐
- 四 長點線 寬2公釐虛一公釐

第三十一條 三角點圖根點應依左列各款以一號綫畫之

- 一 大三角本點 邊長三公釐二公釐之二重正三角形並於中心作黑點表示之
- 二 大三角補點及小三角一等點 邊長二公釐之正三角形並於中心作十字表示之
- 三 小三角二等點 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並於中心作黑點表示之
- 四 小三角三等點 徑二公釐一公釐之二重圈
- 五 圖根點 徑二公釐一公厘之二重圈並將內圈以黑色塗抹之
- 六 交會點 徑一公釐之黑點
- 七 道線點 徑一公釐之圈
- 八 補助道線點 徑 $\text{O} \cdot \text{五}$ 之黑點

第三十二條 三角點之名稱字大為二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圖根點之號數及名稱應用字大一公

厘五之亞拉伯數字或羅馬數字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左方

第三十三條 各點之高程用大一公厘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點之下方或右方

第三十四條 圖廓線以三號紅色綫畫之一坵地之界址以三號黑色綫畫之但在爭執未定之界址則以三號紅色綫畫之

前項着墨之後如爭執和解界址確定應畫以黑色綫但紅色綫仍須保留

第三十五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綫地水管綫地應以三號綫畫其緣邊並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小不能於其內部書入文字時得書於其外側

第三十六條 暫編地號及地目之字大應按一坵地之形狀定爲二公厘至三公厘地號之字隔定爲字大四分之一地目之字隔定爲字大二分之一垂直書於一坵地之內部但不得已時得將地號書於地目之右上方或左上方

第三十七條 暫編地號以每一圖幅爲起訖用大一公厘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三十八條 地目及暫編地號應預計該坵圖形之位置書於一坵地之中央

第三十九條 地主姓名應依實測時所記入者保存之但字體及字大以明瞭而不磨滅爲主其字向及字列務須整齊適宜

其爭執在一坵地之全部應書「某與某爭執」若係界址則書「爭執」

第四十條 因一坵地之形狀不能按照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者應依左列各款

一 一坵地之形狀若爲延長形應視其形狀書之其近永平及右肩在上者應從右方書起左肩在上者應從左方書起但字列務使成一直線以便順次讀下

二 一坵地之狹小不能按照前款書於其地內時得將字大及字隔縮小若干但字大至小不能在一公厘五以下

三 依前款尙不能書於一坵地時應將暫編地號及地目或僅以暫編地號書於其地內隨將其暫編地號書於圖面空白處卽在其下書明地目及地主姓名

四 暫編地號不能書於一坵地內時應就各原圖順次於其地內書甲乙丙等之符號隨將其符號書於圖面之空白處卽在其下書明地號地目暫編地號及地主姓名

五 若僅地主姓名不能書入一坵地內時應在圖面之空白處書暫編地號卽在其下書明地主姓名

第四十一條

一 坵地被圖廓線切斷時應在能包容其大部之原圖圖廓外畫其全部若一坵地過大無論於何原圖均不能畫其全部時得依圖廓線切斷之其包容大部之原圖應用黑色書暫編地號地目等其他原圖則用紅色書之（例如甲乙原圖有一坵地跨數圖廓則於甲圖跨圖廓線畫其全部而於乙圖除接續關係線外具省略之）但以紅色所書之原圖毋須記載地主

姓名

第四十二條 國省市縣區村里界址按左列各款畫之但以前後之關係其界址極明瞭者得省略中間幾處之描畫

- 一 國界 繪實三公厘虛一公厘之一號線其實部中央畫長一公厘之一號綫直交成十字形
- 二 省界 繪實四公厘虛三公厘之一號線其實部中央畫長一公厘之一號線直交成十字形並於其虛部間插入徑 $\bigcirc \cdot \text{三公厘}$ 之圓點二個
- 三 市縣界 繪實虛各三公厘之一號點線於其虛部間插入徑 $\bigcirc \cdot \text{三公厘}$ 之圓點二個
- 四 區界 繪實三公厘虛二公厘之一號點線於其虛部間插入徑 $\bigcirc \cdot \text{三公厘}$ 之圓點一個
- 五 村里界 繪實二公厘虛一公釐之一號點線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界址若二種以上成爲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前條之界址與一坵地之界址成爲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若適當道路江河或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時則繪於其外側但須稍留空白

第四十四條 目測之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線地及水管線地應用點線示之

第四十五條 調查地域外之土地如山海湖沙塗等有著名之名稱可記者應直書其名稱其無名稱或名稱不雅者則考查該地之歷史習慣決定或酌改一相當之名稱惟區域較小者則僅書「山

「海」「湖」「沙塗」等以示實況

第四十六條 山岳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蕩湖海等之名稱應按其疆域之大小用三公釐至五公釐之字大書之

道路江河溝渠等之名稱應按其延長之方向列記之

第四十七條 一原圖跨數村之地面時應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五公厘至七公厘之字大分別等距之字隔將其名稱書於各村範圍之中部

第四十八條 鄰接省縣村里之名稱應按其圖上面積之大小於適宜之位置以五公釐至七公釐之字大書之

第四十九條 一村里之各原圖圖號均按原點推算編定之

第五十條 一村里之原圖完成時則在各坵地內附記地號

第五十一條 原圖圖號及縣區村里名於原圖左上方離圖廓五公釐處自左向右書之字大五公釐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左端與圖廓縱線伸線相齊並於其右相隔一公分處書明坵數但規定位置如爲坵地圖形所跨占者得酌量向上離開其一原圖不止一村里者則順次向上並列書之

第五十二條 圖廓右側上應附鄰接圖其圖式爲矩形南北二公分東西三公分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

形其中央矩形內繪以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暈線其餘矩形內以三公厘大之亞拉伯數字記各該圖之圖號

第五十三條 一村里之各原圖完成後應繪具原圖接續一覽圖

第五十四條 原圖接續一覽圖應依左列各款製之

一 省市縣區村里及其他之記載如某區某村里原圖之字大爲一公分其餘之字大爲三公釐至六公釐字隔爲字大之二分之一每記載事項之間隔爲字大之二分之一至字大之二倍

二 比例尺應照原圖縮小二十倍描畫原圖圖廓及村之界址並書原圖圖號及各原圖所包含之始終地號鄰接省市縣區村里名但各圖圖廓線以紅色畫之

三 一村里內採用二種比例尺測圖時得變更倍數縮製其比例尺之小者兩區域之境界以三號線劃分之並於圖之右上方記載其各種原圖之幅數

第五十五條 在市集區域內之土地若每坵面積有多數在三釐以下時應以適宜之區域爲限於原圖外另以比例尺二百五十分一測之附於原圖除註明原圖圖號外須按圖廓位置分別順次添註其子號

第五十六條 文字及數字除特別規定外均向北方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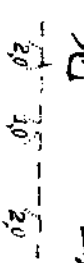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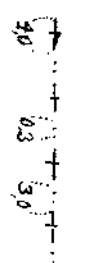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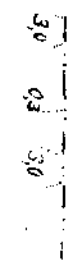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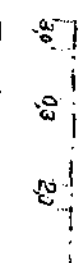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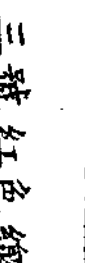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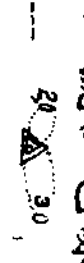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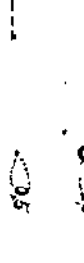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戶地測圖附表式樣及圖式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戶地測圖暫編圖例

一號線	
二號線	寬 $\frac{1}{5}$ 公厘
三號線	寬 $\frac{1}{10}$ 公厘
長點線 (實二公厘虛一公厘之三號線)	寬 $\frac{1}{20}$ 公厘
省界 (一號線)	
市縣界 (一號線)	
區界 (一號線)	
村界 (一號線)	
坵地界 (三號線)	
圖廓線	
爭執未定之界	三號紅色線
大三角本點 (外邊三公厘內邊二公厘之正三角形)	
大三角補點及小三角一等點 (二公厘之正三角形)	
小三角二等點 (一公厘五之正三角形)	
小三角三等點 (外徑二公厘內徑一公厘)	
圖根點 (外徑二公厘內徑一公厘)	
交會點 (徑一公厘)	
道線點 (徑一公厘)	
補助道線點 (徑半公厘)	
一等水準點 (一公厘五正方形)	
二等水準點 (一公厘正方形)	
鄰接圖圖式 (書於圖廓右上方)	
圖號	一村里之各原圖圖號均依原點推算編定之
地目	以文字表示之一田(田)二農地(農)三宅地(宅)四林地(林)五池蕩(蕩)六雜地(雜)公有之道路(河川)堤堰城堞鐵路等以(道)(河)(堤)(城)(鐵)表示之
暫編地號	每坵之暫編地號用亞拉伯數字註於地目之下
江河湖蕩	以藍色表示之
縣區村名	字大六公厘至八公厘字碼為字大二分之一
測丈者姓名	字大五公厘直書於下左方字脚與圖廓橫線齊

附記

- 一、國省縣區村之界址若二種以上成為一致時則盡畫其上級之界址又若與一坵地之界址成為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若適當道路江河或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時則繪於其外側但須稍留空白
- 一、河川堤堰溝渠與道路之邊緊接時則以道路之邊而兼堤堰溝渠之邊
- 一、凡各項符號註記未註明顏色者均係黑色
- 一、凡有未盡之處須參照戶地測圖規則施行

第

幅原圖附表

類別	數量	附記
圖根點明細表		
戶地調查單		
調查表		
幾何寫圖		
地籍一覽表		

浙江省土地局製圖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製圖業務分爲左列各種

一 戶地圖 凡一坵地之面積及界線屬之

二 地籍公布圖 凡各坵地之分段屬之

三 村里地籍圖 凡各坵地之面積形狀及鄰界之關係屬之

四 村里一覽圖 凡村里之概況並村里內各原圖之接續關係屬之其比例尺爲原圖十分之一

第二條 製圖應先檢查原圖紙之伸縮度若原圖圖廓之伸縮有逾半公釐者須於作業開始前改正之

第三條 製圖應依據規定之圖式

第四條 製圖線號分左列各種

一 一號線 寬 $1\frac{1}{5}$ 公釐

二 二號線 寬 $1\frac{1}{10}$ 公釐

三 三號線 寬 $1\frac{1}{20}$ 公釐

四 至纖線 爲極細之線

五 長點線 實二公釐虛一公釐之三號線

- 六 一號點線 點徑與一號線之寬相等其各點之距離約等於一公釐之三分之一
 - 七 二號點線 點徑與二號線之寬相等其各點之距離約等於一公釐之三分之一
 - 八 三號點線 點徑與三號線之寬相等其各點之距離約等於一公釐之三分之一
- 第五條 註記文字分爲正楷宋體及亞拉伯數字三種其各種文字之大小依所示物體之大小定之
- 第六條 文字註記須垂直列之但列爲水平或傾斜時應與各圖面之下邊(圖廓)成直立形其列爲水平之文字並須自左至右依次排列

線狀物體之註記須依其形狀列之但宜與該物體成直立形或與之平行

第二章 戶地圖

- 第七條 戶地圖應準據原圖謄製之
- 第八條 戶地圖之圖廓其幅員爲矩形
- 第九條 戶地圖應繪明四至各坵地之連接關係
- 第十條 戶地圖原圖之一坵地面積過大或過小者謄製時如得縮小或放大之
- 第十一條 戶地圖之圖廓以二號線畫之坵地界址以三號線畫之

第三章 地籍公布圖

- 第十二條 地籍公布圖應準據原圖將各坵地之界址區劃之方向及位置並道路河川溝渠等全部謄寫

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地積於其圖上

第十三條 地籍公布圖之圖廓及比例尺與原圖同

第十四條 凡爭執迄未解決之界址暫以三號紅鉛筆綫繪之至爭執解決後再用三號實線繪之並撤消原來之鉛筆線

第十五條 地籍公布圖依天然界線分段繪製每段約原圖四幅爲適當

第四章 村里地籍圖

第十六條 村里地籍圖應準據原圖縮製之

第十七條 村里地籍圖內各坵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繪之並須註明地號於其中央

第十八條 一村里之面積過大時得分段繪之其村里過小者得合數村里第一圖並將其名稱以五公釐至七公釐之字大及等距離之字隔書於圖面各村里之中央

第十九條 道路河川溝渠堤防城堞鐵路等以三號線繪其緣邊並註記其名稱

第二十條 省市縣區村里之界址依戶地測圖規則之規定其二種以下之界址一致時僅畫上級之界址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坵地之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線緣繪之其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

繪其位置者得繪於其外側

第二十二條 鄰接之省市縣區村里名稱應於其各適當之位置以五公釐至七公釐之字大書之

第二十三條 村里地籍圖應附地號一覽表及分號與缺號表

第五章 村里一覽圖

第二十四條 村里一覽圖應按區製作之並載左列各款

- 一 原圖各幅之圖廓線
- 二 鄰接市縣區村里界
- 三 道路之主要者示以三號線二條其餘以一號長點線一條示之鐵路按照圖式規定者示之
- 四 湖海江河及池蕩溝渠之緣線用藍色三號線繪之並以同色渲染其內部其細流及水溝應以藍色線畫之
- 五 主要宅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畫之其內繪以四十五度傾斜之平行暈線
- 六 三角點

第二十五條 村里一覽圖之註記及整飾應依左列各款

- 一 村里一覽圖應將縱橫線之數值以三公釐之字註明於兩面
- 二 市縣區村里之名稱書於其各相當之位置其市縣名稱之字大定為五公釐區名稱之字大定為四公釐村里名稱之字大定為三公釐字隔各在其字大三分之一以上其主要地物之名稱以三公釐之字大書之

三 圖面右例書某市縣某區村一覽圖字大定爲一公分字隔定爲字大二分之一並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定爲四公釐字隔定爲字大二分之一

四 比例尺幾分之一應以五公釐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之字隔書於圖名之左側下方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製圖時其表式及圖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戶地原圖圖號說明

本圖號以比例尺四十分一圖幅爲單位就縱橫二軸所區分之四區（右上爲I區右下爲II區左上爲III區左下爲IV區）各自原點起算按行列順次推編其二十分一—一百分一圖幅則照區之次序以子號表示之例如——I 2,3——441——其——I 2,3——爲I區二行三列之四十分一圖幅圖號短劃後第一位之4爲表示該圖號內之二十分一圖幅圖號第二位之4爲表示——I 2,3—4——圖號內之一十分一圖幅圖號第三位之1爲表示——I 2,3—44——圖號內之五百分一圖幅圖號上項短劃在原圖上畫寬1mm 長5mm

浙江省土地局製圖班暫行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局製圖印刷人員辦事除遵照本局規程外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製圖事務分列如左

一 關於製圖者凡編製縮放謄寫及模繪版底屬之

二 關於印刷者凡製版修正及印刷屬之

第三條 關於製圖印刷之作業法概以規定之圖式施行之

第四條 製印人員作業時間每日七小時如遇緊要事項得延長之

第五條 製印人員因患病或其他事故請假者應依請假條例開具事由日數送由直接長官遞級轉呈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六條 製圖印刷主任承局長清丈隊長之命(以下簡稱隊長)督率各職員職工分担製圖印刷業務有督促業務切實進行及指導之責

第七條 凡製印業務之計劃及作業人員之分配應由主任分別編訂書表報由隊長轉呈局長核定

第八條 凡製印業務除由主任隨時檢查外應用隊長檢查之

第九條 凡製印各員成績之優劣及辦事之勤惰應由主任考查按期造表報由隊長轉呈局長核辦

第十條 凡製印需用之器具物品材料圖籍之請領繳還應由主任署名并應隨時稽核

第十一條 製印之簿表圖冊應由主任詳細考核分別存轉報由隊長轉呈局長察核

第十二條 製印主任應置左列各簿

- 一 關於製印各項法規簿
- 二 命令傳知簿
- 三 文件收發簿
- 四 作業分配簿
- 五 作業成績簿
- 六 職員請假簿
- 七 圖籍表冊製印登記簿
- 八 圖籍表冊完成出納簿
- 九 請領物品憑證簿
- 十 圖籍物品存儲簿
- 十一 圖籍物品收發簿
- 十二 其他應設置各簿

第十三條 製印業務開始或完竣時應由主任將開始或完竣年月日報由隊長轉呈局長備查

第十四條 凡本局命令事件應由主任傳知製印人員知照

第十五條 製圖員印刷員承主任之命分任製圖印刷分項業務並負有成績上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製圖員印刷員對於使用器具等應注意珍重不得損毀用畢時並須妥爲保管不得散失及携帶出外

第十七條 製圖員印刷員應各備日記簿逐日填寫作業種類數量以便稽考

第十八條 製圖印刷報告分左列三項

一 業務旬報

二 業務月報

三 成績報告

第十九條 每旬開始製圖員印刷員應將上旬作業情形依據日記簿填具旬報表呈由主任遞級轉呈局長查核

第二十條 每月十日以前主任應將上月份製印作業情形及完成品半完成品報由隊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二十一條 製印人員作業之成績應由主任根據平時成績檢查切實考核按期造具成績報告表報告隊長加具考語轉呈局長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計算地積暫行辦法

- 一 算定面積應先將各原圖依左列各款檢查後開始計算
 - 一 在接合部分之界線是否正確
 - 二 在接合部分之地號地目有無遺漏
 - 三 一坵地之地號地目有無漏記
 - 四 各原圖之坵數與地籍一覽表之坵數是否符合
- 一 算定面積以使用求積器爲原則但小面積之土地應用三斜法
- 一 求積器於每次使用時應先點驗校正並測其標準面積檢定之
- 一 因原圖紙之伸縮其圖廓長度之誤差有逾半公厘者應斟酌校正之
- 一 一坵地之形狀狹長或其面積過大者得將該地分爲二成以上算定之
- 一 計算面積每一坵地用求積器以三人用三斜法以二人各別計算後互相核對其較差在本辦法規定限制內採用其中數若逾限制時應再行計算
- 一 地積之畝分應算至畝以下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 一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線之長應算至〇、二公厘爲止
- 一 依求積器及三斜法之算定其每次相互之較差按其比例尺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比例尺五百分一圖

求積器

三斜法

面積〇、五〇畝以下

〇、一分畫

$\frac{1}{100}$

面積一、五〇畝以下

〇、二分畫

$\frac{1}{200}$

面積三、〇〇畝以下

〇、三分畫

$\frac{1}{300}$

面積六、〇〇畝以下

〇、四分畫

$\frac{1}{400}$

面積六、〇〇畝以上

每增四、五〇畝
加〇、一分畫

按其所增面積
加十分之一

二 比例尺一千分一圖

求積器

三斜法

面積一、五〇畝以下

〇、一分畫

$\frac{1}{100}$

面積三、〇〇畝以下

〇、二分畫

$\frac{1}{150}$

面積六、〇〇畝以下

〇、三分畫

$\frac{1}{200}$

面積一二、〇〇畝以下

〇、四分畫

$\frac{1}{250}$

面積一二、〇〇畝以上

每增加九、〇〇畝
加〇、一分畫

按其所增面積加
五百分之一

一 計算變更地面積若發見原地積或地目有錯誤時應作成地積或地目訂正查報書

一 地積統計表應每一村里依地號之順序分別地類地目並總計其坵數及畝數製成一冊

一 地積統計表應於冊面註記總坵數總畝數完成年月日及担任職員姓名並蓋章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法規

一 本辦法自訂定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求積班暫行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局求積班人員辦事除遵照本局規程外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班業務爲算定每坵地面積及製作地積統計表
- 第三條 求積班人員作業時間按照本局規定時間到局作業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四條 求積人員無故不得請假如遇患病或其他事故請假者應遵照本局請假規則開具事由日數送由主任遞級轉呈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 第五條 求積班主任承局長隊長命令督率各員執行計算各項業務及綜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凡求積班業務之計劃及分配應由主任分別列表報由隊長轉呈局長核定
- 第七條 凡求積班業務應由主任隨時指導之
- 第八條 計算成果應由主任或派員復核之並姓名蓋章於計算表
- 第九條 凡求積班各員成績之優劣及服務之勤惰應由主任考查按期造表報由隊長轉呈局長核辦
- 第十條 凡求積班需用之器具物品圖籍之請領繳還應由主任經理並由隊長稽核蓋章
- 第十一條 凡計算成果及圖幅應由主任彙齊整理造具表冊報由隊長分別存轉
- 第十二條 求積班主任應置左列各簿

一 關於本局各項法規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法規

- 二 命令傳知簿
 - 三 文件收發簿
 - 四 職員請假簿
 - 五 作業成績簿
 - 六 作業分配簿
 - 七 圖籍表冊收存簿
 - 八 圖籍表冊出納簿
 - 九 請領物品憑證簿
 - 十 呈文簿
 - 十一 其他應設各簿
- 第十三條 凡本局命令事件應由主任傳知本班人員知照
- 第十四條 計算員承長官之命分担計算業務並負成績上完全責任
- 第十五條 計算員對於使用器具應注意珍惜不得損毀用畢妥為保存不得遺失及携出局外
- 第十六條 計算員應各備日記簿將每日作業種類及數目逐日填寫以便稽考
- 第十七條 求積班報告分左列三項

一 業務旬報

二 業務月報

三 成績報告

第十八條 每旬開始計算員應將上旬作業情形依據日記簿填具旬報表呈由主任遞級轉呈局長查核

第十九條 每月十日以前主任應將上月本班作業情形計算完成圖幅及面積列表報由隊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二十條 本班人員作業成績應由主任依平時成績切實考核按期造具成績報告表報由隊長復核轉呈局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清丈隊檢查業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督促清丈隊人員作業之勤慎與結果之精確而設凡各級檢查人員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檢查業務分檢查與抽查兩種檢查由檢查員組長分任之抽查由分隊長隊長或隊長委派專員執行之
- 第三條 凡檢查人員對於已檢查之成績品均須蓋章負責
- 第四條 檢查員組長須逐日實地巡視遇有作業不合法者應即指導或矯正之
- 第五條 檢查員組長須遵照清丈隊服務規則各項規定詳細檢查將其有無錯誤遺漏暨疏忽作偽情形分別詳記於檢查業務記載簿
- 第六條 凡經檢查之圖幅至少檢查二處以上
- 第七條 分隊長除商同檢查員并責成組長分任檢查業務外須隨時到實地抽查之
- 第八條 隊長除責成檢查員組長切實檢查並分隊長抽查外遇必要時應到實地抽查或派專員抽查以憑考核
- 第九條 隊長至少應抽查全隊圖幅總數五十分之一分隊長至少應抽查該分隊圖幅總數二十分之一
檢查員組長檢查業務之分配另定之
- 第十條 凡檢查人員對於作業勤慎成績優異與作業怠荒成績過劣者得隨時呈請獎懲之

浙江省土地局內外業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內外業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局內外業人員辦事成績由各主管科隊長考核呈請局長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內外業人員之獎勵其種類如左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四條 內外業人員之懲戒其種類如左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降級

四 免職

第五條 內外業人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審核情節按照第三條之規定予以獎勵

一 工作敏捷有特殊之成績者

- 二 作業按照定程辦竣毫無貽誤者
- 三 一年內未曾請假者
- 四 其他事實相等應受獎勵者

第六條 內外業人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審核情節按照第四條之規定予以懲戒

- 一 工作懈怠有延誤情事者
- 二 承辦業務無正當理由辦理不及預定功程十分之七者
- 三 應填表冊逾限不呈報者
- 四 一年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
- 五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 六 其他事實相等應受懲戒者

第七條 記功或記過二次以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論記大功二次得予以進級或升用記大過二次者得予以降級或免職

第八條 記過或記功記大過或大功准其互相抵消

第九條 懲戒事項有涉及刑事者除依本規則懲戒外並移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職員登記片正面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	歲	籍貫	省	縣	(照相黏存簿第 冊第 頁)
	住址(現在的)		年	月	日	在	入黨黨證	字第 號現屬 省第 區第 區分部
	考取或介紹	年	月	日	委任	年	月	日
	所受教育	年	月	日	到差	年	月	日
職別	所任職位							
	任事地點	任事機關	任事時期	任事地點	任事機關	任事時期	任事地點	任事機關
月薪	元	備註						

第四條 旅費之支給自由局或分駐所出發之日起至回局或分駐所之日止按日計算

第五條 各員在外業期間自行請假日期停給旅費

第六條 各隊作業人員由局出發及回局時搭坐火車輪船依左列之規定

一、分隊長 檢查員 火車二等 輪船官艙

二、組長 測量員 清丈員 火車三等 輪船房艙

三、測工 勤務工 火車三四等 輪船統艙

第七條 凡在火車輪船未通處所如須搭坐汽車或民船時其舟車費核實開支

其在作業區域因公往來有搭乘舟車之必要時亦得按照本條及前條開支舟車費但路遠在三、十里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搬運儀器材料所需費用該實開支

第九條 外業人員個人食宿零用均在旅費內支用其有因公必要支出(如郵電費等)得核實報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訂定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員川旅舟車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調查員出發回局及遷移駐所時應支舟車費須核實開支

第二條 調查員外業時川旅費應依左表之規定支給

職別	日數	每員費額
特別調查員	每日	二元
預查員	每日	六角
地位等則及其他調查員	每日	六角
覆查員	每日	六角
戶地調查組長	每日	六角
戶地調查員	每日	四角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旅費遇各員在外業自行請假者應扣除之

第四條 調查員在駐在地調查時不支給舟車費

第五條 調查員於首途日得視出勤地之遠近擔任區域之大小工作日期之久暫造具旅費概算書呈請預發俟任務終了回局另備報銷單報請核銷

第六條 報銷時如有盈絀分別繳還或請補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訂定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外業人員請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測量隊清丈隊所屬人員在外業期間有因事或因病請假者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業人員除國慶紀念等日照章放假外星期日概不休假

第三條 外業人員除因急切事故或確有疾病外不得無故請假

第四條 凡在請假期間旅費停止支給但因病請假在二日以內者仍可照支

第五條 外業人員假期應自停止作業之日起至恢復作業之前一日止計算之但遇國慶紀念等日照章放假者扣除計算

第六條 外業人員請假在三日之內者得就近由該分隊長准假其在三日以上者概須轉呈局長核准

第七條 本規則自訂定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局勤務工測工服役規則

第一條 本局勤務工測工之服役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勤務工測工應受各級官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勤務工測工事務之指派應遵主管人員之命令不得違反

第四條 勤務工測工每日服役時間應比各職員早一小時退班時應較遲一小時

第五條 勤務工測工遇事叫喚均應即時承值不得遲延或推諉

第六條 勤務工測工除每日服役外須於每日夜間或假日接班輪值不得趨避其值班次序另定之

第七條 勤務工測工凡遇本局官長均應站立致敬不得傲慢

第八條 勤務工測工有事外出須報明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自行動

第九條 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陳明主管人員經許可並覓替工交接後方得離去局所

第十條 凡勤務工測工與商民交接態度務須和平不得稍有爭執

第十一條 勤務工測工出外時不得擅入民房

第十二條 凡市上購辦物件均須現款交易不得強賒短欠

第十三條 勤務工測工不得喧嘩爭鬧

第十四條 勤務工測工不得吃酒及其他非法行動

第十五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由主管人員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戒斥或酌減薪資

第十六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由主管人員呈明長官予以開除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局訂定日施行

計劃

浙江省土地局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大綱

總理手定建國大綱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縣自治要素之一而自治開創時又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是以整理土地實爲今日最重要最急促之事我國土地行政向無具體規範加以經界不清冊籍散佚入手整理自應先從測丈開始就測量程序言之應先測定控制全省之主要三角點復次就各種三角形內補測次要之三角點爲實施圖根測量地形測圖暨戶地丈量之根據固非一朝一夕之間所能蒞事現在訓政時期促進自治計日程功土地整理之進行自不能再事迂緩爰擬將各種測量同時並進然以經費艱難人才缺乏全省同測勢有未能祇有先擇定一重要區域着手辦理期以六個月辦理完成俟成效既覩則擴充範圍推行盡利杭州市杭縣爲省會所在各縣觀瞻繫之應定爲首先辦理之區域惟大小三角及圖根測量展開面積應比戶地測量爲廣俾作第二步進行及將來彙合總圖之計今擬測丈杭州市杭縣內重要區土地四十二萬畝作爲第一期專業逐項擬具計畫及預算如左

一大三角測量 大三角測量爲一切測量之基礎既測有大三角點後在其展開區域內可隨時隨處施行小三角測量以爲圖根戶地測丈之依據其業務應分爲基綫測量天體測量本點及補點測量一等水準

測量等項擬於錢江南岸及甬江附近各選長約三公里之基綫一座於錢江南岸之基綫及其增大邊一向西北測至吳興成杭湖三角系內擬選大三角本點五點補點十點一向東南測至甯波成杭甬三角系內擬選大三角本點七點補點十四點本點之邊長爲三十公里每點展開區域約一萬零八百頃補點之邊長爲十五公里每點展開區域約五千頃全部展開區域約十二萬九千六百頃擬設測量隊一分隊隊分六班班以測量員二人組織之以二班擔任基綫天體水準各項測量以二班擔任杭湖系本點補點測量以二班擔任杭甬系本點補點測量日期六個月全部經費預算二萬四千七百一十元每頃需費約一角九分一厘

二小三角測量 小三角測量基於大三角系內之本點或補點以網形或鎖形測定爲圖根測量根據之一
二等小三角點擬於杭州市杭縣蕭山德清吳興境內暨紹興之一部分選定一等小三角點一百五十點其邊長約七公里每點展開區域約五百八十八頃同時選定二等小三角點三百點其邊長約三公里每點展開區域約一百零八頃全部展開區域約八萬八千二百頃設測量隊一分隊隊分十班班以測量員二人組織之分途出發同時兼測二等水準測量作業日期六個月全部經費預算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每頃需費約四角七厘

三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係依三角測量之成果測定多數已知點直接供戶地測圖之根據分圖根綱測量與道綫網測量於杭州市及杭縣境內選定圖根點七百二十點其邊長自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每點開

區域約十頃又擇要測成經緯道綫網全長一千五百公里配置道綫點約一萬一千五百點每點邊長約一百三十公尺左右圖根測量全部展開區域約七千二百頃設測量隊一分隊隊分十班班以測量員二人組織之以二班任圖根網測量以八班任道綫網測量作業日期六個月全部經費預算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元每頃需費約三元四角九分三厘前項大三角本點補點小三角一二等點圖根點道綫點每點之工程係包括選點造標埋石打椿觀測計算等各種業務而言

四戶地測圖 戶地測圖即分戶清丈在測定每一坵地之形狀而確定其所有權通常用一千分之一之尺度在繁盛區域則採用五百分之一之尺度擬設清丈隊三分隊隊分四組共一百班班以清丈員一人測工二人組織之每班月丈宅地及細分之地約三百畝農地山野雜地約九百畝以二個月清丈杭州城區附郭暨各市鎮之宅地約六萬畝以四個月清丈鄉間農地約三十六萬畝兩共四千二百頃全部經費預算六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每頃需費十五元七角零八厘

此項作業係包括補助圖根分戶清丈實地清查繪製原圖併計然實施時期因天時人事關係作業期間恐不能無所增減

五計算面積 戶地測圖每測竣一幅即將原圖交由求積班由積求班用三斜法或測積器精密計算每一坵地之面積同時兼計算各村里區域之總積假定丈竣之地四千二百頃平均二畝五分爲一坵共爲十七萬坵每人月算一千二百坵設計算員二十人練習生十人工作時期六個月全部經費預算六千七百

四十四元每頃需費一元六角五釐

六製圖 製圖分戶地籍圖村里圖區圖四種戶地圖坵製一幅發給業戶計十七萬幅每人月製六百幅地籍圖照原圖八折計算約一千六百幅（宅地六萬畝用五百分一尺度每幅七十五畝計八百幅農地三十六萬畝用一千分一尺度每幅三百畝計一千二百幅合共原圖二千幅）每人月製十幅村里圖用五百分一尺度每幅七千五百畝計五十六幅每人月製二幅區圖用一萬分一尺度每幅六萬畝計七幅一人兩個月製成一幅綜計設製圖技士一人技佐三人製圖員五十五人練習生二十四人全部經費預算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元每頃需費五元九分七釐

七印刷 置備石印機四具用以印刷村里圖區圖各段地籍圖等計圖一千六百餘幅每幅平均六十分共印十萬分設技士技佐印刷員六人工作時間六個月全部經費預算八千五百二十四元每頃需費二元二分九釐

八調查 土地之形狀面積固籍測量而明確但分戶之經界分段之區劃使用之狀況地價之高下地位之等級水利交通之情狀地質土壤之所宜生產收益之數量與夫公有私有之性質一切土地之糾紛非賴實地調查不能明瞭茲擬於實施清丈時按照清丈隊三分隊每隊派調查員一組設組長三人調查員二十四人隨同清丈員出發實地清查餘如預查地位等級調查及一切覆查特種事務調查共設調查員十八人以資分派全部經費預算二萬零五百三十八元每頃需費約四元八角九分

九造冊 本期清丈之土地四十二萬畝以平均二畝半爲一坵共計十七萬坵應造土地清冊地稅冊調查簿綜計簿及附屬各項表冊約共二千冊同式二份共應造四千冊每冊平均二日或三日造成雇用書記六十人工作期間六個月全部經費預算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每頃需費三元七角五分九厘

十統計 土地既經整理倘無統計之表冊仍不能供施政課稅之參考不特地類地目地價地稅應有統計之計畫卽土宜物產經濟習慣無不應有精確之統計以爲改進分配之標準先以丈竣區域爲範圍設統計員十人辦理統計工作期間六個月全部經費三千九百二十四元每頃需費約九角三分四釐

十一填給執照 照土地整理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土地經整理以後應發給土地管業執照自可與實測地圖同時並發第一期丈地四十二萬畝作十七萬坵計應填發圖照十七萬份擬設事務員四人書記三十人期以六個月發完全部經費預算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元每頃需費約三元七角九分三釐

測丈土地至造冊統計填發圖照事業完成他如校訂檢查宣傳鼓吹製造印花以及地方人員協助津貼等項皆爲實施工作時所必不可省之費用值此經費艱難列數無不從儉惟是測丈事務繁重天時人事隨在有關又係初次籌畫預算容有未密將來項目流用在所難免耳

議事錄

杭州市城區六里劃界會議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 浙江省土地局

出席者 市政府代表 趙詠菴

村里委員會委員 陳星五 李吉生 范成佐 韓子衡 沈海帆 謝文江 汪炎忱

陸佑之

土地局局長 俞俊民假 職員田廷璪 趙雨生 汪筠 馬飛揚 施霖 邱岱

曹謨

主席 俞俊民 田廷璪代 紀錄 關鵬搏

開會如議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本局計劃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清丈戶地應先調查各村里疆界擬請各村里委員會派員會同查勘案

(議決)先由土地局函詢杭州市政府以前劃分疆界時是否以道路河川爲分界綫俟市府函復再行

派員調查同時請各村里委員會派員引導一面函請市政府通知各村里變更閭鄰劃線

(二)主席提議查丈進行擬請村里委員協助案

(說明)(甲)清丈戶地時除由本局派員出發工作外擬請各村里委員會幫同指導(乙)如遇清丈人員言語或有未諳而起誤會致與業主發生爭執時擬請村里委員轉託閭鄰長隨時隨地妥爲調解(丙)凡業主不明或雖有業主而清丈時適因事不能到場或在條例規則上應由村里委員證明之處務希轉知各委員協助調查以利進行(丁)凡有爭執之土地在清丈原則上首應勸令和解應請村里委員協助調解(戊)清丈人員出發服務須就地覓一臨時住所擬請村里委員代覓

(議決)甲項在未經清丈前將清丈步驟及方法製成簡明標語挨戶飭警張貼藉資宣傳丁項清丈人員住所託就地該管警署飭警找覓餘照通過

杭州市城區六里劃界會議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 浙江省土地局

出席者 民政廳杭屬新政指導委員 王昌濬

市政府委員 羅少秋 錢墨卿

村里委員會委員 楊耀文(南星里) 李吉生 范成佐(西北里) 諸宗炎(東北里)

王蘭滋(東皋里) 謝月溪 張韶蓀(中西里) 魏峻宗(靈慶里)

徐煥黼(東南里) 徐優甫 (南山村) 張明毓(清泰村) 汪炎忱(

西南里) 姚連生 蔡炳榮(望江村) 葉聘慎(北山村)

土地局局長 俞俊民 職員苗慶蔭 汪 筠 趙雨生 馬飛揚 施 霖

主 席 俞俊民 紀 錄 潘 藻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本局實施清丈應先勘定村里疆界城區六里互相鄰接界綫曾經開會履勘惟城區與附郭八村里鄰接界綫依市政府劃界圖係以舊城牆分界今舊城牆多已拆除其未拆者將來亦必續拆似難再作依據清丈劃界為永久之計界綫標準最好依天然形勢劃分其次亦必取其少變動者杭州城區除西面濱湖西南跨山現有拱三路綫可以為界其餘各面舊城牆外大抵有護城河迴繞足為天然界綫惟與市政府原劃區界稍有變更應請討論

范成佐報告 村里區域變更或大或小村里本可無爭惟現行區域係經市政府核定變更區域仍應俟奉到市政府命令實行

羅少秋報告 市政府對於土地局擬變更村里疆界亦無異議惟原劃界線曾經報明民政廳此時仍應呈明民政廳再可行文各村里委員會

馬飛揚報告 城區六里疆界依市府原劃界線變更之點(一)城區四週市府原依城牆爲界今城牆既多拆毀擬改定東南北三面悉憑城河西面憑湖濱及拱三路線(二)湧金水門外至湧金門直出沿湖土地本屬南山村今擬劃歸中西里地形較爲整齊(三)村里委員會現有閭隣均係以整條街巷按門牌編定今擬凡劃作界線之街巷悉以街心爲界

徐優甫報告 南山村對於改劃界線經與南星里商榷自鳳山門沿拱三馬路經萬松嶺直至湧金門依馬路分界可以照辦惟自湧金門直出至湧金水門外土地若劃歸中西里則南山村鄰應劃出二閭之多南山村委員會勢且根本動搖於現辦之土地陳報事項尤有關係應請注意

張韶蓀報告 中西里疆界請自湧金門直出至湖沿湖至聖塘橋由大校場銅元路經鳳起橋龍興路出竹竿巷至衆安橋折向南行由大街至羊壩頭折西出湧金門至湖地形較爲整齊

汪炎忱報告 若爲地形整齊計西南里之疆界請自清波門直出裏外學士橋至西湖

楊耀文報告 南星橋疆界改照拱三路線可無問題惟至雙吊坎與南山村如何分界請說明

王蘭滋報告 東皋里區域倘以城河爲界艮山門外護城河以內城牆以外之土地均應劃歸東北里閭隣關係甚大於警務行政城牆間隔管理亦感不便本人係代表出席應請將劃定區域繪示略圖以憑

通知委員會

主席報告 南山村南星里對於依拱三馬路劃界一段既表贊同自可確定其南山村與南星里分界線俟將來再勘此時以城區六里爲本位此節可以緩議南山村對於湧金門外至湧金水門外一段土地既有閭鄰關係可仍歸南山村東皋里對於艮山門外護城河以內城牆以外一段土地情形相同亦可仍歸東皋里改以貼近城牆之小河爲界至中西里疆界照市政府原劃界線本甚明瞭可以無須變更西南里之請求亦同其各村里界址略圖應俟呈明民政廳確定後再可分繪

(二) 提議事項

汪炎忱提議 各里疆界由土地局依天然形勢劃分閭隣問題俟明年改選村里委員時依土地局所劃界址改編未改編以前一切人事暫仍其舊

(議決) 照辦

汪 筠提議 城區六里疆界南北一線東西兩綫現定路心分界查丈時可先分清四週疆界與附郭村里鄰接者界綫雖或改變人事各仍其舊即查丈至改劃界線部分仍請現編閭鄰之村里委員協助

(議決) 照辦

范成佐提議 現土地局分送之戶地調查單與土地陳報手續相似人民易滋誤會陳報進行更受影響(議決)調查單上加蓋木戳聲明與陳報係屬兩事仍同時進行互相協助

浙江省土地局第一屆局務會議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俞俊民 苗慶蔭 田廷璩 曹謨 汪筠 趙雨生 顏永安 馬飛揚 邱岱

吳英 施霖 馮世澂

主席 俞俊民 記錄 馮世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略謂本局成立可分爲三時期一籌備時期二計劃時期三進行時期現在已屬進行時期所有調查清丈各事項頭緒紛繁亟應商定着手程序以便循序進行

顏永安報告 本市西北里圖根道線至本月十一日可以測量完竣繼續測量中西里每小三角一組圖根一組約可供清丈員十人之用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局務會議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主席提議清丈員現定三十班第二期或再招四十班圖根道線應有預備擬添圖根兩組

(議決) 照辦

汪筠提議 圖根道線已完成之西北里應派調查員六人帶同警察張貼布告標語分發傳單並挨戶分送調查戶地單(單式另擬)責令業主自行填寫三日後派清丈員挨戶收取即憑此調查單實行清丈在圖根道線未測竣各里按照警察察區域每一分署派調查員二人帶同警察挨戶調查

(議決)自本月十一日起分發戶地調查單十七日起清丈員出發收集調查單限十九日收齊二十二日一兩日整理調查單預備出發事項二十二日起開始清丈

主席提議 此次召集之清丈員擬定五日報到查驗證明文件七日舉行測驗八日檢查體格九日揭曉十一日召集訓練十五六兩日分配查丈區域十七日出發收集報告單

(議決)照辦其訓練場所應函律師公會借用房屋其測驗訓練人員由局長指派
主席提議 測工定十六日召集鑑定依其體格年齡識字程度為錄用標準出發以前訓練量地等法則

(議決)照辦其訓練手續由各隊擔任

馬飛揚提議 清丈員召集之後應預備宿舍器具

(議決)借廟宇或公共機關二處或三處並指定馬分隊長周庶務員籌備一切指定宋組長振亞準備圖紙俞儲藏員念慈檢點應用器物

馬飛揚提議 宅地有石壁或磚牆隔絕者如係同一業主應否作一坵地查丈

(議決)作一坵地查丈業主請求為別坵者聽

主席提議 未盡事項明日下午續開會議

(議決)照辦

浙江省土地局第二屆局務會議十月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俞俊民 田廷琛 趙雨生 汪筠 曹謨 邱岱 吳英 施霖 馬飛揚

馮世澂

主席 俞俊民 記錄 馮世澂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戶地調查單說明內擬另加一條同一業戶之宅地祇作一張報告即數宅地相毗連合一業主

者作一坵地論但須記明其所有各門牌號數一宅地而有數業主者應作數坵地論分別報告之

「議決」通過

馬飛揚提議 調查單僅憑坐落門牌或者發生錯誤應否由本局另編第號字樣

「議決」加入第號字樣

主席提議 戶地調查單上應加以注意之標語

「議決」加標語其字樣由科擬定呈核

汪筠提議 本調查單收回時各調查員應注意各住戶填寫有無錯誤或遺漏

「議決」俟出發收集調查單時作口頭通告

主席提議 本局測丈人員外業川旅舟車費支給規則應注意本局經費問題

「議決」另下局令知會各隊免致虛耗公費

主席提議 本局編輯月刊應如何辦理

「議決」另組編輯委員會指定編輯委員及編輯員其委員及編輯員之人選由秘書科長隊長商承局長指定之其委員長人選亦由局長指定之

田廷燦提議 測丈人員訓練在卽應用各項法規應提先擬訂

「議決」趕訂草案下次開會討論

主席提議 本局法規繁多應如何編訂審查

「議決」先由主管科隊擬訂請局長指定審查員審查如有意見先行簽注再行提出本會討論
主席提議 外業工作人員定有等級其業務勤怠似有考核之必要

「議決」應以作業之成績分別其等級

浙江省土地局第二屆局務會議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下午二時

出席者 俞俊民 田廷燦 苗慶陰 邱 岱 施 霖 顏永安 華公西 汪 筠 趙雨生

馮世澂 吳英 馬飛揚

主席 俞俊民 記錄 馮世澂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外業人員請假暫行規則

「議決」通過

主席提議 外業人員既有請假規則爲防止怠業起見似有另定考勤規則之必要

「議決」照辦指定田廷璪苗慶蔭爲起草員

田廷璪提議 考勤規則似應分部訂定

「議決」照辦並指定苗慶蔭邱岱顏永安爲測量人員勤務規則起草員吳英馬飛揚爲清丈人員勤務

規則起草員汪筠施霖爲調查人員勤務規則起草員華公西爲印刷繪圖人員勤務規則起草員曹謨

爲求積計算人員勤務規則起草員并指定田廷璪苗慶蔭曹謨彙合各種稿件

汪筠提議 各項規則草案須一星期內完成

「議決」照辦

吳英提議 本局清丈人員繪圖須先發給圖例俾資參考

「議決」照辦

主席提議 各隊員既有勤務規則對於成績較優人員自應予以晉級獎勵現擬定每級爲五元每半年爲考成期間但至高不得過五十元

「議決」照辦

主席提議 戶地測圖暫行規則

「議決」先付苗慶蔭吳英馬飛揚審查

主席提議 編輯月刊

「議決」組織編輯委員會按期編輯印行

苗慶蔭提議 請速開辦測丈人員養成所

「議決」保留

苗慶蔭提議 請續購應用儀器

「議決」俟事業費領到照辦

苗慶蔭提議 請翻譯應用書籍以供參考

「議決」照辦

苗慶蔭提議 請設置醫官

「議決」先行自備應用藥品一面與市立醫院接洽本局人員就診免費或減費

苗慶蔭提議 請擴充印刷所增置印繪人員

「議決」逐步改進

苗慶蔭提議 添用勤務工

「議決」清丈隊每分隊添勤務工二人測量隊以測工充之

公 牘

呈浙江省政府

呈報本局成立暨局長就職日期並請頒發印信由

呈為呈報就職並職局成立日期仰祈鑒核并請頒發印信以資信守事竊 俊民前奉

鈞府任命為浙江省土地局局長遵即着手籌備業經租定本市竹竿巷八十一號房屋一所為局址茲 俊民於五月十一日就局長職同日即
將職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局內職員另再分別請委冊報並分呈

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再職局係新設機關所有印信應請

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鑄發在未奉頒到之前可否由

鈞府先行刊發木質印信俾資應用實為公便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附錄指令

浙江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二九二五號

令浙江省土地局

呈一件呈報土地局成立暨局長就職日期并請先行刊發木印俾資信守由

呈悉查該局印信業經本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鑄發在案在未奉頒到以前應准由本政府先行刊發木質印信一顆以資信守文曰浙江省土地局之印隨文附發仰即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仍俟

國民政府鑄發該局印信頒到轉發即將木質印信截角繳銷此令

計附印信一顆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常務委員蔣伯誠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呈浙江省政府

呈送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大綱及經臨各費預算書由

呈爲擬具職局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大綱並經臨各費預算書送請

鑒核示遵事竊照整理土地責重事繁浙省全部面積達三十二萬八千方里都一萬七千七百餘萬畝依整理步驟似應先從大三角小三角圖根等測量入手方可循序漸進惟現當訓政時期整理土地爲完成自治之要點若僅就大小三角等測量辦理恐有緩不濟急之虞故擬先擇定一重要區域試辦清丈調查以期雙方並進茲查杭州市杭縣爲省會所在擬定爲第一期工作之區並於六個月內各種測丈程序同時並進時間節省速效可觀測費徵收財力亦可資爲挹注茲擬就第一期工作大綱及經臨各費預算書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提交

委員會議決令局遵行再本預算所列經臨各費如蒙核准應請將臨時費一項先行如數發給俾應急需合併聲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大綱一份經臨各費預算書一份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呈浙江省政府

呈送十八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由

呈爲擬送職局十八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仰祈

察核事竊職局十七年度經常費預算前經奉定年支銀六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當於組織成立之月起遵照支用在案現在十七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十八年度歲出預算自當按事務之繁簡以爲支費標準查職局創設伊始其在十七年度本屬籌備時期一切開支故得以從事節縮茲屆十八年度所有測丈工作亟應積極進行其第一期事業計劃業經呈送在案關於用人行政自宜按照規程及計劃分別設備所需經費必須酌量增益似未能仍以十七年度預算爲限茲經力求撙節核實擬編計全年度支出經常費銀九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元理合繕具預

算書具文呈送仰祈

鈞府鑒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十八年度職局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略)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附錄指令

浙江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四一四一號

令浙江省土地局

呈二件呈送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大綱事業費預算書及行政費歲出預算書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該局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大綱及第一期事業費預算書行政費歲出預算書業由民財建三廳會同審查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提出報告經決議照審查報告辦理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修正預算書二件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十八年度第一期事業費預算書及行政費預算書各一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常務委員朱家驊

程振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呈浙江省政府

呈為開始大三角基綫測量報請備案由

呈為局開始大三角基綫測量呈祈鑒核備案事竊職局擬呈第一期工作大綱係先就省會附近重要區域着手整理業奉核准在案惟是施工伊始應以大三角基綫測量為基礎庶可展布鎖網各點實施測丈茲已由局長飭派測量隊長曹謨帶同測量員赴寬橋臨平喬司等處選定大三角基綫實施測量除將測量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將開始大三角基綫測量緣由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附錄指令

浙江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四四四八號

令浙江省土地局

呈一件呈報開始大三角基綫測量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常務委員朱家驊

程振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呈浙江省政府

呈報實施大小三角及圖根測量選定標點情形由

呈為職局實施大小三角及圖根測量選建標點情形報請鑒核事竊職局第一期工作大綱前奉核准即經開始大三角基線測量具文呈報在案查大三角基線按原擬計劃基於錢江南岸者現經改選在笕橋附近該處地勢平坦施測較易正在分別購地建標埋石其大三角點展開區域內隨即施行小三角測量業已選定小三角點十二點并依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圖報測量選定圖根點二十三點所有選定各點大都在城區及西湖範圍以內其未有建築物堪以利用者均令造立標樁以便觀測除仍督飭各員依照計劃繼續工作并趕將道線點擇要配置以為戶地測圖之根據外理合將職局實施大小三角及圖根測量選建標點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呈浙江省政府

呈為開始調查城區戶地報請備案由

呈為開始調查城區戶地報請鑒核備案事竊職局第一期工作大綱茲奉核准即經開始大小三角及圖根測量當將選點建標情形具文呈

報在案計自開始工作以來關於寬橋附近大三角基線選定本點二點增大點四點其在大三角點展開區域內選定小三角點三十六點圖根點二十三點至道線距離亦均分別擇要配點凡屬在城區六里區劃內者均已具有相當布置可以互相視供戶地測圖之用亟應循序進行着手調查戶地實施清丈以策事功茲於本月十一日起派調查員出發先從城區西北里戶地入手調查一面召集清丈人員慎加測驗酌施訓練跟接調查員之後施行清丈除仍督飭各員勤慎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外理合將開始調查城區戶地緣由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呈浙江省政府

呈為開始清丈城區戶地報請備案由

呈為開始清丈城區戶地報請鑒核備案事竊城局第一期工作大綱規定整理省會附近重要區域土地四十二萬畝當將大小三角圖根各項測量循序進行茲將城區各里道線距離擇要觀測一面分派調查員先從城區西北里戶地入手調查均經先後呈報在案查戶地測圖為整理土地之唯一目的亟應跟接調查之後着手辦理即經城局條列整理土地要義布告週知并撰擬白話通告分送第清丈手續極為繁重此項技術人員由城局登報徵集來局登記既又召集考驗施以訓練茲將錄取清丈人員分設四組合一分隊於十月二十六日出發先就城區西北里戶地實施清丈其原派調查員仍令暫行協同清丈員辦理清查事宜除督飭各該員等勤慎工作勿任懈弛一面將辦理情形隨時具陳外理合將開始清丈城區戶地緣由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牘

十八年十月 日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呈浙江省政府

呈送調查區劃名稱疆界及調查戶地簡章祈核示由

呈爲擬具調查區劃名稱疆界暨調查戶地暫行簡章送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整理土地測量與調查並重誠以面積界線固非測量無以明瞭而所有權原尤非調查不能清楚是以奉頒土地整理條例第五條即明定土地所有權以測量及調查確定之職局第一期工作大綱已奉核准各種測量均在着手進行調查工作更屬不容再緩查土地調查規則已於上年九月奉鈞府制定公布但其內容僅就大綱規定土地情形複雜調查手續綦繁其最重要者如各區名稱疆界爲實測戶地分段編號之綱領而戶地狀況又爲確定產權之根據實施調查之時必有定章資爲依據方可循序進行有條不紊查

鈞府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交法規審委員會審查之預查規則暨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之戶地測圖實施規則對於區劃疆界及戶地調查之辦法雖已有所規定但前二項規則經

鈞府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暫行保留之後迄尙未奉公布而區劃名稱疆界及戶地調查按之事實各有獨立性質與其附入他項規則之中似不如另訂專章較爲妥便茲以事業進展亟待實施調查周轉擬具調查區劃名稱疆界暫行簡章及調查戶地暫行簡章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 調查區劃名稱疆界暫行簡章一份 調查戶地暫行簡章一份

浙江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呈浙江民政廳

呈報勘明城區六里疆界所鑿核備案由

呈爲勘明杭州市城區六里疆界報請鑿核備案事案照職局整理土地遵奉

省政府核定計劃積極進行業將大小三角圖根道線分別着手測量並經職局先後呈報在案嗣以工作進程序城區六里已可戶地測圖自應首先查定疆界以爲製成各里圖廓之依據當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集城區六里里長副開勘界預備會議一面函由杭州市政府派委員趙承惠蒞局列席共同商榷旋於九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復由市政府委員趙承惠職局委員馬飛揚宋振亞黃裔孫虎臣周澤涵衛敦祺沈文侯呂朝樞陸元直等會同六里村里委員東南里徐煥齋西南里錢鴻翔中東里張望湖中西里張韶蓀東北里諸宗炎西北里楊伯尹等周曆各里疆界實行履勘又以城區六里與附郭各村里鄰接界線市政府城區圖原以舊城牆分界今舊城牆已多拆除其未拆者將來亦必續拆土地劃界爲永久之計界線標準自應改依天然形勢劃分其次亦必取其少變更者資爲依據俾較明顯會勘結果以杭州城區除西面濱湖西南跨山現有拱三路線可以爲界其餘各面舊城牆外大抵有護城河迴繞足爲天然界線但疆界變更涉及附郭村里爰於十月十二日再由職局函約市政府派委員羅少秋錢墨卿一面召集城區六里暨附郭之北山村靈慶里南山村南星里望江村清秦村東皋里城北里各村里委員開第二次劃界會議並函約

鈞廳杭屬新政指導員王昌濬出席共同討論在村里委員會方面對於變更村里界線原則上並無爭執惟以現有閭鄰早經編定於自治行政不無窒礙嗣經西南里委員汪炎忱提議各里疆界可由土地局依天然形勢劃分閭鄰問題俟明年改選村里委員時依土地局所劃界址

改編未改編以前一切人事暫仍其舊在席各員一致議決照辦當由職局函准市政府復函贊同似此雙方兼顧劃界問題與閩鄰糾紛可以同時解決所有城區六里勘界情形理合繪圖開摺並繕具會議錄具文呈送仰祈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今呈送 杭州市城區六里界線圖一份(略)

杭州市城區六里界線說略清摺一扣

杭州市城區六里勘界會議錄一份(見會議錄)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附錄說略

今將杭州市城區六里疆界經過路線開具說略送請

鑒核

計開

西北里

東面與東北里交界自忠清巷口起向北經忠清巷福聖巷大東門直街大營前至大營盤前面折向西行至墻角沿馬路向北行旋又向西行至梅東高橋東首轉向北行至田家橋過橋直穿至河心沿河向東行漸又向北行經火藥局屋後直至城河天章水管止北面全以城河爲界西面自城之西北角城河起向南行至武林水門外依路向西行又以城河爲界向南行至大教場西之聖塘橋止南面與中西里交

界自舉塘橋下河心起向東行二十餘步折向南行至陸軍監獄房屋之西北牆角遂依該獄牆後之路向東行至大教場路折向南行至拱三馬路又向東經大車橋又向南至性存路直向東行至乘安橋折向北行至竹竿巷口復向東行經和合橋直街聯橋街至忠清巷口止

東北里

東面自慶春門外城河起向北行完全以城河爲界北面自長山水門以東以城垣爲界直至城河水城門以西以城河爲界西面與西北交界卽西北里東面之交界線南面自忠清巷口馬路中心起向東行經菜市橋街慶春門直街直至慶春門外城河止

中西里

東面與中東里交界自羊壩頭十字街口(高義泰對面)起向北經三元坊壽安坊里仁坊弼教坊至乘安橋北首止北面與西北里交界卽西北里南面之界線西面與西湖區交界自舉塘橋西南之西湖角起沿西湖邊以湖濱爲界至湧金水城門外河口止依河折向東至馬路橋向南沿馬路至湧金門舊址止南面與西南里交界至湧金門舊址馬路中起向東行經湧金門直街鬧市口三橋址至羊壩頭十字街口止

中東里

東面自清泰門外城河起以河中心爲界向北行至慶春門外之城河止北面與東北里西北里交界自慶春門外城河起經慶春門及慶春門直街菜市橋直街聯橋街和合橋街至竹竿巷口止西面自竹竿巷口起向南行經乘安橋弼教坊里仁坊壽安坊至三元坊興業銀行前面與薦橋街交點止南面與東南里交界自該里西面界線之末點起向東行經新水漾橋薦橋直街焦棋干章家橋清泰門直街清泰門至清泰門外城河止

西南里

東面與東南里交界自萬松嶺南(巷名)與鳳山門外直街馬路之相交點起向北行依馬路經大學士牌樓倉橋直街察院前直街水師前

直街鼓樓清河坊保佑坊直至羊壩頭十字街口高義泰對面止北面與中西里交界即中西里南面之界線西面與西湖區交界自湧金門舊址起以拱三路爲界南面在鳳山門外直街以西以萬松嶺南及拱三路爲界

東南里

東面與清泰村交界自普濟橋起沿城河河心向北行至清泰門外城河止北面與中東里交界即中東里南面之界線西面與西南里交界即西南里之東面惟其北首應加長至興業銀行前面馬路與新水漾橋馬路會合處止其南端則至鳳山門舊址止南面與閘口區交界自鳳山門舊址起向東沿城垣經候潮門直至普濟橋止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爲函請派員會勘城區六里疆界由

逕啓者案照敝局整理土地從事調查測量現在三角圖根道線均已布置亟應清丈戶地以起事功惟按照清丈步驟必先劃分區段疆界方可着手進行現就杭州城區以原分六里爲單位自應以查定各該里界線爲初步計劃查土地整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測量調查時所在地街村職員應負協助之責敝局爰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邀集城區六里里長里副開會商榷協助辦法並以事關市地方土地行政兼與現辦土地陳報隨在有關函知

貴政府土地科承派趙科員承惠到局列席據各里長副報告從前編制閭隣均係按照街巷所編門牌爲準故就各里區域疆界言之劃分界線錯綜已極間有一區宅地前後門分屬兩里者宅內分界尤屬無從着手等語當以整理土地係屬永久事業區劃疆界必須按照測量通例以道路河川中央分界爲準庶查丈製圖不致發生窒礙各里長副對於此項劃界辦法亦均表示贊同惟以閭隣編制在前不能不請示貴政府辦理敝局查丈計劃均有定程近方奉

民政廳令遵照工作大綱規定實施程序積極進行自不能從容靜待昨經派員前詣

貴政府面洽承出示城區六里分界圖所劃界線大都均在馬路中心是

貴政府劃界辦法亦照測量通例辦理閱隣本係人事問題將來村里協助自可無分畛域此時城區六里劃分界線應即以

貴政府所製城區圖爲準茲擬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起由敝局派員週歷各里界線覆加勘定作爲各里圖廓除分函各里長副屆時派員會同查勘外擬請

貴政府同時派員會同敝局及各里所派人員週歷覆勘以定疆界而策進行相應開具會勘日期單函請

貴市長查照辦理見覆施行此致

杭州市政府市長周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會勘村里疆界日期單

一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調查 東南西南 二里疆界應由 東南中東西南中西 四里派員會同查勘

一定於本月二十九日調查 中東中西 二里疆界應由 中東東北中西西北 四里派員會同查勘

一定於本月三十日調查 東北西北 二里疆界應由 東北西北 二里派員會同查勘

以上日期天雨順延會齊出發地點在竹竿巷土地局務希於上午八時以前派員到局爲要

附錄復函

逕覆者案准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牘

貴局公函節開清丈戶地必先劃分區段疆界方可着手進行茲擬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起週歷城區六里勘定界線請派員會同辦理等由並抄送會勘村里疆界日期單准此除由敝府令委土地科測繪員趙承惠屆期前詣

貴局會同出發外相應將派定員名先行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土地局

杭州市市長周象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爲城區六里疆界變更之處既荷贊同擬即照辦由

逕啓者案准

貴政府函以敝局所擬將城區六里界址略行變更固所贊同惟從前市府劃定市區各村里界線之後曾經繪圖呈奉

民政廳指令以察閱來圖城區擬劃尙妥其餘各區其境界與他區及與杭縣尙多大牙相錯之處應再查明擬劃呈核等因業已函行 杭縣

縣政府暨王新政指導員查照在案擬俟會勘擬劃停當後再行呈請

民政廳核示似較妥善除將清摺圖稿會議錄各留一份存查外相應檢還餘件函請查收等因准此查城區六里疆界在敝局兩次會議所擬辦法與

貴政府原定界線稍有變更既經

貴政府予以贊同留存圖稿會議錄備查敝局現正查丈城區戶地急須確定里界擬即按照變更之界辦理以利進行相應函復

貴政府查按此致

杭州市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爲汽車經過測量作業地點遇紅旗制止時應暫緩進行請轉飭知照由

逕啓者敝局整理土地第一期計劃內大小三角圖根道線等各種測量業已着手辦理曾經函請

貴局飭警保護在案茲據敝局小三角分隊長顏永安呈稱八月二十八日午刻於迎紫路湖濱路交叉處施行道線距離測量適有汽車數輛
馳過一時制止不住已展開之鋼捲尺不及收回爲所軋斷請轉函市公安局飭警隨時照料并通知各汽車行遇測量員以紅旗制止時暫緩
馳經等情據此查汽車行駛甚速在測量員實施測量未及將測量器具收回時自應准以紅旗制止進行以策安全除分函
公路局外相應函請

貴局長查照請煩分飭各區署崗警隨時照料並通知各汽車行遵照嗣後如不服制止因而損壞公物應負賠償之責以利作業實紉公誼此
致

杭州市政府公安局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牘

杭州市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 布告 第 號

(布告測量應建標樁及應除去障礙物遵照條例辦理理由)

案照本省整理土地事宜業由本局擬定第一期測丈省會附近地畝計劃呈奉

省政府核准現在大三角基線已由本局派員選定於寬橋附近自寬橋東北經大營盤大通寺前至宣家埠北長約六里擬即開始測量其餘大小三角點圖根道線各種測量亦已着手辦理所有選點建標各事項為測繪根據立定標樁固應長期保存即如觀測所經倘有障礙物阻隔視線亦應除去以便施工查土地整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測量土地如必須設置測量標及必不得已除去障礙物時應由土地局預先通知業主或管理人因前項所受之損失土地局應酌予賠償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嗣後本局測量人員到本市各地實施測量如須設置測量標或除去障礙物時業主或代理人受本局通知後即應遵照其所受損失本局自當酌給賠償此係測量上必經之事並非收用土地爾等毋得誤會本局所建規標木樁等物各宜護惜不准私擅拆毀致干查究至應除去障礙物本局測量完竣以後認為可以恢復者仍准恢復原狀尤係短時間之處置毋得阻措有礙測政除由本市長令飭公安局隨時隨地分別保護勸諭外合行會銜布告仰闔市人民一體遵照此佈

市 長周象賢

局 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浙江省土地局布告第六號

照得本局整理土地遵照

省政府核定計劃先從杭州市附近區域實施測丈前因施測大小三角圖根道線節經布告週知在案茲查三角圖根道線均已布有相當布置

自應查丈戶地以赴事功本局現已派員出發先從城區西北里入手調查挨戶分送調查單令業主各自填報俟西北里調查完事再就各里逐步推展以憑挨次清丈惟查戶地界址為各業戶產權所關雖有調查單之記載必有未易明瞭或與鄰地衝突之處將來實行清丈之時各業主必須親自到場指界領丈倘或別有事故必不得已未能到場者亦必委託熟諳產地界址之人代領勘丈一面先於調查單內報明以憑查考其餘有為業戶所應注意事項並經本局逐條臚舉於後除某日清丈某村里某地段另由本局臨時通告外合行布告仰市區地產業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辦理清丈為國家政綱所定不容觀望尤不容欺隱在該業戶等產權亦得從此確定永免糾紛務各遵照後開注意事項俟本局清丈人員到地之日到場會同勘丈產權所在萬勿觀望自誤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業戶應注意事項

- 一 土地測量以畝為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市尺（土地整理條例第四條）按之本市舊用畝法大約舊面積一畝當新面積九分二厘零
- 一 調查測量時業主或租借人及其他管理人應於本局所定期內就其土地四週樹立界標並記明業主姓名住址及地目地積（土地整理條例第七條）如業主有事故時得由代理人或其土地之利害關係人代為樹立（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 一 前項界標樹立之時應注意下列各項（一）能表示一坵地之界址（二）可充測圖之目標（三）不致移動或損壞（四）如地上築有房屋墻垣者（得用堅潔紙張標貼於明顯易見之處）
- 一 凡測量調查時業主或利害關係人或代理人應到場會同查勘並呈驗證明書類（土地整理條例第九條）
- 一 凡業主因事故不到場會勘又無代理人時應由佃戶租戶或四鄰業主代為證明（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 一 實行清丈日期本局就地公告並委託村里委員轉知其有業戶散處他方者佃戶租戶管理人等應負轉告業戶之責
- 一 土地所有權以測量及調查確定之（土地整理條例第五條）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為準更正其糧額並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條例第十八

條)

一業戶有因丈定之原管有地比較糧額缺少鄰戶地畝丈有盈餘藉詞被占請求割割鄰戶地畝補足糧額者非提出被占確實證據並在未測量前控訴有案不得照准仍照丈定原管有地更正糧額(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一凡公有土地因年久失查而被人佔有者得由佔有人自首呈報本局經查明核准後酌令繳價如係本為荒地確由佔有人開墾成熟者應限期呈報升科逾限不報另行標賣倘或冒稱已業一進查出應予罰辦(土地整理條例第十九條)

一調查測量土地之目的在確定土地主權清理賦稅其從前完糧上情弊概免追究倘有捏造謠言希圖阻抗者依法懲處(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一調查或測量時遇有土地爭執事件得由調查測量人員依據調查實況試行和解如不能和解時應將爭執情形及調查實況報告本局(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呈驗證明書類如有存留查閱之必要本局立給收據俟領回時即將收據繳還

一調查測量完畢後對於一區域內各戶地繪成聯絡實測地圖於所在地公布十五日(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一實測地圖公布後業戶認為有差誤時得於公布期內指明不符之點聲請覆核其逾期不聲請者即為確定(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一實測地圖公布期滿後定期發給業戶戶地圖於通告日起一個月內來局領取並繳納測繪費其領取逾期者每滿一個月照加原費十分之五(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一本局對於每坵地現擬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地主或共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址 公有地記明機關或團體名稱法人記明法人之名稱 (二)原納糧之戶名 一坵地之業權為二次取得而未合併為一糧戶或二坵地以上合併為一戶完糧者原來取得一坵之地現

作二坵地以上調查者應分別記明之 (三)原納糧之地積 (四)坐落原都圖字號 (五)坐落土名(即小地名) (六)四至界址 (七)地類 (八)地日及現作何用 (九)現值價格 (十)每年之收益或收穫量 (十一)如有典押或出租情事記明受典人受押人承租人之姓名住址 (十二)有管理人時記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一耕地併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種植種類 (二)有永佃權者記明永佃權人之姓名住址及取得原因並其代價 (三)自耕農或雇農 (四)出佃與人者記明佃農姓名住址

一前二條列舉應調查事項業戶人等均應實陳報不得虛偽欺隱調查員為便利計並將調查表交由業戶自行填報

一開始調查時挨戶分送之戶地調查單必須遵限填就聽候收集單內四至為管業要件如填單之時有未明瞭或與鄰地衝突之處必先自行互相對證明確據實填載以免發生糾紛轉受訟累

局 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省土地局通告

通告業主樹立界標由

清丈土地最要緊的是界址可是你們所有的土地界址怎樣清丈員是不曉得的非但界址不曉得就是這塊土地是那個所有的清丈員也不曉得所以省政府頒布的土地整理條例第七條規定要你們各就土地四週樹立界標記明業主姓名住址和地面的畝分就是為便利清丈起見我們土地局也經布告凡土地在測量調查的時候業主或租借人或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在本局所定期內樹立前項界標并且說明要能表示一坵地的界址要可充測圖的目標要不能隨便移動要不可容易損壞你們該已知道現在我們清丈員就要到你們這個地方來清丈了你們趕緊將界標預備起來最好用二寸闊一寸半厚三尺長的木椿如用竹籤也可以的標上寫明業主的姓名和住址到所有

地的地面上去樹立起來寫字的一面朝自己的土地標樁的形式畫在後面你們可以看看這是關係你們產權的你們若不去樹立界標或者被人家冒樹立了去清丈員照他所樹的界標丈量一面登記簿冊將來發給地圖執照跟續被人家冒領了去你們到那時候產權損失吃虧很大再來呈請查究已很費事了所以我們特地再來通知你們你們必要照我們所說的辦法去做才不至於吃虧呢到了我們實地來丈量的時候你們尤其應該親自到場指界領丈自己沒有工夫也要託人代理切不可自己就誤要緊要緊特此通告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工作報告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工作概況之一

本隊工作。遵照本局第一期工作大綱之規定。先從杭州市着手。於七月中旬開始大三角測量。但因欲使杭州市城區早日清丈起見。乃於七月杪。利用測量局原點至葛嶺之已知邊。開始杭州城區附近小三角及圖根測量。惟實施之初。因人才儀器兩感缺乏。致各項工作不能按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嗣後人員儀器陸續添加。各項工作始漸擴張。至十八年終。計大三角測量員六人。小三角測量員四人。圖根測量員十二人。已測成大三角基線一條。選定基線增大點及大三角本點共十點。補點三點。展開面積約二萬頃。一等小三角點七點。二等小三角點十五點。三角圖根點三十一點。建造大小三角高規標八座。尋常規標二十四座。道綫長一百〇八公里。共計一千三百七十八點。小三角及圖根展開面積約一千九百餘頃。已測成杭州市城區之成果。均已交清丈隊應用。現大小三角及圖根分隊。正在城區以外分別進行及聯絡中。至內業工作因大三角隊正在觀測。尙未告有段落。故除編訂各項規則及表格外。尙無甚成績。茲將各分隊工作情形。概述如左。

甲 大三角測量

一、業務

1. 基線測量

(1) 基線地勢之考察 大三角基線之長度應在四千公尺左右。而地質之軟硬。展望之良否。增大點之位置。均須預先考察。原擬赴蕭紹一帶選定基線。嗣以該處河流頗多。且多水田。選於近江沙地則土質不良。對於永久保存上價值較低。且以本局清丈計劃先測市區。故復擬至笕橋附近考察地勢。於七月十六日派測量員聞韶徐翊民担任此項業務。見該處地質尚佳。河流稀少。交通方便。增大點之位置亦甚適當。故毅然決定選基綫於笕橋宣家埠間。(參看附圖)

(2) 基線網之選定 基線場所既已決定後。即着手選擇端點及增大點之位置。乃利用測量局舊有之半山邱山鳳凰山等三角點位置。展開測板。沿笕橋大營盤鐵路附近及宣家埠八堡七堡臨平邱山等處。實地選擇。只因地平樹多。通視困難。特製高約四丈之高梯。以鉛索牽引矗立空際有時立於梯頂。有時攀援上樹。以覘視方向。如此經十數日之工作。始將東西兩端點之位置。用交會法先行決定。復以經緯儀決定線路中各點。以測鎖量其長度。約三千〇四十公尺。並陸續決定半山八堡將台山邱山四增大點。其第一增大邊約長九千公尺。第二增大邊約長二萬四千公尺。(參看附圖)

(3) 規標高之決定及建造 八堡增大點。係在錢江土塘之旁。對於兩端點之視線。均被其間大樹所阻。樹高有至五六丈者。若伐除樹木耗費過多。權衡輕重。乃以建築高標較為經濟。又經數日之力。往復登高企望。另立標旗。測定各點高規標適宜之高度。計東端點機板高三十英尺。西端點機板高五十英尺。八堡增大點機板高四十餘英尺。各規標機板至標頂。自十英尺至二十英尺不等。基線網各點規標高決定後。一面由局購辦材料。一面整理基線線路及繪製基綫占地之分戶圖。以備將來賠償禾稼等之損失。嗣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始造標。採用現世最新式而堅固之構造方法。即以弧形構成內外分離之兩架。一供安置儀器。一供觀測者之站立。並加方錐形之標頂。以便小三角之觀測。至十月十六日。共建造東西兩端點及八堡增大點之高規標三座。惟自兩端點規標完成後。即用六吋經緯儀改正中綫樁。同時伐除障礙。樹木禾稼。及平治路綫。並由局派員偕同村里委員賠償路綫內各戶桑樹禾稼之損失。及購買兩端點規標所占之地。

(4) 基綫測量之作業 基綫端點規標建造完竣後。先用二十五公尺長之索尺。實測全線概長。每索尺長處釘一木樁。順次附以數號。將全長分爲三節。每節四十一號。除東端點至第一號及西端點至一百二十二號之距離爲八公尺外。餘均爲二十五公尺。隨即於

兩端點地下約深七尺處。各用混凝土堅牢埋定方形標石一塊。石之上面中央灌以錫質。削平後將規標之中心投影其上刻以十字線即以之爲基線端點之精確位置。同時更於兩端點及兩節點處。各埋定三足儀器架一具。取其牢固無移動之弊。再將兩端點地下標之十字中心。投影於其儀器架之機板上。次於兩節點之儀器架上。各用二等經緯儀觀測兩端點之方向。以決定其儀器之中心。漸次改正使居線路之中。最後用三對回觀測結果計算決定之。以爲節點之精確位置。乃於此兩端點及兩節點儀器架之精確位置。放置經緯儀。以漸次決定各中心木樁之中心。於其上釘以鐵釘。更於鐵釘上錯以十字線。即以之表示各中心木樁之精確位置。遂即開始量度。除本分隊測量員六員。全體共同作業外。并調本局技士一員。來場襄助。計分配脚者二人。兼任端點或節點位置之投影。讀傾斜尺者一人。基線尺讀定者二人。記簿者一人。兼任溫度之讀定。用法國G. Carpenter廠製造二十五公尺長之線狀基線尺。第479號量第一次及第二次。其第三次及第四次則用第480號尺量度之。計共八日竣事。至兩端點及兩節點標石之埋定。與基線場地地形圖之測繪。(參看附圖)亦陸續竣事。其基線之水準測量業務。另述於後。

(5)基線之結果及精度 此次量度基線之結果。因天氣均爲陰天。溫度之變化甚少。故結

果無甚大之誤差。今將各節計算之值及其諒必誤差。列之如次。

第一節為 1008.68868 ± 0.8703 ^m _{mm}

第二節 1025.04967 ± 0.8072

第三節 1009.31765 ± 0.9093

全長 3043.05600 ± 1.4952

此基綫測量之諒必誤差。約合全長之二百萬分一弱。

2. 三角測量

(1) 選點及造標 基綫網選定後。人員稍稍增加。即另派一組造成邱山增大點之二十尺高規標。及半山將台山二增大點之尋常規標。又於九月三日。先派測量員一組。根據增大點向北推選一圖形。於武康德清縣內選定澈山及大遮山兩點。並于其間選定補點西山王家塘二點。復於十一月下旬。派一組過江向南推選一圖形。於蕭山紹興縣內選定青龍山青化山二點。並選定補點長山一點。十一月中旬開始建標。至十二月中旬陸續完竣。其中惟王家塘一點建造高規標餘均尋常規標。

(2) 觀測 基綫測量及各三角點規標建造完竣後。自十二月四日起。開始觀測基綫西端點。迄月終止。已測成基綫兩端點及八堡增大點之半。

(3) 天文點之聯絡 經緯度指角擬由測量局原點推算。故須加測測量局內紫薇園一點及葛嶺。俾與基綫網聯絡。以便推算經緯度及指角之用。現該兩點觀測已陸續完竣。

3. 水準測量

a 笕橋基線場之一等水準測量 水準測量。派定測量員二人共爲一組。先從事于笕橋基線之水準測量。然後從事於自杭至笕之一等水準測量。於十一月十六日起。從西端點開始觀測。至二十日將東端點及各節點之比高測竣。

b 杭州至笕橋一等水準測量

(1) 綫路之選定及距離測量 自杭州至笕橋。有滬杭鐵路及航海汽車路二線。由實地勘察後。決定採用航海汽車路線。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距離測量。自測量局原點起。經三橋址靈壽寺東浣紗路青年路官巷口新民路葵巷長明寺巷清泰門直街。出清泰門沿航海路以至笕橋。全長約十三公里半。至二十四日測竣。計共七點。每點相距均約二公里左右。(參看附圖)

(2) 埋石 水準標石爲青石質。高八公寸。均用混凝土埋定之。並加防衝石。第一埋於新民路金錢巷口。餘均埋於航海路旁。計自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將全線七點埋竣

(3) 觀測 觀測開始即須經過繁盛街市。為減少阻碍起見。乃於侵晨天未大明時測之。自十二月二日起。實測九日始告竣事。

4. 天文測量

經緯度擬用測量局實測之成果。指角則擬另行測定。現正在籌備中。

二、人員

當七月中旬開始外業時。只有測量員聞韶徐翊民二人。至十月上旬起。又陸續添聘宋灝錢王偉王繼乾黃錫祺四員。最近又續聘吳樹瑯一員。而將黃錫祺一員調圖根分隊服務。故現在計共六員。分為三組作業。但水準測量完竣後。復暫調錢王偉王繼乾二員至小三角分隊服務。此大三角測量人員增減之概況也。

乙 小三角測量

一、業務

(1) 選點 此項業務。可分為三步。自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一日。選定杭州市城區附近小三角網為第一步。自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補選西湖三角圖根點為第二步。自十月十七日至年終。增選與大三角聯絡之小三角點為第三步。第三步選點時。因樹木蔭蔽。比第一步選點時受建築物之妨碍尤覺困難。現共選定小三角點五十三

點。(三角圖根點併計在內)網羅面積約一千九百餘頃。(參看附圖)

(2)造標 測量局原點及三堡長木橋兩點。均建高規標。標式與大三角高規標同。而三堡點之規標高八十餘英尺。爲此次建標中之最高者。其餘各小三角點。因地形情況不同。分別建設尋常方錐形及三足串字形規標。(標下仍可置儀器)至三角圖根點則僅設立標旗而已。自八月二十二日至年終。共計造成高規標三座。方錐形規標及串字形規標共十六座。

(3)觀測 凡建設規標各點及各警鐘樓點。均作測站。施行三對回之觀測。其餘設標旗之三角圖根點。則施行二對回之觀測。自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一日測成第一步工作之各點。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廿六日測成第二步工作之各點。至第三步工作之各點。正在觀測中。

(4)計算 以測量局紫薇園原點爲縱橫線原點。用二次平均法計算各點之縱橫線。自九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算成第一步工作結果。至十一月二十六日算成第二步工作。第三步之計算尙未開始。

二、人員

七月二十九日。由測量員曾慶槐張祖棻二人開始選點。八月二日測量員陶毅王詩清二人

。另成一組加入工作。迨至八月二十一日杭市城區附近小三角網計算完成。曾張陶王四員轉入圖根分隊。嗣於十月十七日起。由測量員方萬里江傑二人。根據杭市城區附近小三角網東向選點。期與笕橋大三角點相連絡。十一月十一日起。由測量員陶毅周大煊華震馮毅四人分成兩組。補選西湖附近三角圖根點六點。十七日起陶周復入圖根分隊。故只華馮二員擔任測算。至二十六日此步工作復告完竣。而華馮二員亦改入圖根分隊。十二月十一日起。添派測量員曾慶槐張祖斌張家麒周景堯四人。補選聯絡點。第三步之選點造標工作均告完成。此自七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終。小三角測量人員增減之概況也。

丙 圖根測量

一、業務

(1) 預業 於八月中旬開始作業。先糊圖紙展開杭州小三角點。並就測量局所測杭城一萬分一地圖。擬定一二等道線經路。

(2) 選點及量距 前項手續完竣後。自八月下旬起。據展開之小三角點。選定道綫點。各點間之距離量度二次讀至公厘爲止。因所用測尺係鋼卷尺或竹尺。故二次較差均在二千分一左右。但遇山地。則按光學測距法測定其距離。又因杭城道線測量係供五百分一戶地測圖之用。各點間之距離均在八十公尺以內。城外道線點之距離則均

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因該處戶地測圖。乃用一千分之一之較小縮尺故也。

(3) 測角 城內人烟稠密人行如織。施行道線點角觀測時輒受障礙。嗣置繫垂球之道線標桿。觀測較便。每角度之讀定至秒位爲止。

(4) 計算 準多角圖根計算法施行計算。但一二等道線測量在杭城內遇方位角之差超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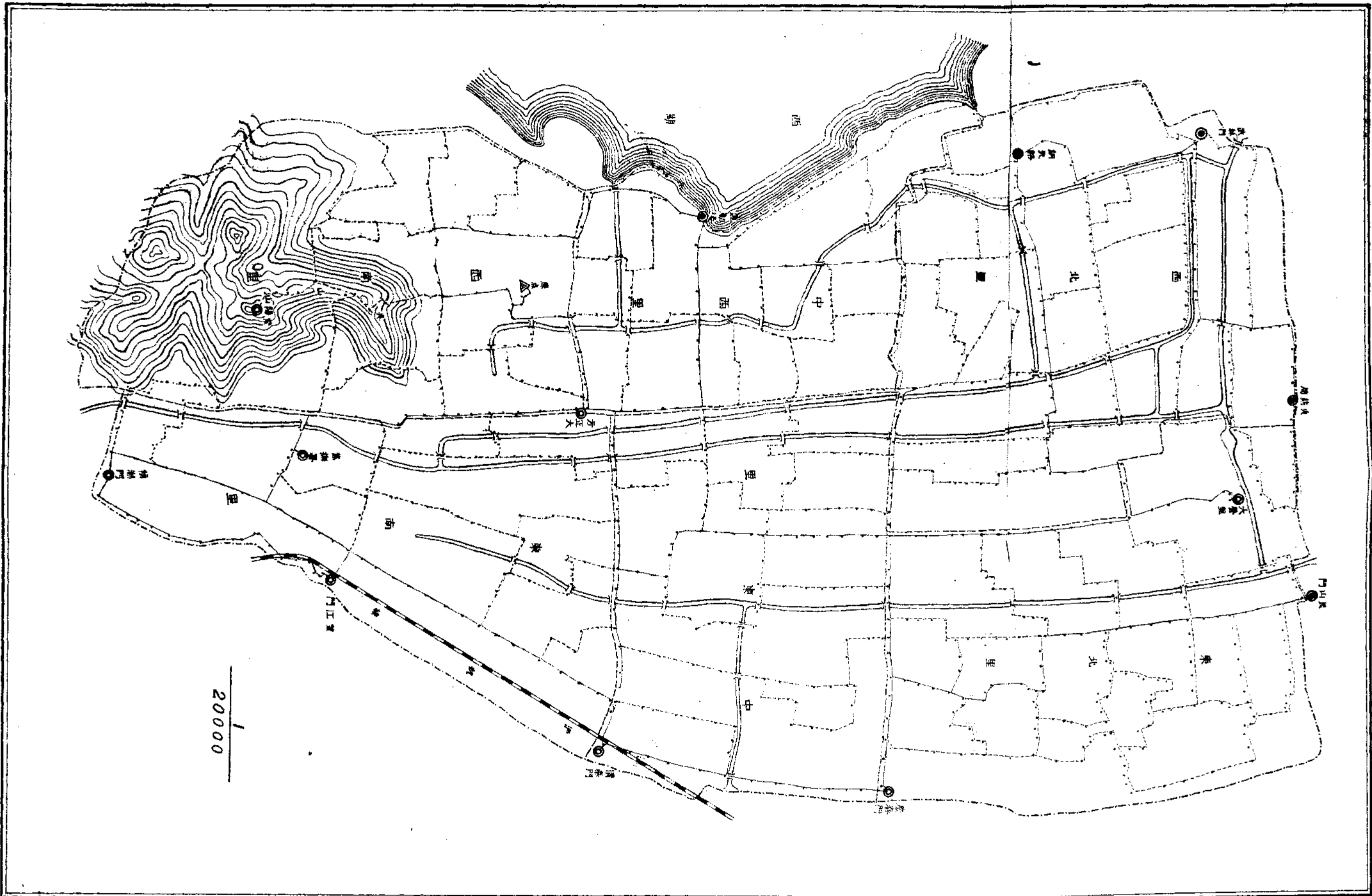
$$\sqrt{n, 1.5\sqrt{n}} \text{ 分。或距離誤差 } \sqrt{(\text{橫線誤差})^2 + (\text{縱線誤差})^2} \text{ 超過 } 0.01\sqrt{4s+0.005s^2}, 0.01\sqrt{6s+0.0075s^2} \text{ 則重行測算。如在城外遇方位角之差超過 } 1.5\sqrt{n}, 2.0\sqrt{n} \text{ 分或距離考差 } \sqrt{(\text{橫線誤差})^2 + (\text{縱線誤差})^2} \text{ 超過 } 0.01\sqrt{6s+0.0075s^2}, 0.01\sqrt{8s+0.01s^2} \text{ 方另行測算}$$

(5) 調製 道綫圖根測算簿。道線圖根成果表及圖根網圖之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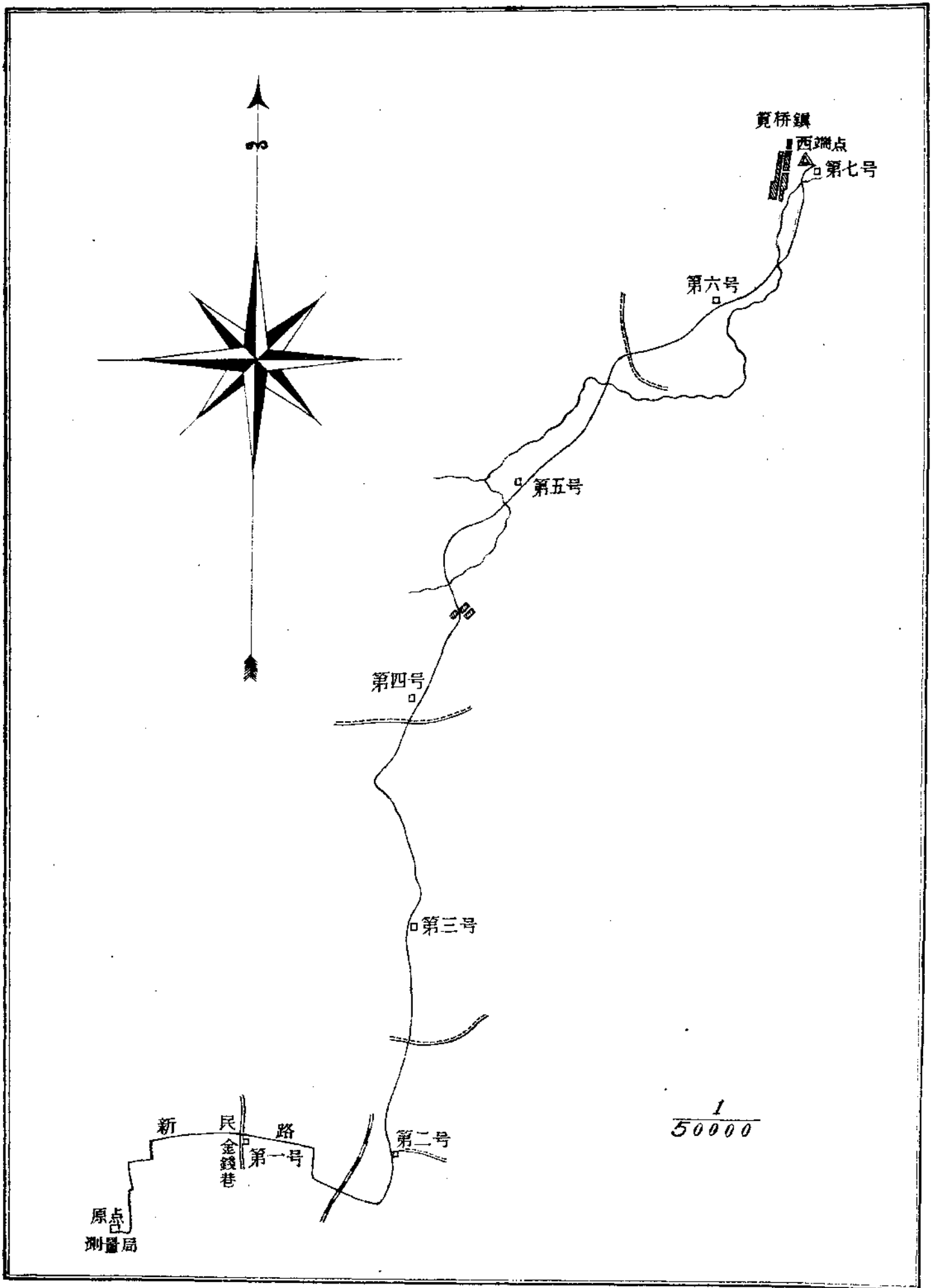
二、人員

八月中旬開始外業。以測量員二人爲一組。初由測量員周大煊周景堯擔任預業工作。八月末旬。添增測量員方城王玉如二人。二十八日起。方城王玉如測量杭市城區西北里一等道線。周大煊周景堯測量城區中西里東南里一等道線。九月末旬調小三角測量員曾慶槐張祖栻陶毅王詩清四人。并添測量員李堯章錢愷斌二人。測量城區中西里二等道線。於是圖根分隊共有五組。十月中旬添測量員查濟澄張家麒二人。測量城區中西里二等道線。並東北里之一二等道線。十一月末旬。測量東南里西南里一二等道線。工作擴張。乃由小三角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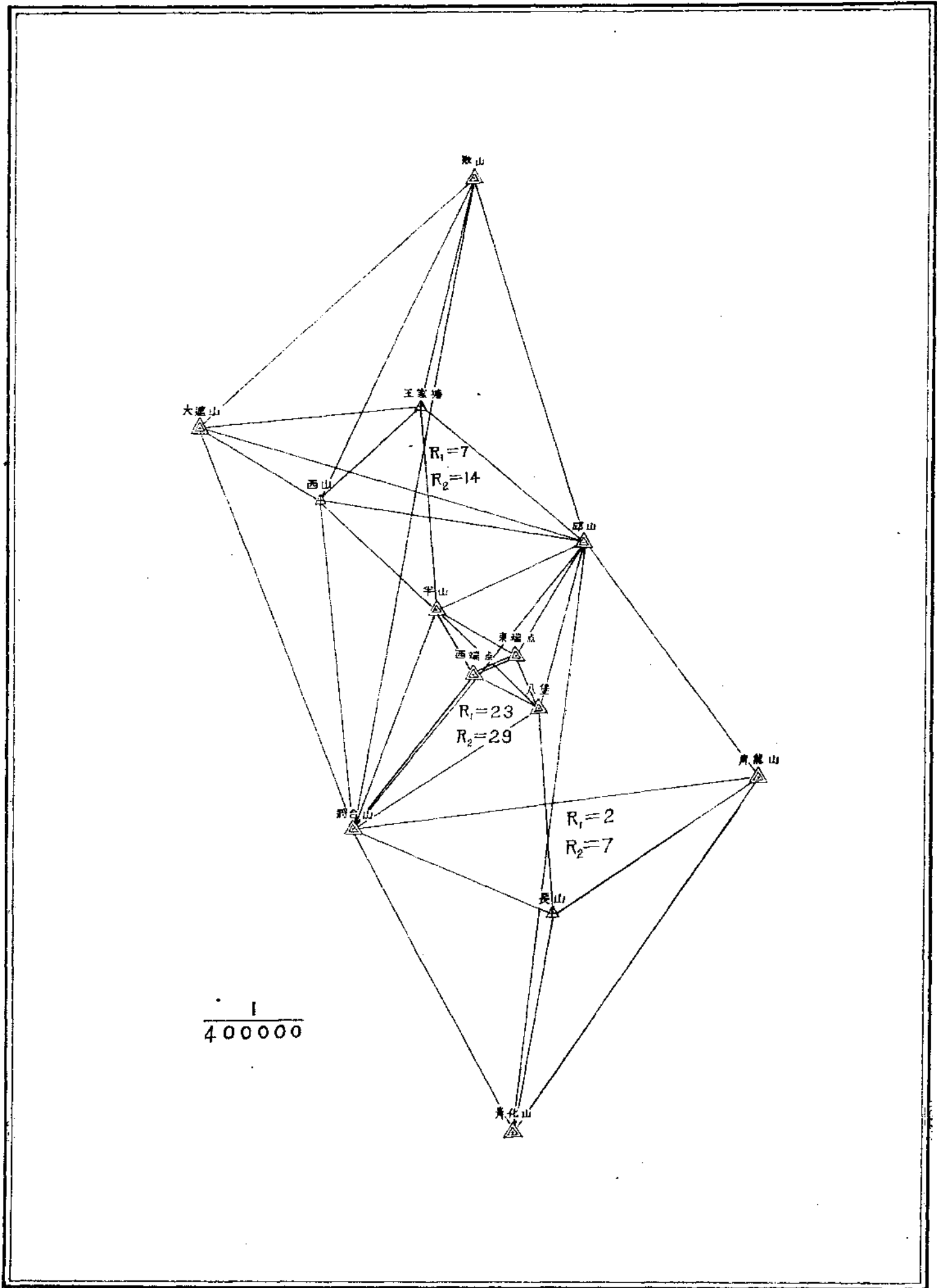
杭州市城區道線網圖



杭州至苕橋一等水準線路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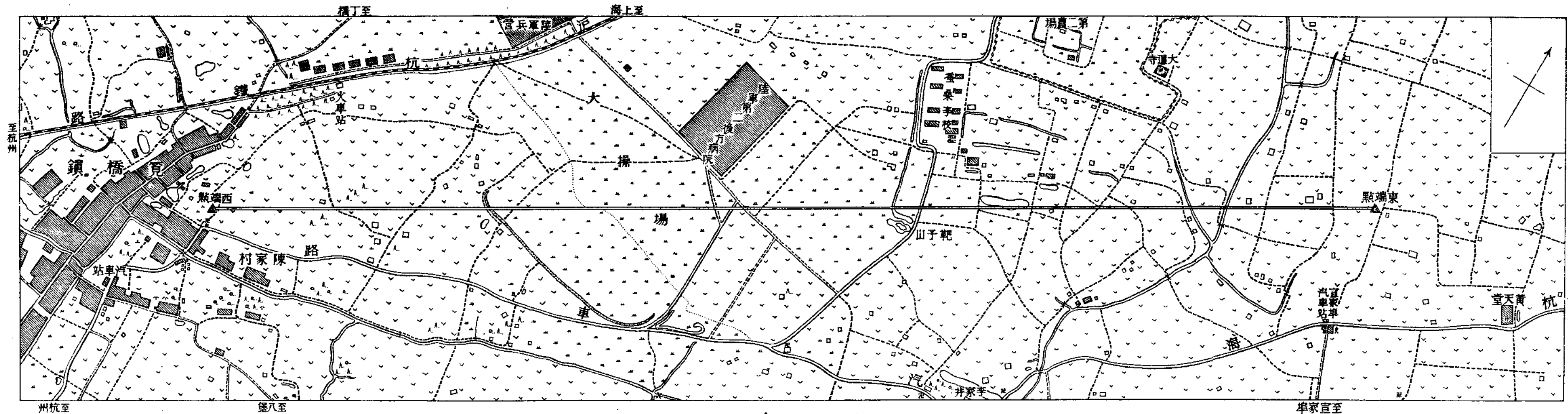
覓橋基線網及杭州大三角網選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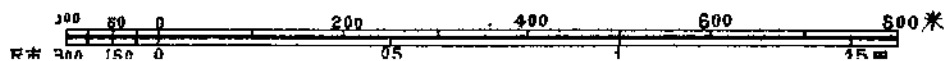
笕橋基線附近地形圖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浙江省土地局



一 萬 分 之 一 尺



調測量員華震馮毅加入工作。組數爲七。至十二月初旬。杭州城區道線測竣後。將測量員曾慶槐張祖棻調回小三角分隊。於是組數又成爲六。此圖根測量人員增減之概況也。

浙江省土地局調查組工作概況之一

整理土地首重調查調查之程序始則調查區村里疆界次及戶地調查遇有爭執土地及所有權可疑土地則詳爲調查以解決之本局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曾召集杭州市區各里長副開勘界預備會議並經杭州市政府派員列席共同商榷進行手續旋於同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派員會同市政府委員暨城區六里委員周歷各里疆界實行履勘劃定各里界線大都仍照原定疆界惟城區西南里與西湖區南山村原係以舊城牆爲界而將該城門甕城基地劃於西南里之外在從前城垣未拆原無不可但今該處城牆已不存在依此分界甚不明瞭故特移西以馬路中心爲界又自清波門至鳳山門一段原以舊城牆爲西南里與南山村及南星里之界線現城牆已拆去數百丈將來城基勢必逐漸消滅界線亦隨之不明故以拱三段萬松嶺馬路中心爲界鳳山門甕城亦已拆去仍以馬路中心爲界其他各甕城同此辦理中西里與西北里之疆界區劃原係由衆安橋沿法院路性存路經風波橋大車橋拆西沿西大街至長頤里依里後泥溝爲界現該處已有建築物此項界綫將來必歸消滅故改由大車橋拆西朝南仍依反省院圍牆至錢塘路沿陸軍監獄旁之大教場路轉西向北沿大路至聖塘路東河下直至湖濱東北里與西北里之疆界區劃在梅東高橋以北一段不甚明瞭故以火藥局之東水星閣之西一小河之中心爲分界並城牆上下直對天章綢廠著

水池之處釘木椿各一以示東北西北二里之分界又武林門一段城牆業已拆毀城河又早淤塞現已填築馬路界址甚爲模糊故於武林水城門東邊灘岸直至豆腐弄二號門前釘一標椿再向南十數步至武林門直街三號住屋東南角又釘一標椿由此向西南直穿拱三路而達城河東北西北二里卽以此界線爲根據如是會勘結果疆界略有變更不免捧及附郭村里爰於十月十二日再召集城區六里暨附郭之北山村靈慶里南山村南星里望江村清泰村東皋里城北里各村里委員並邀 民政廳杭屬新政指導員暨杭州市政府派員出席共同討論在村里委員會方面對於變更村里界線亦表贊同會議結果各里疆界悉由本局依天然形勢劃分自治行政暫仍其舊俟十九年改選村里委員時再行改編旋由局將此次勘界並會議情形繪圖開摺呈請 民政廳備案市區各里疆界既經勘定卽行開始戶地調查派調查員九人分爲三組先着手調查西北里地方於各街巷張貼布告並標語然後按戶分給調查單同時剴切說明整理土地之意義及其利益令業主填寫土地坐落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原承糧都圖戶名並繪具四周詳細界址略圖等各要項並令其於清丈時到場領丈如因事不能領丈應并填委託領丈人姓名住址限三日內填就由調查員按戶收集調查單卽交與清丈隊挨戶照單丈量至於收集之成數雖不及十分尙屬佳良嗣後逐漸推進而至中西東北中東各呈其成數亦漸次增加蓋人民對於調查單之作用及清丈之意義已漸能了解也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調查員之職務略有變更改由清丈員自行分發及收集調查單調查員則專就清丈隊交來之戶地一覽表中所有業主不明住址不明等項而復查之凡爭執地及所有權可疑土地一一實地調查對

於爭執地先試行和解不能和解者始作爲爭執地處理在此大舉清丈之時爭執地之四鄰土地同時清丈同時呈驗管業證據曲直分明無所遁飾平時訟爭數年不能解決者此時或一言可以解釋糾紛此則息事甯人實大有造於地方也

浙江省土地局清丈隊工作概況之一

本隊業務分測丈求積製圖印刷四種而測丈又分爲戶地調查及坵地測量坵地測量係基於測量隊之圖根成果行之其手續最爲重要必須慎選技術兩項人員辦理我國對於此項人才素感缺乏經本局先行登報徵集舉行登記嗣就登記之人員中選取學歷較深者函約來省經本局派員測驗並將戶地測圖辦法訓練數日以資劃一至十一月三日後始考求積製圖員二十餘人以備丈戶地測圖陸續完成後求積製圖之用茲將本隊各項工作情形分類概述如左

一 測丈

(一)訓練 本隊測丈人員俱係各處招集而來或所受教育不同或所得經驗各異今吾浙既正式辦理土地測量若聽其各自爲政則測丈之施行將無嚴密一貫之可能本局負有整理全省土地之使命測丈之範圍既廣則測丈之施行自不能不有劃一之辦法以收整飭之效此訓練之所以爲必要也各員測丈智識俱已具有根柢訓練數日即能瞭解遂着手編制

(二)編制 查清丈隊之編制在已往之測丈土地機關大都均以每一個丈員爲一小單位但戶地測圖

業務二人共同作業比之一人當然速率較快而二倍之速率則亦勢不可能本隊爲節省財力及增進業務免致虛耗時間起見故以清丈員一人測工二名爲一班分別實施測圖以八至十二班爲一組設組長一人管理之以四組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管理之目下尙祇一分隊再圖推廣

(三)區域 在十月下旬本隊開始測丈時因圖根測成者僅有杭州市城區西北里故本隊第一分隊各組均配置在西北里實施戶地測圖其後城區之中西東北中東三里圖根陸續測竣故本隊測區亦逐漸向該三里擴展計第一組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日施丈城區西北里武林水門以東小新橋以西北倉橋河下萬壽亭街洗馬橋天水橋天漢洲橋北部忠正橋河下大打枝巷北部一帶戶地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施丈城區大營盤西面及西北里之北部沿城牆內外一帶并井亭橋迎紫路泗水芳橋青年路一帶戶地十二月九日起至二十二日施丈城區慈幼路西端開元路西端橫紫城巷仁和路西端東坡路一帶戶地二十三日起至三十一日施丈湧金門直街桃花巷直紫城巷靈壽寺巷定安巷一區警署青年路尙農里幽冀會館一帶戶地第二組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日施丈城區西北里大校場銅元路龍興路大車橋孩兒巷西部鳳起路性存路北面聖塘橋河下一帶戶地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施丈城區青雲街王衙前瑞壩巷文龍巷林司後聯橋小福清巷白井兒頭池塘巷焦營巷東面大營盤東部大營前一帶戶地十二月九日起至二十二日施丈城區五老巷長慶街白蓮花寺巷六克巷北端學官巷鹽鹵缸巷西所弄一帶戶地二十三日

起至三十一日施丈平海路教育廳板橋龍翔橋龍翔里湖濱公園學士路西部白傅路水陸寺巷王馬巷白衣寺燕子弄雙眼井巷一帶戶地第三組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日施丈城區西北里寶極觀巷貫橋大街法輪寺巷貫巷孩兒巷東部竹竿巷同春坊楚妃巷廣興巷木場巷軍督司巷大福清巷一帶戶地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施丈城區柳營巷長慶街五福樓大福清巷木場巷廣興巷小學前豆腐弄上下元寶街馬衙街清遠橋貫橋東面一帶戶地十二月九日起至二十二日施丈城區慶春門直街西端珍珠巷清蓮巷忠正巷普安街蒲場巷北端一帶戶地二十三日起至三十一日施丈菜市橋河下蕭王衙頭髮巷南瓦子衙堂子衙裏橫河橋河下長官衙華藏寺一帶戶地第四組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日施丈城區西北里西大街北部草營衙獅虎橋大打枝巷南部祥符寺百井坊巷小打枝巷耶蘇堂衙南面天漢洲橋南部一帶戶地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施丈城區錢塘路南面長生路孝女路菩提寺路岳王路長生路延齡路北部一帶及西北里之西面沿城河一帶戶地十二月九日起至二十二日施丈城區東園巷西部南大樹巷北大樹巷戴家衙育德女學校倉衙張家衙寶善橋駝橋一帶戶地二十三日起至三十一日施丈東園巷東部機神廟大悲菴東獄廟九華菴陳衙營孝義菴莫衙營藥師菴一帶戶地現在城區可期漸次測竣擬向江干西湖二區推展

(四)戶地調查 查正式土地測量在吾國爲創舉卽從前辦理清丈年代相隔既遠其辦法如何亦無人

能知之矣加以向來社會習慣本人田地之數量不願爲人所知大都嚴守秘密不肯報告而其地之界石多以某某堂界或某姓界或某某別墅界等字樣表示之因是其地之房客僅知房東之姓而不知其名亦不知其住址者比比皆是且有地主遠居各省無人管理者或併地主本人亦不知其地之所在者亦屢見不鮮是以本隊戶地調查困難異常而尤以開始調查之第一個月更爲困難因本隊隨時調查隨時宣傳故在第一個月以後戶地調查日漸便利及乎近日尙未查得眞姓名者不過千分之二三已耳

(五) 坵地測量 測量之方法對於測量之精度有莫大之影響故測量之方法至有研究之價值本隊之測量係根據測量隊極嚴密之三角圖根行之其拼圖也以圖廓線爲標準其有因測量上之公差圖邊拼合微有出入而查其確無錯誤之原因含於其中者則坵地界線之位置仍不更動以保持坵地形狀面積之真相因是則測量地圖應注意之點以一坵地不分割測量於兩圖幅爲最要故本隊測量之原圖坵地界線並不依圖廓線截斷而以圖廓外畫滿其全坵爲原則是爲與一般之地形圖不同之點也本隊自十月中旬開始至十二月底共測竣五百分一戶地圖一百五十六幅每圖幅東西五十公分南北四十公分合實地面積七十五畝共計面積一萬一千九百畝約佔城區全面積三分之一弱

(六) 檢查 原圖之精度關係至爲重要故本局對於本隊之每組均派有檢查員常川駐紮專司檢查戶

地原圖精度之職凡原圖內坵地之位置形狀及坵地之邊長均施行抽查其有誤差超過限界者即發原丈員更正或重測之他如圖廓是否規正補助圖根點位置是否適當鄰圖拼接是否符合註記是否合法以及有無違背圖式之處均在檢查之列各檢查員與組長分隊長同負其責也

(七)求積 自戶地測圖開始後即於十一月三日招考計算員至十三日到局開始辦公先練習計算方法及檢言求積器與檢算換算表等至十二月十一日正式開始計算戶地圖各戶地面積至十二月底共計用求積器算定戶地三千五百一十一坵用三斜法算定三百二十八坵換算九百十八坵復算三百五十八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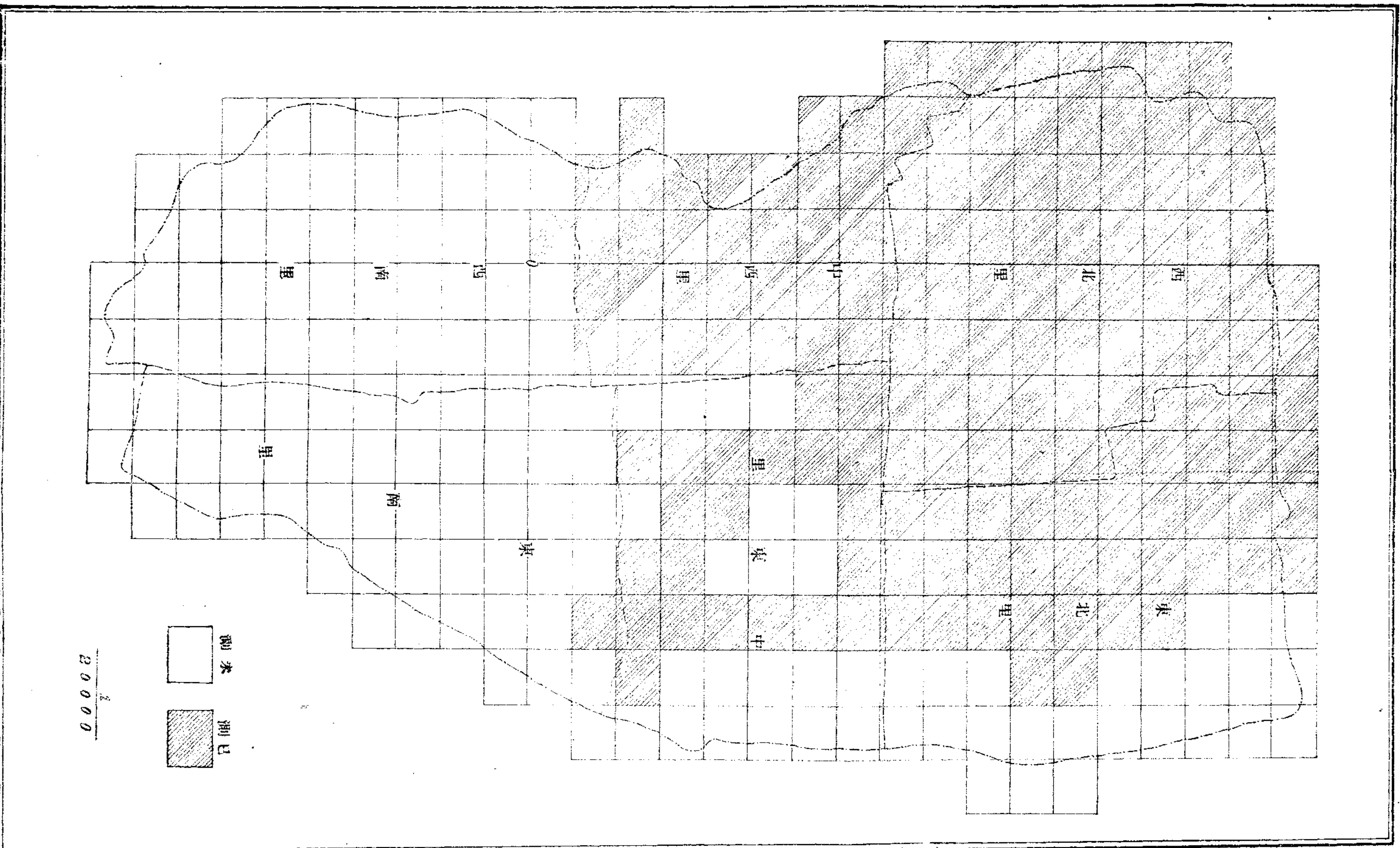
(八)製圖 自本局成立即開始辦公繪圖事務概由主任擔任至十一月三日招考製圖員十三日到局至十二月底共計複製陸軍測量局三角網圖一幅編製浙江各縣等級面積人口稅額簡明圖(未完)浙江省各縣區域一覽圖清丈隊訓練略圖戶地測圖圖例杭州市城區道線網圖杭州市區全圖杭州市城區六里界線圖本局內外業務聯絡關係圖模繪測量清丈兩隊測算手簿及各科處表冊一百三十二種

(九)印刷 印刷業務自八月五日開始工作先由製圖主任裝製印機一架雇用印工二名九月間添置一架印工二名 月一機工作一個月計自開始工作至十二月止印成測量清丈兩隊測算手簿調查用表本局公函布告及各科處表冊一百三十二種計九萬零八百四十七張加以復印之件合爲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工作報告

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五搖每機每日平均印五百左右

濟大隊第一分隊戶地測量進程一覽圖



清丈隊第一分隊戶地測圖進程一覽表

揚飛馬長隊分謨曹長隊

政備	組 四 第										組 三 第										組 二 第										組 一 第										別組
	臣 虎 孫										澎 樓										鈞 林										亞 振 宋										長組
	泰志蔡	侯文沈	疇洪王	皓 周	元子沈	全福王	鐵冶柯	學國郊	麟玉周	綱 方	發長金	三省葉	和廷林	標德斯	廉乃丁	謨禹蘇	謨 吳	書玉馮	如永來	賡 王	南秉陳	達宏方	昌齊陳	珩佩葛	泉華趙	湘 池	鵬啟宋	鎔楚張	齊伯李	青炳應	海學戴	祖敦衛	達斯	旭 李	賢 駱	樞朝呂	衡邦李	誼文金	瑞嘉杜	員文	
	旬中月一十	全	全	旬上月十	全	全	全	全	全	旬中月十	旬中月二十	全	全	旬上月十	全	全	全	全	全	旬中月十	旬上月十	旬上月十	旬上月十	旬下月十	全	全	全	全	旬中月十	全	旬中月十	全	旬上月十	全	旬中月十	旬下月十	全	全	旬中月十	時開作 期始業	
	I12-342 ₂₆	I12-213	I12-123	I12-124	III12-124	III12-122	I12-343	I12-344	III12-123	III12-121	I11-131	I11-123	I11-114	I11-113	III12-221	I12-444	III12-222	I12-443	I12-434	I12-433	I12-244	I12-312	I12-413	III12-224	III12-214	III12-223	III12-213	III12-212	III12-211	III11-132	I11-341	III11-214	I11-413	III12-112	III12-114	I12-334	III12-113	III12-111	I12-333	圖	
	I13-241	I12-211		I12-122	III12-144 ₂₂	I12-314	I12-341	I12-342 ₃₃	III12-143 ₂₃	III12-131		I11-121	I11-112	I11-111	I12-432	I12-442	I12-444	I12-431	I12-323	I12-313		I12-311	I12-444	I12-324	III12-232	III12-241	III12-231	I12-321	I12-322				I12-331	III12-132	I12-332	III13-224	III13-222	I13-444			
	I13-243				III12-142	I11-334	I11-333	I13-222	III12-141	III11-111					I11-311	I12-424	I12-214	I12-223	I11-312	I12-421		I11-143	I12-231	III12-242	III12-234	III12-243	III12-233	I12-412	I12-144				I13-344	III11-122	I11-433	I13-422	I13-424	I13-443			
	I22-343				I12-131	I12-114	I13-242	I13-221	I12-132	III13-242 ₃₁₂					I13-124	I12-224	I11-214	I12-221	I11-213	I11-144		I11-321	I12-233	III12-244	I12-423	I12-212	I12-422	I12-234	I12-142				I11-342	III11-211	I11-434	I13-421	I13-423	I13-442			
	I22-344						I13-224		I12-134	I12-141						I11-411	I11-212	I22-443		I11-142			III11-113	I12-241		I12-242	III11-112		I12-411					III11-443	I11-432	I11-431	I13-441				
							I13-244		I22-333								I11-231			I11-142			III11-131	I12-243		III11-114		I11-323										III11-221			
							I13-223										I12-222																						III11-223		
							I12-212																																III11-241		
							I12-133																																		

一、文員斯達士月份請病假四日趙華泉士月份請事假三日郊國學士月份請事假十八日

號

統計

清丈隊第一分隊各組清丈員成績統計表 十八年十月份

別組		第一組					第二組				
姓名	從業總日數	測點數	定點數	清丈坵數	每日平均清丈坵數	姓名	從業總日數	測點數	定點數	清丈坵數	每日平均清丈坵數
李邦衡	一五	一六	一六	四四	二、九	李伯齊	一五	一六	一六	五九	三、九
呂朝樞	一三	一五	一五	五四	四、二	張楚銘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〇
李旭	一五	五	五	五五	三、六	宋啓鵬	一五	七	七	三三	二、二
駱賢	一五	二五	二五	三五	二、三	趙華泉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二	一、五
杜嘉瑞	一五	三〇	三〇	七八	五、二	葛佩珩	一五	四	四	三三	二、二
金文誼	一五	一九	一九	四八	三、二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備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統計

合 計	第 四 組					第 三 組					池 湘		
	鄭國學	沈子元	方 綱	王福全	周玉麟	柯治鐵	吳 模	丁乃廉	蘇禹謨	馮玉書		來永如	王 廣
三六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	一五
二五七	一〇	四	五	一二	四	九	八	八	八	六	一一	—	三
九三九	六一	三一	二〇	四四	二〇	一八	三七	三二	四四	三九	七一	—	二七
二、六	四、一	二、一	一、三	二、九	一、三	一、二	二、五	三、一	二、九	二、六	四、七	—	一、八
	全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三日 清丈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 清丈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三日 清丈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 清丈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三日 清丈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 清丈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三日起 清丈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 清丈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 清丈	本月自十七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 清丈	本月自二十四日起調查及準備不及清丈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清丈隊第一分隊各組清丈員成績統計表十八年十一月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姓名	從業總日數	測點數	清丈坵數	每日平均清丈坵數	備	姓名	從業總日數	測點數	清丈坵數	每日平均清丈坵數	備		
李邦衡	二九	六一	八二	二、八		李伯齊	二四	五七	一一三	四、七	赴民政廳訓練土地陳報助理員五日		
呂朝樞	二九	五三	八七	三、〇		張楚銘	二九	三八	六九	二、四			
李旭	二九	四八	七三	二、五		宋啓鵬	二九	一一	三三	一、二			
駱賢	二九	三一	一〇五	三、六		趙華泉	二一	二七	七三	三、五	赴民政廳訓練土地陳報助理員五日又請假三日		
杜嘉瑞	二四	六五	六六	二、八	赴民政廳訓練土地陳報助理員五日	葛佩珩	二四	二七	八一	三、四	赴民政廳訓練土地陳報助理員五日		
金文誼	二〇	三八	三七	一、九	赴民政廳訓練土地陳報助理員九日	池湘	二九	四〇	四三	一、五			
						陳齊昌	二四	三二	二六四	一、〇	赴民政廳訓練土地陳報助理員五日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統計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統計

四

第四組		第三組		第二組	
方宏達	二〇	一四	二九	一、五	本月五日到組赴民政廳訓練土地陳報助理員五日
王 庶	二九	四九	三〇	一、〇	
來永如	二四	一七	四九	二、〇	赴民政廳訓練土地陳報助理員五日
馮玉書	二四	一九	一一五	四、八	全
蘇禹謨	二九	三四	二九二	一〇、一	
丁乃廉	二九	二八	二〇六	七、一	
吳 模	二九	一五	一七二	五、九	
斯德標	三				本月二十八日到組從事準備不及清丈
林廷和	三				全
葉省三	三				全
柯冶鐵	二九	四八	一三八	四、七	
周玉麟	二九	一〇	七〇	二、四	
王福全	二九	二九	二八	一、〇	
方 綱	二九	三三	六二	二、一	
沈子元	二九	二二	四三	一、五	
鄭國學	一〇	一七	六〇	六、〇	自十三日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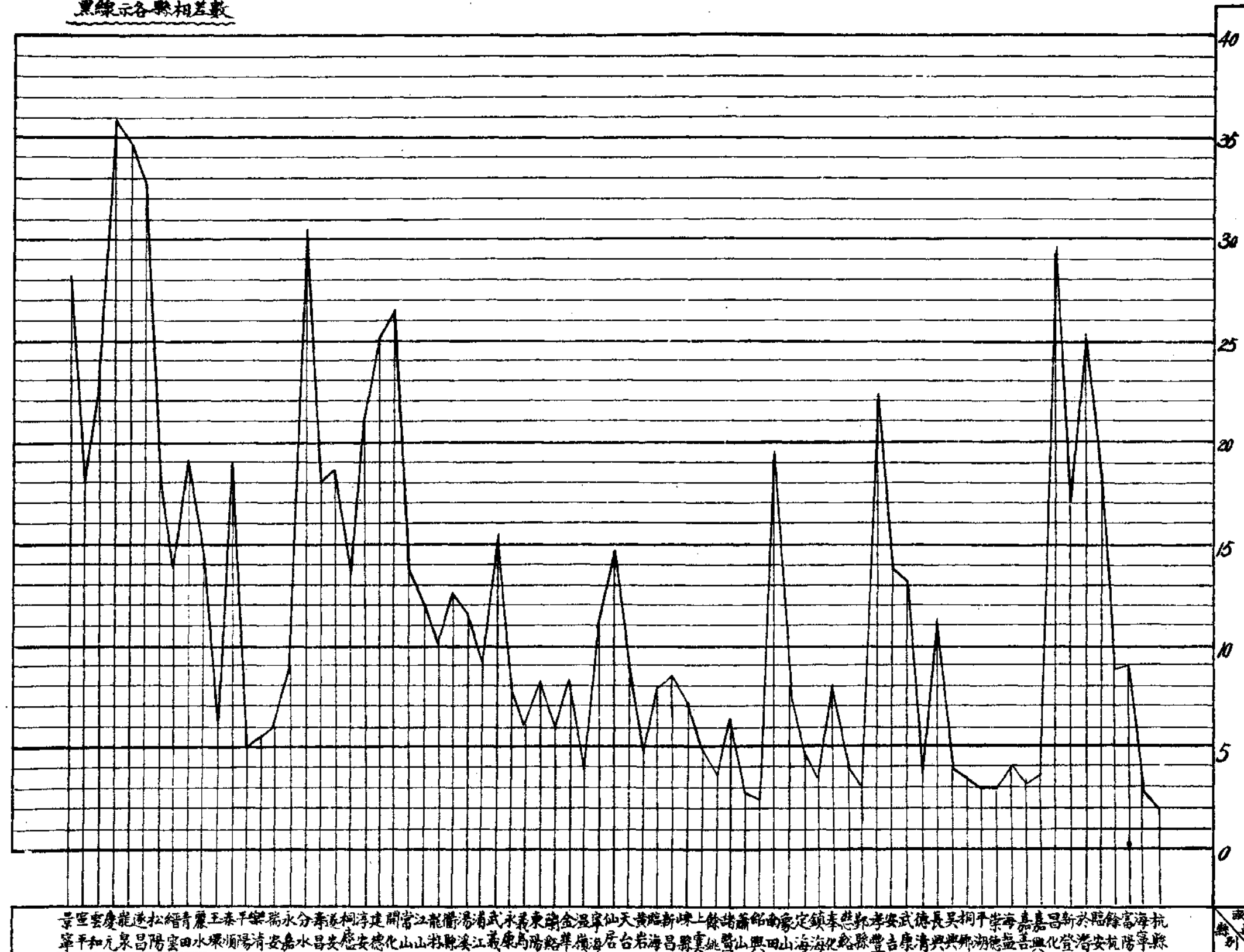
合 計	組			
	王 洪 疇	周 皓	沈 文 侯	蔡 志 泰
七二〇	五	五	五	一七
八七四				一三
二五四二				一三三
三、五				七二、
	全	全	本月二十六日到組從事準備不及清丈	本月十四日到組
	上	上		

表公畝得所人每縣各省江浙

紅線示縣別

藍線示所得畝分

黑線示各縣相差數



景 聖 雲 慶 龍 遂 松 縉 青 麗 王 泰 平 樂 瑞 永 分 壽 溪 桐 淳 建 開 富 江 龍 衢 湯 清 武 永 義 東 臨 金 溫 單 仙 天 黃 臨 新 嵊 上 餘 諸 蕭 紹 南 嘉 定 鎮 奉 慈 鄉 孝 安 武 德 長 吳 桐 平 崇 海 嘉 嘉 昌 新 於 臨 餘 富 海 杭
 單 平 和 元 泉 昌 陽 宜 田 水 環 順 陽 清 安 嘉 水 昌 安 德 化 山 山 杉 縣 溪 江 義 康 烏 陽 紹 華 嶺 海 居 台 若 海 昌 縣 真 姚 暨 山 興 田 山 海 化 餘 餘 豐 吉 康 清 興 興 湖 德 盤 善 興 化 登 崇 安 杭 陽 寧 餘

畝分

雜錄

平均地權淺說

中央宣傳部

第一章 緒言

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而全國民衆所受的痛苦，却以農民爲特甚，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實，農民爲什麼這樣痛苦呢，簡單說一句，就是因爲經濟組織不平等，經濟組織爲什麼不平等呢，最大的原因，可以說就是因爲土地分配的不適當，我們知道，中國現在土地分配的狀況，雖然並沒有形成爲少數大地主所壟斷的現象，但大部分的土地究爲比較少數的中小地主所把持，大多數農人所耕的田地，都不是自己的田地，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說，現在農民勞動的結果，在農民自己，只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稅，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從這幾句話上面已經很明顯地把農民所受的痛苦及其原因說出來了，我們試想一想，我們人類一天的生活，實際上那一剎能夠離開土地，我們穿的衣服或絲或棉，我們吃的糧食，或米或麥，我們住的房子。或爲高樓大廈，或爲草舍茅房，那一種的原料不是從土地產出來的呢，人類經濟生活一切問題，極其究竟，都是根源於土地問題，土地是供給人類物質的根源，和日光空氣一樣，是人類生活上所不可缺少的要素，要解決人類生活的問題，首先要解決土地問題，要土地問題有解決的辦法，民生問題，才有解決的可能，土地問題怎麼樣解決呢，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已明明白白告訴我們是要「平均地權」，然而平均地權。理論的根據是什麼呢，實施的辦法怎麼樣呢，這種複雜而重要的問題，在這訓政開始期間，大家都應該有一個明確的觀念。尤其是農人們，更有透澈了解的必要，茲就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對於這項問題的講演和著作，並參考中國歷史上過去關於土地分配的事實，和現在土地分配的大

概情形，把他分章編成此冊，末後附中央一七一次政治會議通過的土地法原則，作為附錄，以供參攷。

第一章 中國土地分配制度的沿革

我們要知道，中國土地分配制度的沿革，先要明瞭原始井田時代到土地私有制度產生的大概情形，我們在目前土地私有制度狀況之下，回溯從前土地所有關係的原始狀態，可以知道個人土地所有權確立，是比較後代的事，在原始的法律狀態之下，一般是不承認土地私有制度的，土地私有制度的確立，大約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為公有公用時期

第二個時期為公有私用時期

第三個時期為私有私用時期

在極遠古的時代，地廣人稀，人類對於土地的關係，和現在對於日光空氣一樣，可以自由利用，那個時候，土地是公有公用的時期，以後因部落團體的發達，耕地的供給不能適合於當時人口的增加，於是土地也就歸各部落團體所私有，在那個時候，是公有私用時期，最後因為生活狀態的進步，和部落團體的瓦解，於是土地遂發生了私有觀念，而成立了私有私用的制度，我們要知道這種私有制度的成立，並不是永久不變的制度，完全是社會進化途中的一個過程，歷史發展的產物，和其他社會制度一樣，具有過度的性質，社會更向前進化，人類更向前發展，土地私有制度也就會動搖其成立的基礎，失去存在的理由了，中國是土地私有制度確立最早的國家，所以感到土地私有制度的弊害也最早，同時想方法來補救這土地私有制度的弊害也最早，在中國歷史上，關於土地制度變遷的情形，唐虞以前，因為沒有史冊可以參考，無從說起，我且把自周代井田制度以後，在歷史上有事實可以參考的，大略分述如左：（一）井田制度，周代井田制度，其唯一要旨，在乎收全國的土地作為公有，而平均分配於各家，他的辦法，把地面畫做一個「井」字形，分為九個區分，四周的八個區分，分配給八家耕種，叫做「私田」，當中的一個

區分，由八家共同工作，收穫歸給公家，叫做「公田」，男子到了成年的時候，就可接收一百畝的田，如田地土質不好，可以按着一易再易的比例，接受二百畝至三百畝，年老六十而還田，沒有成年的叫做餘夫，可以授田二十五畝，及壯而有室，再行加授，這個制度，在當時是一個很完善的制度，也是中國單稅制最好的一個標本，人民不要納什麼別的捐稅，每年只代公家做很短時間的工作，生產的報酬作為賦稅，人民個個都有享用土地的權利，但土地的所有權，完全屬於國家，絕對不能由人民自由處置，私相授受，人民除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外，什麼問題都可以不消顧慮，這個時代可以說是中國土地制度的黃金時代，井田制度的破壞，大多數人都歸咎到商鞅，其實我們根據歷史的研究，中國井田制度，在商鞅以前，已漸漸變得不安全，單稅制早不存在，土地私有的事實，雖未明白表現，但授受之間，已起了糾紛的現象，土地的分配早已不如從前那樣平均了，到商鞅時代，經界愈弄愈不清，強者借從前疆界之名，佔有廣大的地面，弱者土地減少，一面却要負國家稅賦，生活自然不安，所以商鞅斷然不顧一切，把這個制度完全推翻，創立土地私有制度（二）王田制度，自井田制度破壞以後，政府應許人民自由買賣田宅，不加限制，同時亦自行取消授田的責任，結果弄得人民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幾無立錐，所有土地漸集中於少數人手裏，沒有田地的人，或為佃戶，依地主為生活，地主和佃戶形成了一種特殊階級，漢沿秦制，這種貧富階級懸殊的現象，愈加利害，到了王莽的時候，他看不過強者佔田千畝，弱者曾無立錐，引起了一種反感，毅然恢復井田，把全國的田，都叫做「王田」，不得賣買，規定某家八口，佔有的田額，不得超過一井九百畝，把多下來的田，分給九族鄉黨，但是這個制度施行兩年，弄得社會不僅不得好處，反而鬧到民生日困，社會凋敝，這個制度的施行，是完全失敗了，這個制度的失敗，最大的原因，不外左列數種。1 失了單稅制度的原有精神，徭役賦斂過重。2 人口數量增加。3 豪強怨望。（三）均田制度，從北魏到唐初，土地問題起了一個很重大的變動，就是又從私有制度，復歸到計口授田的制度，魏孝文帝時，李安世建議，田策之數，制之以限，於是有所謂「均田制」，均田制是把全國的田地分為「露田」種稻的田「桑田」植桑榆的地，二種，而平均分配給予人民

，他的分配情形是男子十五以上授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桑田男子十畝，婦人五畝，年老或身死，露田歸還國家，桑田爲世業，年十一以上，及有廢疾的，各授以半夫田，土地的「還」和「授」，恆在每年正月調查人口時舉行之，後周及隋代的土地情形，大概仍依魏制，沒有什麼變更，唐初土地情形，仍用授田制度，男子授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殘廢，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以工商爲業的人「永業」「口分」各減半授之，總之自晉以後，有人必有田，而且每人所種的田，大略均相等，賦稅也很劃一，這個制度施行的結果，在北魏後周及隋唐都有很好的成績，不過我們要知道，這並不是均田制度本身有什麼特別比井田制度好的地方，能夠解決前古後今的土地問題，其根本原因，是因爲六朝時代，國家紛亂，人口減少，稅制簡單，這種制度，適合於當時社會環境，我們看到了天寶以後，這個制度便根本破壞，是一個很好的明證。(四)官田制度，自均田制度破壞以後，到了南宋的時代，土地的名目形形色色，什麼學田產田，職田，官田等，真是五花八門，那時的官田制度，很有點像現在有人提倡的國營制度，起初把籍沒田，照私租的辦法，募民耕種，後來因爲金人乍戰乍和，軍需浩繁，歲幣重大，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把籍沒權倖及圍田湖田之在官的，一統收括在內，收租以助歲幣，以後實似道當權，又在浙西六郡，收買過限田三百五十餘萬畝，於每鄉設立官莊一所，農人把官家耕的田，叫做「官田」爲官所監督的，叫做「官莊」，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後因官莊騷擾，才罷官莊，令各郡以三千石爲一莊，聽農人於分司處承佃，不許盜易，這個制度施行的結果，私租額重納輕，官租額重納重，佃不堪命，而且給州縣吏胥和倉庫執事的人，以侵漁之道(五)限田制度，自從「井田」「均田」制度破壞以後，土地問題成爲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爲了解決這個問題，不曉得會絞乾多少人的腦血，最高明的辦法，要算是限田論了，關於限田的理論，我國歷史上，自董仲舒提倡以來，歷代都有人贊成，如宋代的蘇詢，畢仲遊等，都有很透澈的理論，元代的趙天麟鄭介夫更提出有具體的辦法，趙天麟的限田論，大意是說，自嬴秦變法以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一直到了現在，爲富豪官貴所壓迫，不能恢復，聖朝東南西北，境

地無窮，興復井田，如恐驟然騷動，第一步不妨用限田的方法，使之漸漸恢復，凡宗室皇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無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的，坐以重罪，鄭介夫的限田論，大意是說，現在豪強驟難禁止，惟有酌古準今，定一個限田的方法，每一家不論門閥貴賤，人口多寡，都以田十頃為則，有十頃以上，至千頃的，聽令分析，或給予兄弟子姪姻黨，或立契典賣給外人，但存十頃為止，十頃以下，許令增買亦至十頃為止，他們為什麼要提倡限田的辦法呢，大概都是因為當時授田制度難以恢復，一面土地聽豪強兼併，給予貧民以不堪，所以提出一種限制的辦法，由國家規定人民應有的土地數量，過限的私有土地，照鄭介夫的辦法，在五年以後，要是不自動的賣掉，或用別的方法處置，政府便可把他沒收，變價一半歸還原主，一半歸給國家，照趙天麟的辦法，有佃戶的便歸佃戶，但這種理論和辦法，元明清諸代，仍不過因襲過去的舊制度，沒有切實來施行，土地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辦法，我們根據上面中國土地分配制度變遷的歷史，參照現代中國土地分配的趨勢，和目前社會經濟組織的狀況，可以知道，無論如何，要解決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決不是重演「井田」「均田」「官田」各種制度所能達到目的，惟「限田」的主張，現在還值得我們的注意，並且可以採取他的精神，按照目前社會實際的情形，規定切實的辦法，但這不在本章範圍以內，不必多述，當於下面平均地權的方法章，詳細說明之。

第二章 中國土地分配的現狀

中國目前土地分配的實際狀況究竟怎麼樣，現在還沒有一種精確的調查和統計，誰也說不出一個精確的答案來，大概的情形，我們可以根據從前農商部的調查和統計，做一個標準，前年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的調查和統計，完全是由共產黨徒任意假造，和事實相去太遠，殊不足信，至日本東亞同文會支那年鑑裏面所載的中國土地分配統計表，完全是根據我們民國七年農商部的統計，並不是他們實際調查出來的，所以我們要知道我國土地分配的大概情形，在沒有得到精確的調查和統計以前，還是根據從前農商部的統計，比較要可靠一點。

一、中國耕地分配狀態表

所有面積	總面積	積百分率
十畝以下	一七、九一四、三三一	四二、三%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一二、三六六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五、六%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一〇〇%

上面這個表是民國七年農部的統計，看了這個表，我們可以知道，農民所有耕地的面積，平均十畝至三十畝以下的要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中國小地主之多，於此可以證明，但同時，我們要知道，不滿十畝的小農要佔全部農戶百分之四十二，如以每戶平均六口計算，每口只合得地一畝強，耕地分配不敷農民家口的生活，又是顯然的事實，而實際上凡有五十畝耕地以上的農戶，大概都不自行耕種，把田地租給佃戶，所以中國農人，大部分都是十畝以下的自耕農佃農或雇農，這是土地分配的大略情形，土地耕種的關係怎麼樣呢，我們也可根據民國七年農部的統計來說明。

二、農家戶數及耕種類別表

農民種類	戶數	百分率
自耕農	二、三、三八一、二〇〇	五二%

佃農	一一、三〇七、四三三	二六%
自耕兼佃	九、二四六、八四五	二一%
總數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	一〇〇%

根據上面這個表，中國自耕農約占百分之五十三，自然是耕農最佔多數，但就各地實際情形去觀察，上面已經說過，有地五十畝以上的人，大多數都不自耕種，把耕地租給農戶，而從前農商部的調查，是把非自耕的地主也列入自耕農之中，我們要明瞭，中國近年來，土地已漸有受社會經濟制度支配的傾向，無論北方南方，稍大的地主，多半是把土地租給佃戶耕種，至坐收其利，同時，因農村經濟日漸崩潰，由自耕農降而為小農，再降而為佃農的趨勢，非常明顯，我們看一看民國七年和八年兩年內的自耕農和佃農的消長，便可以明白。

三、民國七年和八年兩年自耕農和佃農消長表

年 度	自 耕 農	自耕兼佃農	佃 農
民 七	五三%	二二%	二六%
民 八	四九%	一九%	三二%

上面這個表雖然是一年的比較，而自耕農及自耕兼佃農的減少，和佃農的增加，其比率已非常可驚，這個原因，一半固然是天災兵禍，一半是受資本主義發展的影響，資本主義發展，土地將漸漸被少數人所掠奪，自耕農降而為自耕兼佃農，這是很顯明的趨勢，關於中農減少佃農增加的傾向，還有一點另碎的統計材料可以做參考

一、江蘇南通十年間佃農的百分比

二、江蘇崑山十年間佃農的百分比

年 度	百 分 率
民國四年	五六、九%
民國十三年	六一、五%
民國十四年	六四、四%

年 度	百 分 率
民國四年	五七、四%
民國十三年	七一、七%
民國十四年	七七、六%

南通和崑山，都是和工業城市相接近的區域，十年間佃農增加的比例竟是這樣，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以上是就我國普通一般的耕地而說的，城市和大商埠土地現狀怎樣呢，也不能不說一說，我國自通商以來，全國各大商埠的洋人建築房屋，開闢馬路，生意一年興盛一年，鄉村方面稍有資本的人家，都漸漸集中到大商埠及城市，於是各大商埠的地價，便一年高一年，那些做土地投機事業的人，或者是個人單獨經營，或者合夥經營組織地皮公司，壟斷土地地價，收買一塊土地，不到幾年，因為社會進步，地價增加，那些坐食不動的資本家，遂得不動而獲，由幾千元幾百元的資本，不多時，便可發起大財，至幾十萬幾百萬幾千萬的鉅富，這樣一來，城市及各大商埠土地便成為商品化了，若不趁這個時候，工商業還沒有十分發達，頂大的資本家還沒有出現的時候，來想方法預防和補救，一到歐美那不安狀態的社會，再想法補救，那就來不及了，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看透了這一點，所以大聲疾呼，要主張趁這個時候，平均地權。

第四章 平均地權的方法

平均地權實際的辦法怎麼樣呢，這是重要不過的問題，不能不為詳細的說明，關於平均地權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對於私人所有的土地，不主張強制沒收，也不主張任其收益自然的高漲，而主張用法律規定制限，關於這一點，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規定得非常明白，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我們根據這個原則，把平均地權實施的辦法，分開說明如左：第一照價抽稅

和照價收買，大家都知道，私人所有的土地，對國家有納稅的義務，我國納稅的標準，向來是以土地的面積為比例的，就是土地的面積大，納稅多，土地的面積小，納稅少，土地面積相同，稅額也相同，這種辦法，在表面上看起來是很公平，事實上却很不公平，為什麼呢，因為同一面積的土地，不一定有同額的價格，實際上凡是位置較好的土地，必定比位置較劣的價昂，土壤較沃的土地，必定比土壤較瘠的土地價昂，況且近年來鄉村土地和都市土地價格的相差，不知多少倍，如仍舊以土地面積為抽稅的標準，那麼，收入少的地主和收入多的地主，他們的負擔必定一樣，收入多的地主固然很討便宜，收入少的主就吃虧了，所以平均地權者，主張按土地的價格來抽稅，不以土地面積做標準，而以土地的價格為尺度，同一面積的土地，如果價格較高，則所抽的稅較多，如果價格較低則所抽的稅較少，要這樣才合於公平的原則，這種辦法，怎樣進行呢，本黨總理告訴我非常明白，就是照價抽稅，必定要從規定地價做起，地價怎樣規定呢，本黨總理的主張是，由地主自行估價呈報政府，政府依照地主所報的價格抽稅，這種辦法，有人以為地主自行報價，難免以多報少，以圖減輕地稅，如果沒有別的辦法去防止，這種現象，事屬難免，所以本黨總理主張照於價抽稅以外，更主張照價收買，就是政府於財政上有能力時，或社會上有必要時，得按照地主所報的價格收買其土地，一方面照價抽稅，別方面照價收買，地主就不敢虛報價了，因為地主若圖減輕地稅，以多報少，則恐政府以其所報的價格來收買其土地，致受損失，地主若圖政府以高價收買其土地，以少報多，又恐政府照其所報的價格抽稅，致加重地稅的負擔，這樣一來，自然不敢報多，又不敢報少，一定會按照土地的市價報告，使地主和政府都不受損失，這是很簡單而正當的辦法，說到這裏，有一個值得我們要注意的問題，就是稅率問題，關於稅率問題，本黨總理雖然是說值百抽一，但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神，不能以比例稅為滿足，須採取累進稅率，因為比例稅，應用於平均地權的原則上去發生一種毛病的，譬如有一千元的田地的人，我們抽他十元的稅，有一萬元田地的人，照比例稅率，我們抽他一百元的稅，事實上十元對於千元田地所有的價值，必比一萬元田地所有者的價值高，所以十元對於千元田地所有者的負擔，必比對於萬

元田地所有者的負擔重，所以要合平均地權的原則，一定要用累進稅，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二土地自然的增價收歸公有，我們要明白土地自然的增價爲什麼要收歸公有的道理應，該先要知道土地的原因，土地增價的原因不外兩種，第一是投資和勞動的結果，第二是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前者是人爲的現象，後者是自然的現象，在交換經濟之下一切物品的價格，都由需給關係而定，求過於供，價格必然高漲，供過於求，這是經濟學上一定的道理，土地的價格，也是一樣，人口增加，對於土地的需求，自然一定增加，交通發達，商業繁盛，對於土地也必增加需要，因之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價格必然漲高，這種因社會進步而發生的地價漲高，就叫做自然增價，實行平均地權，不特主張徵收土地價累進稅，並主張土地由自然原因而增加的價格，全部收歸國有，就是先由地主報價的方法，規定全國土地的價格。地價定了之後，如果再行漲高，而是由於自然原因的，土地所有者不得享受，須收歸國家所有，國家就以沒收而得的土地增價和徵收地價稅而得的收入，用來購買土地，以漸次增加國有土地，或補助無地的農民，取得土地，第三，限田，個人土地的私有權，雖然因爲社會進化的法則，不容許將他立刻取消，然而却不能任其自由發展，所以對於土地私有權，須加以限制，關於限田的方法，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雖未具體的說出，但本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宣言裏面第三條甲項說得非常明白，我把他引出來說一說，就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期間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廖仲愷先生關於這一點也曾說過，他說「澳洲紐西蘭那些新殖民地，都是行土地公有制度一個人享有土地的限度，不得過法定的畝數，所以這地方人民生活，一般的比較英國好得多」我國歷史上，關於限田的理論上面已經說過，自董仲舒提倡以後，贊成他這種學說的，歷代都有其人，可見限田制度，時無論古今，地無論中外，都有他存在的價值，可是我們要知道，我們現在限田的辦法怎麼樣呢？限田的辦法，可以分做兩種，一是直接限制，就是規定每家族所有土地的最低限度和最大限度，二是間接限制，就是限制農業僱傭勞動和限制租佃，這兩種辦法，或取一種，或同時採取二種，互相補助，總之，要看各時各地的實際情形而定，我們還要明白，我們規定限田

的數目，並不是要緊緊規定一個人恰只買他自己所能種的畝數便止，如果這樣，未免太沒有伸縮，事實上非常困難，因為田有幾等，規定畝數是很不容易，所以當規定限制的時候，一定規定得很寬大，根據各地的實際狀況，定一個大概的數目不致叫少數人擁有過多的土地，多數人沒有土地就是了，一個人有餘下的土地，也可租給別人耕種，因為絕對禁止私人的僱傭勞動或私人的佃耕，是要在土地國有之下，才能實現，在土地農有之下，是不能而且不應該實現的，可是私人的僱傭勞動和佃耕，如漫無限制，那麼土地私有弊害，勢必增加，所以於直接限制之外，還加要以間接限制，就是要酌量各地實際情形，限定一家所能僱傭的人數和所能佃出的畝數，這一層是非常重要的，第四，設立土地信用機關，援助農民購買土地，平均地權的目的，簡單說一句，就是「要使耕者有其田」要實現耕者有其田，一方面對於土地所有者，固然要限制其過多的土地，同時對於沒有土地的農民，也要想法援助他們，使他們得到土地，限田的方法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積極的方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面有一節說得非常明白，就是「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最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種，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植荒蕪，以均地力」怎麼樣使沒有土地的農民得到土地呢？唯一的方法，就是由國家設立土地銀行，以長期低利兩種條件，借資金給農民，以購買土地，即以購買的土地，作為借款的擔保，要這樣才可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所以我們平均地權要從兩方面去進行，消極方面是限制占田，積極方面是設立土地信用機關，援助農民購買土地。

第五章 實行平均地權以前應有的準備

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情，都應該有一個相當的準備，平均地權是一件非常繁重的事，更應該有充分準備的必要，上面已經說過，中國歷史上每代都有人注意到平均地權，有的主張恢復井田，有的主張提倡限田，但都沒有得到美滿的結果，其根本的原因，就是因為事前沒有相當的準備，事後沒有詳細考查失敗處所緣故，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他就不然，他一面主張要耕者有其

田，一面就叫我們做準備的工作，關於實行平均地權以前應做的準備工作，最要緊的有兩件事，一是宣傳，二是調查，為什麼要宣傳呢？我們看一看本黨，總理在耕者有其田的講演裏面有一段說得非常明白，他說：「如果我們沒有準備，就仿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他所有的田地，馬上掣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我們此時實行三民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地都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可以得到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為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夠抵抗，大家此時便要去對農民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清楚，讓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祇要知道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民有了覺悟，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這是對於農民的宣傳，對於地主呢？我們應該把土地問題的原理，和耕者有其田與國家民族前途的關係，說給他們聽，使他們明瞭平均地權的用意和關係，這是很重要的，為什麼要調查呢？因為要平均地權，先要明瞭中國農民確實的人數和耕地的面積，究竟有多少，誰也沒有把握，所以沒有實行之先，不可不先做調查工作，關於這點，我們可以把他分為四項說明，第一是清查戶口，戶口清查之後，才可以知道農民人數的多少，並且可以把佃農自耕農半自耕農等弄得很清楚，第二是土地登記，土地經過登記，那末，土地有多少，園地宅地有多少，也可分得清清楚楚，第三是土地測量，土地經過測量，那末，有主的土地若干，荒地若干，都可以有一個確實的數目，第四是整理耕地，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中國耕地，過去經過長期間的承繼，分割，買賣等種種關係，所有地段，散在各方不相連屬，並且田地的形狀也極不適當，因之，多數所有者的土地，相互交錯，混在一塊，做經營上發生種種困難，結果至為農業進步上的阻礙，弊害很大，要實行平均地權，這一層是不能不特別注意的。

第六章 實行平均地權以後人民享受的利益

平均地權理論的原則和實施的辦法，以及實施前應有的種種準備，上面也大略的說過了，然而平均地權以後，人民應該得到些

甚麼利益呢？這也是很重要的問題，不能不加以研究的，我們要知道，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平均地權，完全以人民的利益爲前提，若平均地權人民得不到實際的利益，那又何必平均地權呢？我們要明白實行平均地權以後，人民應該得到些甚麼利益，可以看一看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話，就可以很清楚，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說：「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便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要人民自己去負擔，其他馬路修理費，和警察給養費，政府也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向另外人民來抽警察稅和修理費，又在地方自治實行法裏面說：「將來所增之地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本黨政綱裏面更有簡要的說明，就是「土地之稅收，地價之損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總之，平均地權的辦法實行以後，所有土地一切自然的權利，統統都可以歸給公家，公家拿到這種款項，就可以來做擴充教育，改良交通，改良社會種種事業的經費，以社會經濟發達的結果，歸還社會，不單是土地分配可以得到平均，而且土地的權利也歸國民大家平均享受，土地問題解決，到了這步面地，中華民國才真正「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的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要辦到這樣，我們的國民革命才算成功，民生主義才能實現，要辦到這樣，國家才可以到富足，私人才可以沒有貧富的懸殊，公共的事才可以一天發達一天，私人的壟斷才可以絕滅，所有一切雜稅都可以免除，其餘如道路的修築，公共自來水電燈的裝置，災荒的救濟，公共衛生的設備，養老育幼的完成，教育的普及，殘廢的救濟，就在在都可以建設起來了，這樣，人民不獨自親其親，自長其長，自幼其幼，老有所養，幼有所長，聾啞殘疾，皆有所歸，世界大同，從此可以實現。

第七章 結論

最後我們要明白，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平均地權，完全是站在農民利益方面，幫助農民在經濟上得到解放的一個戰術，是根據社會進化的原則，貫徹中國歷史上土地分配的事實，和現在中國土地分配法的實際情形，融會歐美各國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和主張而成立的一個有系統有步驟的解決土地問題具體辦法，和列甯十月革命之後，馬上把地主所有的田地一概掣來分給貧農的急進辦法，是完全不同的，中國的共產黨人竟附會起來說：「耕者有其田」就是列甯的土地革命真是可笑，亦復可恨，全國農民們對於這一點要特別認識清楚，「耕者有其田」是平均地權的目的，他的實際辦法，上面已說得很詳盡，是要用政治和法律的力量，一步一步去進行，決不是列甯式的搶產主義所能成功，所以農民們要得到真正的解放和利益，惟有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因為唯有三民主義，才能真正的解決中國土地問題，要中國土地問題有了解決，農民的苦痛，才可以真正的解除，農民的利益，才能真正的增進。

戶地測圖之準則

第一章 預備作業

第一節 器械之檢點

戶地測圖應用之主要器械如下 一、測板 二、照準儀 三、方筐羅針 四、標桿 五、竹捲尺
(測鎖或布捲尺)及測針 六、製圖儀器

關於上列各種儀器應逐一檢點是否適合所要之性能因儀器之良否關於戶地測圖之精度甚大故也

一、測板應檢點其面上是否平正

二、照準儀之檢點分數種如左

1. 定規之緣邊是否真直 其檢點法先依定規之緣邊畫一直線再轉一百八十度而切其前線畫之若兩線一致則無誤差否則須委諸製造者改正之

2. 兩直平板與定規底面是否成直交 其檢點法有二即是否直交於定規之方向是否直交於其直角之方向是也

先檢點是否直交於定規之方向用精確三角板置於定規上與直平板相切是否與三角板直角之兩邊一致若直平板向內面傾斜則磨削定規之端末若向外面傾斜則以紙片黏貼之

次檢查其是否直交於其直角之方向先將測板安置水平用照準儀覘孔覘望前面所吊之垂球絲其照準絲是否與垂球絲合一若不合一則非直交可知應委諸製造者改正之

三、方筐羅針之檢點及改正方法有下列三條

1. 磁針須具敏銳之感應 其檢點法先置磁針於水平面位置使其對正指標然後用鐵器或小刀向磁針之一端引誘若其運動靈敏靜止後仍對正指標則此磁針毋須改正否則必為心柱尖端太純或磁力太弱之故須用揉布拭其尖端或用砥石輕磨之以銳其尖鋒又用磁鐵強大其磁力以活其感覺

2. 磁針兩端須在同一水平面中其檢點法置磁針在一水平板上又對正磁石子午線之方向而因兩

端輕重關係致生伏角可於其高起之一端黏以封臘或紙片以平均之

3. 磁針之兩端與其指標須一致 其檢點法將磁針置水平板上令其一尖端對正其指標而其他端不一致者則兩指標與心柱不同在一垂直面中或磁針有屈曲但在實地測量使用同一指標同一尖端尙無妨礙

四、竹捲尺等之檢點 測距器之長度是否規正應用標準鋼捲尺檢點改正之

第二節 圖紙之貼布

作業之第一步即貼布圖紙於測板上其貼布法先用濕布或海綿洗刷測板表面及其測板邊略令乾燥後即用鷄卵之蛋白質加二倍之淨水十分攪拌使之混和(但須去其浮泡)而均勻塗布於測板表面然後將比測板略小之圖紙平貼其上以毛刷徐徐擦平之使其密切於測板而止次用約六糲寬之洋鈔用粉糊貼布測板之緣邊以防空氣侵入及圖紙剝脫等弊貼布圖紙既畢則於其上覆以薄紙並加以測板或平板使之重疊而重壓之經一二日後即除去其上面壓力則圖面庶無凹凸之慮矣

第二章 展開測板

展開測板之手續於下列各節逐次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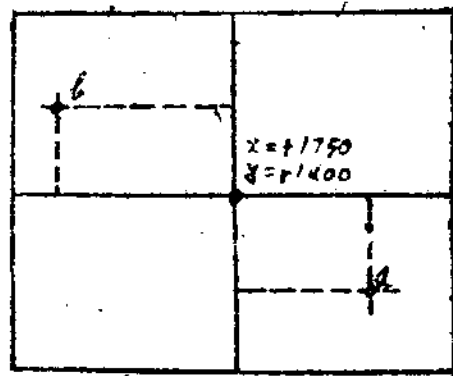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謄錄三角點及圖根點

依據三角或圖根測量手簿謄錄三角點及圖根點時應將其各點相互之邊長對數一併謄出並依對數表

查其真長以便展開測板後檢查其邊長籍知展開之有無錯誤

第二節 展開於測板上之縱橫綫計算

欲計算展開於測板上之縱橫綫必須將測板中心離原點之縱橫綫長先行算定然後反其號使其縱綫與各點之縱綫相加橫綫與橫綫相加便能知各點展開於測板上之縱橫綫例如左圖測板中心點之縱綫為 $+1400$ 米橫綫為 $+1750$ 米又假定測板上A點之縱綫為 $+1300$ 米橫綫為 $+1800$ 米則得A點展開於測板上之縱綫為 $-1400+1300$ 為 -100 米橫綫為 $-1750+1800=+50$ 米又假定測板上B點之縱綫為 $+1500$ 米橫綫為 $+1550$ 米則得B點展開於測板上之縱綫為 $-1400+1500=+100$ 米橫綫為 $-1750+1550=-200$ 米倘於測板上尚有其他C D E……各點俱照此方法計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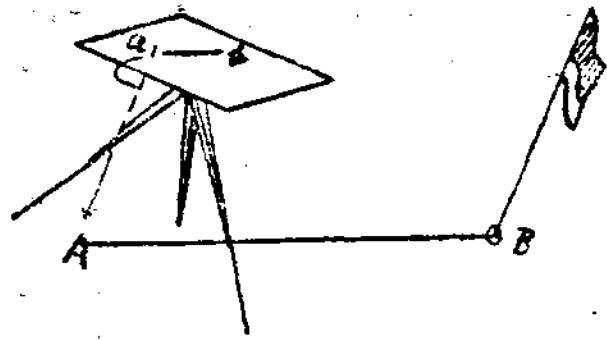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展開

欲展開測板必須先將圖廓描畫規正描畫時應用兩脚規按照幾何畫法嚴密施行務令各角成真正之直角不容稍有差誤如檢查得兩對角線非等長即為圖廓不規正之弊應即確實檢點糾正然後依照前節已算出之各圖根點展開於測板上之縱橫綫逐一展開並於每點之旁記以數號或符號各點展開完後應檢點其相互之邊長如有不符則非邊長謄錄之錯誤即為展開之錯誤應查其發生錯誤之原因而改正之

第三章 實施清丈

第一節 標定測板及補助圖根點之測定

測板上既決定位置之點或綫謂之既知點或既知綫其未決定位置之點或綫謂之未知點或未知綫由既知點或既知綫以決定未知點或未知綫必先使既知綫平行於地上以此相應之綫均須先定測板之方位整置測板於一已知點以確定測板之方位謂之標定測板標定測板之測站點以居多數已知點之間位置為宜覘視之方向最少須在二方向綫以上而愈多愈佳其法如次設如左圖ab為任既知綫ab為與



此相應實地之直綫於其A一端標定測板

置既知綫ab於其相應綫ab概略之方向且由目測將測板水平整置由移點器投A點之影於地上其投影點若不與A一致而在A則移動脚之各端於同一之方向使A之投影點與A一致再精密整畢整理測板而後以照準規之定規邊與ab綫一致徐徐回轉測板照準B點而固定之再用移點器點檢A點之投影與A一致否以同一之操法反覆之至A點在A點之垂直綫中則ab及ab在同一之垂直面中故其他之各既知綫必各平行於其各相應綫如有一綫不相平行則必為該端點展開之錯誤如多數既知綫除ab與ab外均不平行則必為A點展開之錯誤或A點之位置不確實應各查其原因改正完全則測板之方位已定於是固定方筐羅針於測板之一

隅使羅針之二端與指標一致並於羅針儀之沿邊描以鉛線同時檢查測板之方位有無微動務使測板之方位正確時羅針之方向亦同時與其指標一致則此後欲於任何地點定測板之方位即使羅針儀之緣邊與鉛線一致並羅針之兩端與指標一致斯可矣

第二節 補助圖根點之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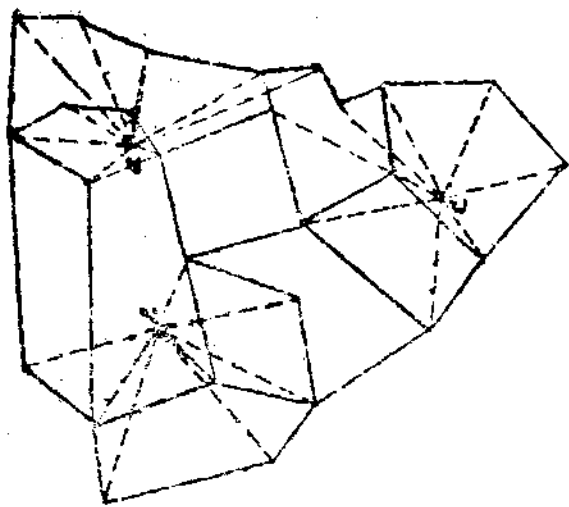
補助圖根點分交會點與道線點二種交會點之測定應適用坵地測圖暫行簡章第 條至第 條之規定道線點之測定應適用第 條及第 條之規定交會點及道線點之疏密以足用為度

第三節 坵地之界址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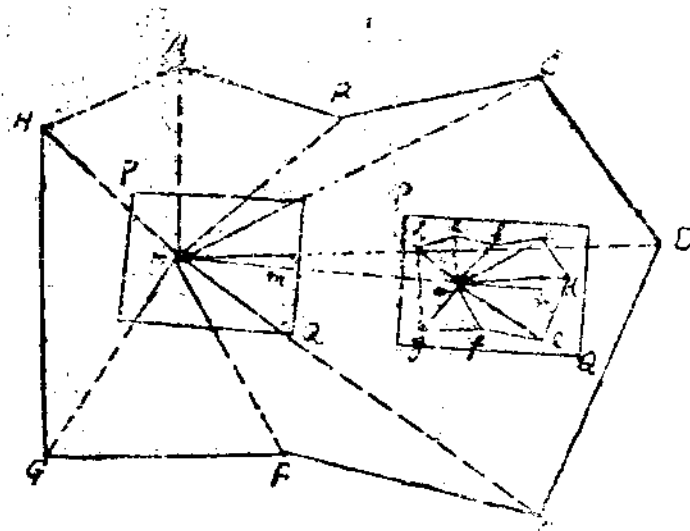
坵地界址測圖之實施以適用坵地測圖暫行簡章第 條之規定為原則其方法分述如左

第一款 光線法 用從一點射出之方向線及距離而決定諸點之關係位置者謂之光線法

用光線法施行坵地測圖以地形開朗視望容易之場所為宜設如上圖 A 點及 B C 為展開於測板上已知之三圖根點則於 A 點整置測板固定測板之方位使 A 在 A 之垂直線中然後於 A 點附近各坵地之界址點樹立標桿再就板上之 A 點樹立標針以照準儀之定規邊依托於標針拘各坵



地界址樹立之標桿描畫相當長之方向線又將各方向線之水平距離實丈之以縮寫於圖上A點測畢再至B點C點同樣操作則各坵地之形狀即能表示於圖上而其面積亦可由圖上計算而得但須將各坵地之邊界線圖上與實地比較有無不合惟母須每邊俱丈凡依托於某界址點之若干邊僅丈其一邊可矣如實地之邊長與圖上不符時應重行作業必使相符而後已或於第二測站照準前站所測定之點是否在照準面中亦檢點之要法也



第二款 交會法 坵地測圖之交會法在不能實丈之土地用之計分前

方交會法側方交會法後方交會法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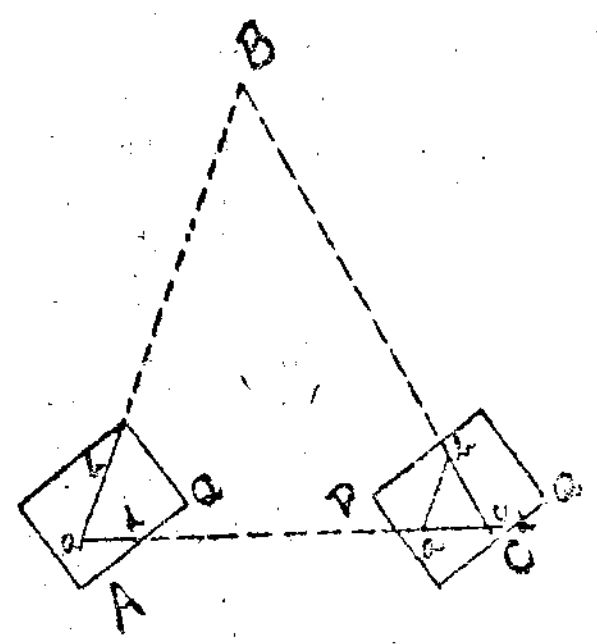
由兩個以上已知點為測站射出方向線之交會以決定諸點之關係位置者謂之前方交會法如圖設於圖板上有已知之 m 及 n 而實地 M 之周圍有 $A B C D E F G H A$ 多角形之地先於既知線之一端 M 標定測板以照準儀之定規邊常依托於 m 點順次照準各角頂 $A B C D \dots$ 等描畫其各方向方線於測板上而後移測板於他端 M 點而標定之以照準規定之規邊常依托於 n 點再順次照準各角頂 $A B C D \dots$ 等描畫其各方向線當交於第一測站所描畫之相應方向線其各交點即各角頂在測板上之投影故互結合之可得描畫與原形相似之多角形 $A B C D E F$

G H A 也由兩測站射出之方向線其交角不可過銳或過鈍而以直角為最良然在實地如在六十度至百二十度之間尚可適用

在二已知點不能望通之各角頂更可由第三第四之已知點標定測板照前法交會之

由二方向線之交會雖可決定未知點之位置然在實際必更由第三或第四測站射出之方向線以點檢交會之正否已知測站不必在測圖土地之內部亦得因其狀況而不同

以既知點及未知點為測站由其既知點及他之既知點以決定未知之位置者謂之側方交會法如圖 A 及



B 為既知二點 O 為未知點先於既知二點中之 A 點標定測板 pq

以照準儀之定規邊依托 A 之影點 a 而照準 c 描畫其方向線 ad

而後移測板於 O 由既知線以標定之且由目使假定之未知點 c

在地點 c 之垂直綫中以照準規之定規邊依托 B 之影點 b 而照

準 B 於後方畫方向線與第一測站所畫之方向線 ad 交會於 O 若

對於地點 O 而交點 c 甚為偏倚則用移點器投 c 之影於地上而

移植 c 點之標杭於此可也若地點 c 不能變更則於 ad 之方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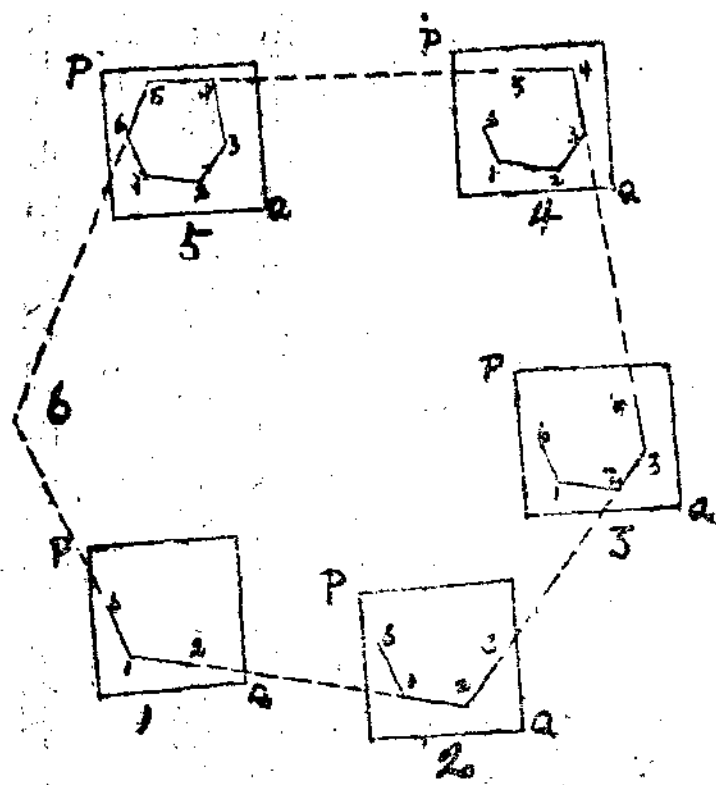
移動測板使影點 c 在地點 c 之垂直綫中更由既知線 da 標定測

板而照準 B 過 b 而畫方向線即可精密決定 O 之影點 c 此法非但可決定三角形之一角頂亦如前方交

會法可以測定多角形

既知二點乃由三角測量或他之方法所決定者若其一點不可為測站而可望通則不可不用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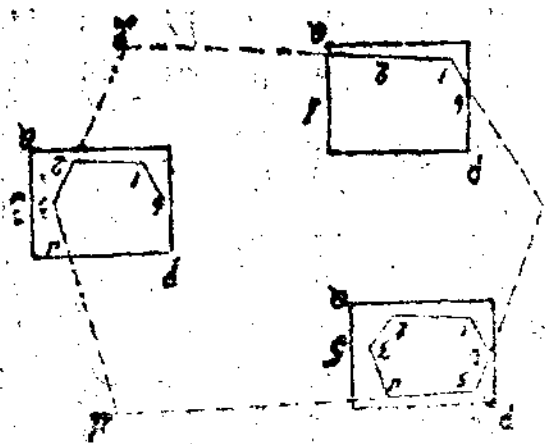
以未知點為測站由既知二個以上之點以決定未知點之位置者謂之後方交會法如圖 A B 及 C 為既知三點 D 為未知點先於未知點 D 算定測板 pq 而後以照準儀之定規邊依托 A 之影點 a 而照準 A 於後方畫方向線 ad 次以定規邊依托 B 之影點 b 而照準 B 於後方畫方向線 bd 更以定規邊依托 C 之影點 c 而



照準 C 於後方畫方向線 cd 其交點 d 即地點 D 之影點也
 第三款 道綫法 於所欲測量之土地沿多角形之周邊而測定者謂之道綫法

一、複規道綫法 以多角形之各角頂為測站逐次測定其各邊如圖多角形之各角頂以 1 2 3 4 5 及 6 之順序數示之先以 1 為出行點於此整置測板 pq 於測板上可收容全圖形之適當位置標一點為地點 1 之投影使之在地點之垂直線中固定測板而後以照準儀之定規邊依托影點 1 照準 6 及 2 之規標而描畫 16 及 12 方向線同時測定其各邊長用所

要之測尺縮寫之於其相應線上則可描畫二邊16及12與其夾角於測板上次至二地點使標示於測板上影點2 在地點在地點之垂直線中且由21方向線標定測板pq而後以照準儀之定規邊依托影點2 照準3之規標而描畫23方向線同時測定其邊長由同一之縮尺縮寫於其線上則可描寫其第三邊於測板上逐次以同一之操作法反復之至地點5 由54方向線標定測板pq以照準儀之定規邊依托影點5 照準6之規標若測圖無誤差則56方向線必通過在測站1所決定之影點6 且縮寫於測板上之邊長56與測板上5與6間之距離一致換言之則多角形不可不用閉塞此操作法乃由直規所描畫之方向線於及規標定測板故謂之複規道線法



二、單規道線法 以多角形之隔一角頂為測站逐次測定其各邊如圖各角頂亦以1 2 3 4 5 及6之順序數示之先於出行點1 整置測板pq亦如複規道線法使測板上所選定之影點1在他點之垂直線中而後由依托於1之照準儀照準6及2之規標而抽畫方向線16及12用所要之縮尺縮寫各邊長於其相應線上則於測板上可決定1 2及6之三點故同時用方筐羅針可於測板上標示磁石子午線之方向次至地點3 由方筐羅針標定測板pq則測板上12及16之二邊已平行於其地上之相應邊故以照準儀之定規邊依托影點2 照準2之規標於其後方描畫方向線23同時測定其邊長用同一之縮尺縮寫

於其線上即可決定³之影點³ 故用移點器可使之在地點之垂直線中次以照準儀之定規邊依托影點³ 照準⁴之規標描畫方向線同時由同一之縮尺縮寫其邊長於其綫上可決定⁴之影點⁴ 逐次以同法反復之至地點⁵ 由依托其影點之照準儀照準⁶之規標描畫方向線⁵⁶ 且由同一之縮尺縮寫其邊長測圖正確則多角形不可不閉塞此操法交互用直反規以測定各邊故謂之單規道綫法

單規道綫法祇能於不求精密之坵地測圖時用之

三、道綫法之誤差 道綫法不論其操法之如何當由方向綫之描畫及距離之縮寫而成故測板上所決定之各點必因兩誤差之影響而變易其位置今將配賦誤差之公式列下

$$X_i = \frac{W}{S} S_i \dots\dots\dots (1)$$

$$S = l_1 + l_2 + l_3 + \dots\dots\dots l_n$$

$$S_i = l_1 + l_2 + l_3 + \dots\dots\dots l_i$$

W = 閉塞差

N = 多角形之邊數

X_i = 第 i 點之配賦誤差

S = 第 i 點之長度

如多角形之每邊之長度大概相等則依次式配賦之

XI = $\frac{1}{2} W$ (2)

關於圖上配賦之方法如次設有 A B C D E F A 多角形之地今以道線法測量自 A 點出發順次至 B C 等而回歸於 A 時不能閉塞於 A 可至 A 則 aa 之長即閉塞差 w 是也聯結 aa 再自 B C F F 平行於 aa 各畫一直線 bb cc dd ee ff 然後按照公式(1)或公式(2)算得各點之配賦量於各平行線取其相應之長依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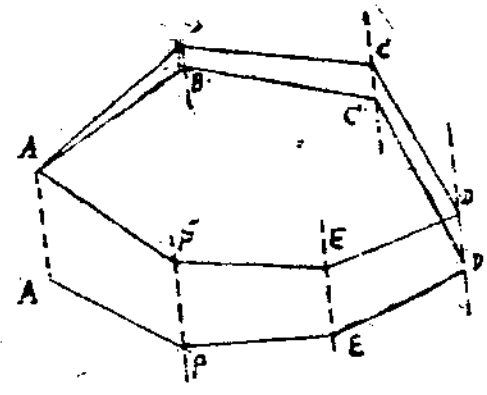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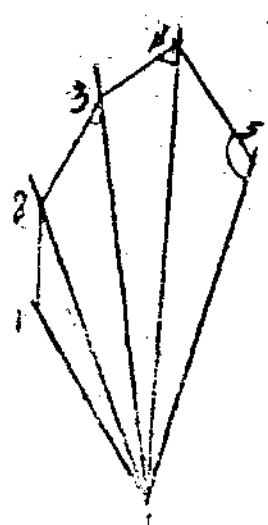
圖之方法配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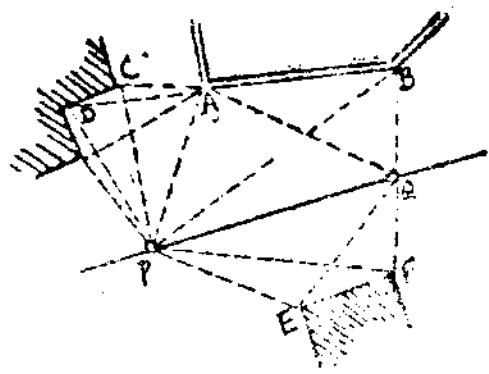
道線法不必限定回歸於原點通常聯絡於圖根點間而施行之其操法如圖 A 及 B 為二已知圖根點今自 A 點出發順次自 1 至 2 至 3 至 等以閉塞於 B 點而實際乃至 B 則 bb 即閉塞差應照公式(1)或(2)如圖配賦之惟均不得過次式之

$w = 0.2 \sqrt{N}$ 厘

第四款半道線法 以已知點為測站間未知各點描方向線并測定其自己知點

至未知點及由未知點至未知點之各距離化為梯尺作圓弧以切定者曰半道線法如圖於已知點 a 標定測板逐次覘視 1 2 3 4 5 等點畫 a1 a2 a3 a4 a5 等方向線測定 a1 12 23 34 45 等實地之距離化為梯尺由是以 a 為中心 a1 為半徑畫圓弧而成 1 點次以 1 為中心 12 為半徑畫圓弧而定 2





一一用兩脚規縮之於圖上謂之三線法

如圖先測pq直線上PQ二定點之距離再測定從P及Q至地物諸A B E等之距離pa pb pe及qa qb qe等即決可定A B E等次測定從A及P至C D等點之ac ad及pc pd等可也

L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凡有關於土地性質之文字不論文言白話自撰譯著見惠者均所歡迎
- 一 投稿文字須繕寫清楚標點明晰譯著須附原文（是項原文經本處審閱後即行寄還）
- 一 酬金以每千字四元為標準其有特殊之價值者另議
- 一 來稿須於封面寫明浙江省土地局月刊編輯處字樣
- 一 各項稿件本處均有修改權其不願修改者須自行聲明
- 一 各項稿件登錄與否概不發還其必須發還者須附足郵票方可照寄
- 一 投稿人須將真實姓名詳細住址逐項附書稿末并須加蓋圖記

每期定價

大洋一元

編輯者 本局月刊編輯處

出版者 浙江省土地局

杭州竹竿巷

發行者 本局月刊發行處

杭州竹竿巷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杭州青年路

定價閱目

期	間	價	目	冊	數
一	月	一	元	一	冊
半	年	五元五角	六		冊
全	年	十元	十二		冊